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照字母順序排序)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8,626,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864,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2,762,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2.78 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2.18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337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照字母順序排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策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事宜。

發售價將不高於 2.78 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 2.18 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按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反映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變動的通告。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最終發售價。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按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限於上述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 S 規例，發售股份僅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該等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其項下的責任，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strength.com 刊發公告。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⁹⁾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送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⁵⁾ 及

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strength.com⁽⁶⁾ 以及

《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起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起

預期時間表⁽¹⁾

寄發／領取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的股票⁽⁷⁾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就公開發售的全部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

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⁷⁾⁽⁸⁾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 (2)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辦理申請登記未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開始及結束，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將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就此刊發報章公佈。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屆時將釐定最終發售價。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5) 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strength.com 刊登以供瀏覽。
- (6) 任何網站或有關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所有必須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預期時間表⁽¹⁾

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8)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於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情況下就成功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9)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如果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時(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發行，惟僅會於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所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要約購買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1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目 錄

	頁次
法規	85
歷史、重組及發展	96
業務	1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8
關連交易	2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9
主要股東	250
股本	252
財務資料	25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1
包銷	313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2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3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作出發售股份投資決定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各類詞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根據F&S報告，按二零一六年的壓縮天然氣銷量計，我們在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6.2%。我們主要在吉林省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標名稱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向車輛終端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形式的天然氣。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天然氣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7.2%、92.0%、92.8%及92.6%。我們大部分加氣站位於吉林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9.9%、91.4%、92.0%及9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黑龍江省的一家壓縮天然氣站及一家液化石油氣站外，我們所有站點均位於吉林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自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配套批發業務中取得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零、零、約5.6%及0.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14家自營加氣站、6家合營加氣站及5家伊通河委託經營站（由我們根據我們與本集團關連人士長春伊通河不時訂立的委託協議而經營並將根據長春伊通河與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燃氣業務委託協議經營）。有關三類加氣站及燃氣業務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加氣站網絡」及「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各節。

我們的加氣站配備與計算機控制面板連接的加氣機。控制面板安裝有統一銷售管理軟件及與我們信息服務供應商吉林亞飛科技（本集團關連人士）維護的服務器相連，據此我們可調節各站點的售價、記錄及監控銷售，透過自客戶預付賬戶裡實時劃撥結餘完成付款及透過管理團隊操作可接入服務器數據的計算機實施會員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的精細銷售管理系統為日後擴張提高效率並奠定基礎。

概 要

憑藉我們在吉林省建立的業務、與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良好關係及經驗豐富、穩定的專業管理團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量及盈利穩步增長。我們的壓縮天然氣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約51.5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5.4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0%。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7.0百萬元。我們的壓縮天然氣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8.9百萬立方米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5.0百萬立方米，乃由於(i)遼寧省加氣站終止運營；及(ii)面臨長春市多家加氣站日益激烈的競爭。無論如何，同期毛利及毛利率錄得適度上漲。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我們的產品

我們供應三種汽車用氣產品，即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其中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屬截然不同的氣體，液化石油氣並非天然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壓縮天然氣零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的87.2%、92.0%、89.0%及92.6%。鑒於政府將壓縮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加以推廣，我們致力發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並錄得壓縮天然氣銷量溫和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51.5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五年的65.6百萬立方米，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5.4百萬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壓縮天然氣銷量出現適度回落，乃由於(i)遼寧省加氣站終止運營；及(ii)面臨長春市多家加氣站日益激烈的競爭。

根據F&S報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在吉林省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且液化石油氣車輛正逐步被壓縮天然氣車輛所取代。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營業額及銷量下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液化石油氣零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1.3%、7.1%、5.0%及6.3%，而液化天然氣零售額分別約佔同期收益總額的1.5%、0.9%、0.5%及0.5%。因此，我們擬專注於開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錄得整體下跌趨勢。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產品的銷量、收益及平均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收益	平均單價 ⁽¹⁾	銷量	收益	平均單價 ⁽¹⁾	銷量	收益	平均單價 ⁽¹⁾	銷量	收益	平均單價 ⁽¹⁾	銷量	收益	平均單價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百萬立方米)	51.5	219,532	4.3元/立方米	65.6	268,824	4.1元/立方米	75.4	254,859	3.4元/立方米	18.9	65,260	3.5元/立方米	15.0	51,790	3.5元/立方米
液化石油氣 (噸)	4,192	28,489	6.796元/噸	3,569	20,748	5.813元/噸	3,993	18,484	4,629元/噸	734	3,933	5,358元/噸	720	3,851	5,349元/噸
液化天然氣 (噸)	593	3,757	6,336元/噸	466	2,555	5,483元/噸	273	1,262	4,623元/噸	63	311	4,937元/噸	61	279	4,574元/噸
總計		251,778			292,127			274,605			69,504			55,920	

附註(1)：平均單價按各自期間銷售各類產品所得總收益除以各自期間各類產品銷量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有產品的平均零售價的下降趨勢乃主要因為(i)哈濱天然氣幹線於二零一五年竣工使中國東北地區天然氣供應增加；(ii)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下調城市門站價格使上游氣價下降；及(iii)受累於國際原油價格下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售價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相對穩定，而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自去年開始有持續下跌的趨勢。有關我們產品平均單價及毛利率波幅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損益表項目－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一節。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城市門站及加氣站存在價格調控但不同地區的調控程度互異。我們的天然氣產品售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購氣價格。城市門站所售天然氣價格受中國主管價格的機構所監管。城市門站價格出現調整時，我們的採購價格通常由於行業內的價格傳導機制相應作出變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省加氣站所售天然氣產品的零售價並無價格調控。儘管黑龍江省加氣站所售天然氣產品的零售價存在價格調控，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黑龍江省的經營規模有限，故有關價格調控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產品定價的闡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一節。

我們的加氣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25家加氣站，可分類為(i)自營加氣站；(ii)合營加氣站；及(iii)伊通河委託經營站。雖然我們擁有自營加氣站及合營加氣站營運所需的執照及設備，我們並未擁有我們的關連人士長春伊通河根據與龍井眾誠訂立的委託協議經營所屬伊通河委託經營站的執照及設備，該等委託協議將於上市後由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取代。有關燃氣業務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除執照及設備所有權的差異外，三類氣站在商標名稱用途上亦有所不同。我們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標名稱經營自營加氣站及伊通河委託經營站，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概 要

從深圳中油收購並與吉林石油(一家國有公司)合營的加氣站則在國有能源企業商標名稱旗下。儘管存在執照及設備所有權上的差異，各類氣站所涉及的經營過程大致相同。有關氣站地點及類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加氣站網絡」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在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予終端客戶，彼等為巴士、出租車、長途運輸卡車及私人車等公共運輸車輛的司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約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總額的3.1%、4.9%、7.3%及3.7%。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4%、2.4%、1.9%及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前三大客戶進行配套批發交易，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大客戶之一為一名批發客戶。批發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銷售模式－配套批發業務」一節。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中，其中兩名客戶(即(i)關連人士捷利物流及(ii)從事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客戶(「客戶A」))亦為我們兩名主要供應商。有關我們與捷利物流及客戶A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身兼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一節。

我們的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加氣站經營主要就採購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產生成本以及就將原材料運至相關加氣站產生其他成本。壓縮天然氣是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壓縮天然氣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6.0%、91.3%、91.9%及91.4%。由於我們向中游供應商採購燃料，而燃料採購價格會出現不受我們控制的波動，因此，我們面臨與燃料成本波動相關的風險。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成本及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同比平均成本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同比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六年	同比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同比 百分比 變動
壓縮天然氣(／立方米)	3.47	3.04	(12.4)	2.29	(24.7)	2.59	2.18	(15.8)
液化天然氣(／噸)	5,167	3,798	(26.5)	2,733	(28.0)	3,444	3,049	(11.5)
液化石油氣(／噸)	6,198	4,800	(22.6)	3,638	(24.2)	4,301	4,032	(6.3)

附註：平均成本乃按有關期間各產品的銷售成本除以有關期間各產品的銷售量計算。

我們主要透過採取靈活定價政策，在燃料價格出現重大變動時調整零售價，並透過維持小量天然氣存貨，管理上述因燃料成本波動產生的風險。至於位於競爭對手附近的加氣站，我們的加氣站經理務會每日觀察、記錄及匯報競爭對手所收取的價格，以便訂定及建議最佳的價格，並將之發送至位於長春市總辦事處的運營團隊以待審批。運營團隊每日審批對調整零售價的建議。建議調整一經批准，我們便可以利用我們的交易記錄軟件實時進行價格調整。在決定如何應對競爭對手改變價格時，總辦事處的運營團隊會考慮(i)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策略及對各加氣站的銷售策略；(ii)相關加氣站現時的利潤率；(iii)區內競爭程度；(iv)競爭對手採取的銷售策略，如預計競爭對手減價／提價的時限；及(v)燃料採購價格。由於我們各加氣站的產品定價通常會參考(包括其他因素)競爭對手的價格，各加氣站的價格調整頻率亦會因應該地區競爭對手數目及競爭對手調整價格的頻率而有所不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不常出現重大價格調整，而可能會借助交易記錄軟件每日作出輕微調整。鑒於(i)往績記錄期內燃料價格呈下降趨勢及(ii)我們應對燃料成本波動的風險管理措施奏效，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參與對沖燃料價格活動。有關我們如何管理與燃料成本波動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及「業務－存貨控制」兩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的26.4%、25.1%、24.1%及25.7%。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計約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75.0%、67.7%、56.0%及66.5%。於往績記錄期，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產生的採購總額的29.8%、42.5%、9.7%及零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競爭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行業

根據F&S報告，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行業相對分散，三大市場參與者均為地區獨立運營商，按二零一六年壓縮天然氣銷量計，佔據約27.3%以上的市場份額。三大市場參與者在吉林省擁有超過53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佔吉林省加氣站的約20.1%。吉林省的大

部分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小型加氣站，由僅經營1至2家加氣站的當地私人公司營運。按二零一六年於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的壓縮天然氣銷量計，本集團排名第二。展望未來，憑藉我們在吉林省加氣站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及資深專業團隊，我們擬擴大加氣站網絡並鞏固我們在吉林省的市場份額。就全國而言，我們是一家規模相對較小的中國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因此，我們採購燃料的議價能力及定價能力可能不及本身亦為中游及／或上游燃料供應商的大型運營商，如石油三大巨頭。因此，倘及當石油三大巨頭在吉林加氣站市場拓展業務，競爭(包括價格競爭)可能加劇，我們或未能維持現水平的利潤率。

新能源汽車

市場對於我們業務的需求亦受到車用替代燃料的供應及成本影響。特別是隨著政府對電動汽車等新能源汽車的扶持力度不斷提高，以及技術進步提高了燃料效率和電池壽命，新能源汽車的普及對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行業的發展構成了一定程度的威脅。倘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支持超過天然氣汽車，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天然氣加氣服務需求下降而受到顯著不利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來自替代汽車燃料的競爭可能加劇，尤其是隨着電動汽車技術提升及政府扶持力度加強，我們的天然氣加氣服務需求或會減少」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過往的成功貢獻良多，並將繼續促使我們擴張：

- 我們為吉林省發展成熟及擁有良好安全紀錄的領先車用加氣站運營商之一；
- 我們策略性位於東北地區，這使我們能夠受益於汽車加氣站市場的大幅增長以及該地區的政策支持；
-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及
- 我們由經驗豐富、穩健及專業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吉林省的地區市場領導地位。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策略：

- 擴大我們在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收購擁有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公司；
- 加強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及
- 提升服務質量。

我們的歷史及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Golden Truth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Golden Truth由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及主席趙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Truth及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重組前，本集團的加氣業務在長春伊通河旗下發展，且本集團的大部分加氣業務由長春伊通河擁有或其控制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緊接重組前由華資企業全資擁有的長春中油除外）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擁有74%、15%、10%及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及王慶國先生不再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重組期間，長春伊通河將我們從事加氣業務的大部分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連同該等附屬公司擁有的加氣站轉讓予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加氣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專注於加氣業務而伊通河集團專注於加油業務。與使用汽油發動機的汽車所用的傳統石油不同，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可用於液化石油氣或壓縮天然氣發動機。在供應及成本機制、燃氣發動機的能源效率及環保性方面，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與石油的分銷市場不同。因此，伊通河集團實際上不大可能與我們競爭或吸引我們的客戶群，即汽車使用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的大部分汽車終端用戶。

有關我們的歷史及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i) 向本集團轉讓軟件版權及供應軟件維護服務的軟件版權協議；(ii) 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iii) 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iv) 我們委託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加油業務；(v) 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物業；(vi)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出租加油站及土地；(vii) 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及(viii) 本集團收購燃氣運輸車。

我們預期上文(vii)及(viii)項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且將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過於繁苛，並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且應與本附錄一內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1,778	292,127	274,605	69,504	55,920
— 壓縮天然氣	219,532	268,824	254,859	65,260	51,790
— 液化石油氣	28,489	20,748	18,484	3,933	3,851
— 液化天然氣	3,757	2,555	1,262	311	279
毛利	44,119	73,907	86,998	17,110	19,997
— 壓縮天然氣	40,923	69,506	82,524	16,240	18,956
— 液化石油氣	2,503	3,616	3,958	776	948
— 液化天然氣	693	785	516	94	93
經營溢利	18,650	36,347	45,862	7,632	3,361
年／期內溢利	9,164	28,260	34,626	5,711	1,546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7,815	100,510	108,035	108,719
流動資產	47,058	56,370	97,374	46,933
流動負債	75,769	43,433	57,722	62,068
淨流動(負債)/資產	(28,711)	12,937	39,652	(15,135)
非流動負債	5,708	5,371	5,034	4,950
資產淨值	83,396	108,076	142,653	88,6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此乃由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所致。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強勁的經營現金流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9.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有關委託經營安排下加氣站的費用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長春中油的全部股權，而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以總代價人民幣55.8百萬元進一步收購長春伊通河當時附屬公司(通過經營加氣站從事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的股權作出付款，部分由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的重組發行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長春伊通河款項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其主要為(i)伊通河委託經營站及集團委託經營站的經營業績淨額；及(ii)代長春伊通河支付/收取的營運資金淨額兩者的合併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降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持續純利所致。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785	44,662	42,262	10,692	6,600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6,144)	26,403	(5,860)	(236)	(91,419)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9,565)	(55,399)	(33,257)	(17,807)	7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6,924)	15,666	3,145	(7,351)	(7,31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29	6,805	22,471	22,471	25,61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05</u>	<u>22,471</u>	<u>25,616</u>	<u>15,120</u>	<u>18,297</u>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¹⁾	17.5%	25.3%	31.7%	35.8%
純利率 ⁽²⁾	3.6%	9.7%	12.6%	2.8%
股本回報率 ⁽³⁾	11.0%	26.1%	24.3%	7.0% ⁽⁷⁾
總資產回報率 ⁽⁴⁾	5.6%	18.0%	16.9%	4.0% ⁽⁷⁾
流動比率 ⁽⁵⁾	0.6	1.3	1.7	0.8
債務股本比率 ⁽⁶⁾	1.0	0.5	0.4	0.8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期內毛利除以相應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而計算。

(2) 純利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相應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而計算。

概 要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相應期間完結時的股本總額再乘以 100% 而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相應期間完結時的總資產再乘以 100% 而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於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計算。
- (6) 債務股本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相應日期的股本總額而計算。
- (7) 此為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的年化數字，因此未必與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溢利的股本／總資產回報率具有可比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均呈現上升趨勢。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國際原油價格下降導致自本集團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的單位成本降低以及城市門站價降低加上哈瀋天然氣幹線完工致使中國東北地區天然氣供應增加；及(ii)期內壓縮天然氣平均售價低於比例跌幅，主要歸因於天然氣價格市場改革進一步加快，在車用天然氣市場穩定供應及充分競爭的前提下放開車用天然氣售價，並由銷售企業自行決定。隨著毛利率上升，我們的純利率亦有所增加，儘管有關升幅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行政開支上升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就以代價人民幣 20.0 百萬元收購長春中油的全部股權，而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以總代價人民幣 55.8 百萬元進一步收購長春伊通河當時附屬公司(通過經營加氣站從事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的股權作出付款及部分由根據重組發行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 20.0 百萬元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重組後我們的股本基礎下降人民幣 54.0 百萬元加上與代長春伊通河收取的款項有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所致。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相對穩定，惟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收益暫時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期內長春市若干加氣站面對的價格競爭暫時加劇導致同期的壓縮天然氣銷量減少。由於董事預計所面對的價格競爭將屬暫時性，董事選擇不減低售價，導致相關加氣站的銷量及銷售收益下跌。由於壓縮天然氣的銷量從暫時減少中反彈，並隨著價格競爭緩和而逐漸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收益錄得逐步增加。憑藉本集團採用的有效定價策略，雖然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收益減少，但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繼續其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的單位成本減少及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相對穩定的平均售價所致，而不論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呈總體及適度下降趨勢。董事並不知悉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整體下跌趨勢出現逆轉。董事認為，倘整體平均售價如往績記錄期所錄得情況般持續下降，且倘不久將來銷量的減幅如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水平，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或會錄得同比下降。

據董事所知，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及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整體零售價格呈持續下降趨勢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的市場狀況或監管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39.1百萬港元，其中(i)約11.9百萬港元已反映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而約14.6百萬港元預期將反映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後的綜合損益表；及(ii)約12.6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將由權益扣減入賬。因此約26.5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反映於綜合損益表。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但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上市開支將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06.2 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2.48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 2.18 港元至 2.78 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董事計劃按下列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90% 或 95.6 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80.2 百萬元)將用於為我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網絡擴展提供資金。我們計劃將資金用於收購六項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就投資時間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投資 63.7 百萬港元及 31.9 百萬港元；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5% 或 5.3 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4.4 百萬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客服、營銷及推廣策略；及
3.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5% 或 5.3 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4.4 百萬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 3.6 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六年結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股息。

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亦無預定派息率，且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董事應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決定及建議股息金額(或決定不宣派任何股息)。上文所述者(包括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視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無保證或聲明或表示董事必須或將會建議，以及本集團必須或將會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的主要風險是：

- 由於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採購價格及售價對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敏感，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增長於日後可能波動；
- 我們需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未能或更新任何或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或因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充業務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來自替代汽車燃料的競爭可能加劇，尤其是隨着電動汽車技術提升及政府對電動汽車的扶持力度加強，我們的天然氣加氣服務需求或會減少；
-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加氣站位於吉林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極大依賴吉林省的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繁榮；
- 終止天然氣業務委託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及燃氣運輸服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而倘我們未能獲得穩定壓縮天然氣供應及燃氣運輸服務，我們的經營或會被嚴重中斷；
- 我們(即使取得)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營運加氣站的場地；
- 由於我們於中國的企業規模相對較少，我們尤其受到中國政府零售車用燃料價格調控制度產生的風險所影響，燃料零售價越趨市場化或會加劇價格競爭，將為我們的營運帶來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令我們承擔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及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上述及其他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其中所載資料。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取得環保部門施工項目審批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不合規事件、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相關風險及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及「業務－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各節。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2.18港元 的最低發售價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2.78港元 的最高發售價
股份市值	511.2 百萬港元	651.9 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85 港元	1.00 港元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字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算。
- (2) 市值按預期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234,502,000股股份計算。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已發行234,502,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工商管理管理局」	指	工商管理管理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的地方主管部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公開發售所用的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石油三巨頭」	指	控制運營天然氣加氣站所需的大多數汽車天然氣供應的上游天然氣公司，即中國石油、中國石化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 1.3 段所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的 175,875,000 股新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長春隆興」	指	長春隆興液化氣有限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眾誠投資及趙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春中油」	指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前稱長春環球潔能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伊通河」	指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74%、15%、10%及1%，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華資企業」	指	華資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擁有74%、15%、10%及1%，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氣天然氣集團公司，一家國務院下屬企業，於一九九零年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副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趙先生及Golden Truth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4.1段所述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及其他承諾契據(當中載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以及其他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Fame」	指	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徐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東15%的主要股東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委託經營站」	指	本集團按照委託協議經營的加氣站，據此加氣站牌照及設備的擁有人與加氣站運營商訂立協議，以委託管理相關加氣站以換取委託費，包括(但不限於)於往績記錄期內不時與長春伊通河經營的伊通河委託經營站
「環境建設條例」	指	中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外幣」	指	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F&S」 或「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委託編製F&S報告的行業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F&S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燃氣業務委託協議」	指	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與長春中油(作為經營方)授予本集團權利運營及管理伊通河委託經營站，並使用運營及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協議

釋 義

「加氣業務」	指	透過運營加氣站將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分銷至汽車終端用戶，此乃本集團主要業務
「燃氣汽車」	指	包括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汽車及液化石油氣汽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統稱
「Golden Truth」	指	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有關時間開展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集團委託經營站」	指	兩家油氣混合站(以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龍和加油加氣合建站及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公園加油加氣站登記)，根據本集團與長春伊通河不時訂立的委託協議由本集團(就加氣業務而言)及長春伊通河(就加油業務而言)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 委託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加油業務」一節
「哈爾濱盛世能源」	指	哈爾濱盛世眾誠石油天然氣經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黑龍江盛世能源及蔡斌斌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黑龍江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
「恒泰能源」	指	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eroic Year」	指	Heroic Year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股東
「網上白表」	指	於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線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乃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訂明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江盛世能源」	指	黑龍江盛世眾誠汽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長春伊通河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釋 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以發售價向美國境外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2,762,000股新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簽訂國際包銷協議以就國際配售股份進行包銷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而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3段
「捷利物流」	指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長春伊通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吉林潔能」	指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吉林石油擁有
「吉林東昆燃氣」	指	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前稱吉林鮮京三合燃氣有限公司及吉林愛思開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昊拓」	指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長春伊通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吉林石油」	指	吉林省石油總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由於其為吉林潔能的股權持有人，吉林石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吉林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
「吉林盛嘉能源」	指	吉林省盛嘉能源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洋先生及王偉宏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5%及15%，並為獨立第三方
「吉林亞飛科技」	指	吉林省亞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長春伊通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雞西眾誠」	指	雞西眾誠汽車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越秀證券有限公司、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及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合營加氣站」	指	由本集團透過吉林潔能擁有51%及吉林石油擁有49%並以吉林石油股東擁有的商號經營的加氣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井眾誠」	指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總收購協議」	指	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具備相關運輸許可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同意於協議期間分批向本集團出售燃氣運輸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收購燃氣運輸車」一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梅河口譽嘉石化」	指	梅河口市譽嘉石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油氣混合站」	指	在加油站所在地旁邊的地方經營的加氣站,有關加油站及加氣站乃由同一公司或分公司以單一營業執照登記持有,而該營業執照的許可業務範圍包括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劉先生」	指	劉英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股東,亦為執行董事
「王慶國先生」	指	王慶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的股東,亦為執行董事
「徐先生」	指	徐輝林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先生」	指	趙金岷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主席

釋 義

「徐女士」	指	徐航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的主要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能源汽車」	指	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
「Noble Praise」	指	Noble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慶國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的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農安母站」	指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農安母站分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其一直為長春中油的前分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撤銷註冊為止
「中國東北地區」	指	涵蓋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地區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792,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進一步詳情載述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石油天然氣」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擁有的全資企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上市，與吉林石油歸屬相同控股公司旗下，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加油業務委託協議」	指	龍井眾誠及恒泰能源(作為委託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經營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協議，該協議授予長春伊通河權利運營及管理集團委託經營站，並使用運營及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
「加油業務」	指	透過運營加油站將石油及／或原油分銷至汽車終端用戶及所有其他非加氣及非燃氣相關業務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指	長春中油、吉林潔能、五常燃氣、恒泰能源、吉林東昆燃氣、雞西眾誠、龍井眾誠、梅河口譽嘉石化、延邊眾誠及延邊鑫源天然氣的統稱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864,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3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自營加氣站」	指	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混合燃料(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持有相關執照或批文以及設備以「  」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經營該等加氣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3.5段
「深圳中油」	指	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釋 義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廣發証券」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或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廣發証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Golden Truth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Golden Truth借出最多8,792,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實體及／或人士，或(倘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商標特許使用協議」	指	長春中油與眾誠汽車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同意無償授予長春中油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在中國非獨家使用「  」的權利，此協議具有追溯效應，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

釋 義

「商號特許使用協議」	指	長春中油與眾誠汽車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無償授予長春中油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在中國非獨家使用「眾誠連鎖」商號的權利，此協議具有追溯效應，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
「交易記錄軟件」	指	吉林亞飛科技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本集團開發及授權本集團使用的軟件，相關版權已根據軟件版權協議轉讓予本集團
「交易記錄軟件版權」	指	交易記錄軟件的版權
「運輸服務協議」	指	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各自的分公司及其擁有、控制及／或經營的加氣站)(作為服務接收方)與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作為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及捷利物流同意向我們提供燃氣運輸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一節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眾誠能源國際」	指	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眾誠能源香港」	指	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眾誠投資」	指	長春眾誠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擁有74%、15%、10%及1%股權
「眾誠投資集團」	指	眾誠投資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眾誠汽車服務」	指	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眾輝弘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長春伊通河分別擁有54.9%及45.1%股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五常燃氣」	指	五常市慶聯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延邊眾誠」	指	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餘下40%股權由邵文延先生擁有
「延邊鑫源天然氣」	指	延邊鑫源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伊通河委託經營站」	指	以長春伊通河名義登記的油氣混合站，其根據彼等不時訂立的委託協議由本集團(就加氣業務而言)及長春伊通河(就加油業務而言)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一節
「伊通河集團」	指	長春伊通河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同比」	指	按年同比或按期同比(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高壓壓縮成的高密度天然氣
「公里」	指	公里
「液化－壓縮天然氣」	指	一類天然氣，由液化天然氣氣化而成的壓縮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壓縮和冷卻轉變為液態的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加工天然氣及提煉原油時產生的一種易燃物質，在壓力下以液態儲存
「立方米」	指	標準立方米，指標準大氣壓下所測得氣體的體積
「兆帕」	指	壓力單位，兆帕。1兆帕 = 1,000,000帕，為每單位面積所受力的量度單位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噸
「城市門站價格」	指	國家發改委不時規定的非居民用天然氣城市門站價格，通常由出廠價(包括井口成本、淨化成本及其他各項成本)及管道輸送費組成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使用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詞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將會」、「會」，以及其相反詞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對未來營運的預測、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反映我們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其建基於彼等的信念及所作的假設，加上其目前可得的資料，惟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部分及全部均有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有錯。上文所述以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可能令本招股章程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或可能不會發生。有鑒於此，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一併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可能受影響。如遇上任何有關情況，股份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多種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風險)而迥異於有關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採購價格及售價對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敏感，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增長於日後可能波動

天然氣是我們加氣站業務最重要的原料，也是我們的銷售成本中最大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受天然氣採購價格波動的直接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成本及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同比平均成本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同比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同比 百分比 變動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百分比 變動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壓縮天然氣(／立方米)	3.47	3.04	(12.4)	2.29	(24.7)	2.59	2.18	(15.8)
液化天然氣(／噸)	5,167	3,798	(26.5)	2,733	(28.0)	3,444	3,049	(11.5)
液化石油氣(／噸)	6,198	4,800	(22.6)	3,638	(24.2)	4,301	4,032	(6.3)

附註：平均成本乃按有關期間各產品的銷售成本除以有關期間各產品的銷售量計算。

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天然氣供需、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城市門站價格、頁岩開採及替代能源的發展及國際原油價格趨勢等。有關影響我們採購價格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汽車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的定價制度」一節。另一方面，壓縮天然氣的採購價格、終端客戶的市場需求及每個加氣站的競爭格局可能會影響壓縮天然氣的零售價。尤其是當我們的競爭對手壓低零售價，我們或會遭受利潤率下降(若我們的目標是維持銷量)或銷量減少(若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利潤率)的情況。倘我們由於與成功以較低成本採購天然氣的其他加氣站運營商進行價格競爭或在調整我們加氣站的零售價

風 險 因 素

範圍方面判斷失誤，而未能通過及時調整我們的零售價將天然氣採購價格增加的影響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一節。

儘管我們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整體下跌，但我們的零售銷售的毛利率整體上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7.5%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5.3%，二零一六年的32.0%，並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5.9%。該毛利率上升反映我們壓縮天然氣採購價格下降速度快於加氣站零售價下調速度的情況。採購價格及加氣站零售價受我們有限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由於上述影響壓縮天然氣採購價格及售價的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故無法保證我們的毛利率將延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上升趨勢。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維持毛利率，且我們收益的增長能覆蓋我們於上市後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倘採購價格上漲及我們無法通過調整售價而將增加的成本轉移，我們的毛利、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或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或因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行動(當中可能涉及我們牌照及許可證的暫停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充業務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及進行我們的加氣站業務。我們業務營運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一節。另外，我們的營運設施須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接受監管部門檢查。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撤銷或未能取得或更新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加氣站暫停營業或關閉，從而令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節所特別披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獲得相關環保監管部門建設審批的中國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存在不足，包括：1. 未能及時取得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批文及2. 未能取得環保部門項目竣工驗收批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能的法律後果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處以行政處罰或懲罰措施。

風 險 因 素

倘任何政府機構因該等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而我們被暫扣或吊銷執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有關加氣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替代汽車燃料的競爭可能加劇，尤其是隨着電動汽車技術提升及政府對電動汽車的扶持力度加強，我們的天然氣加氣服務需求或會減少

在中國，汽油與電力作為汽車燃料是天然氣的主要替代品。汽車燃料終端用戶在選擇車用能源時，會考慮成本、供應、可靠性、便利性、環境影響及安全性等因素。技術先進及取得政府支持的其他形式能源來源可能變得更受青睞。

近年電動汽車技術不斷提升，舉例而言，隨着電池技術(如發明充電鋰離子電池)的出現、近年興起對於移動中車輛無線充電的研究、中國目前的電動汽車型號的最遠行駛距離可達200公里至400公里及快速充電時間可短至1至2小時。投資於電動汽車研究亦有助於改良電動汽車的設計。由於行駛距離更遠、充電時間更短，加上設計更精良，推動電動汽車日趨普及，這對我們的天然氣加氣業務造成重大威脅。

除技術進步外，新能源汽車(尤其電動汽車)亦在多項政府政策扶持下在中國實現快速增長，例如《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的通知》及《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根據F&S報告，中國的新能源汽車數量由二零一一年少於15,000輛增至二零一六年約1.1百萬輛，預期至二零二一年增至約5.1百萬輛(而二零二一年燃氣汽車數量估計為10.9百萬輛)，分別佔中國汽車保有總量的少於0.02%、約0.57%及1.59%。政府政策的扶持不僅推動技術改良，而且有助於擴大充電站網絡。中國政府亦通過在全國及省級實施政府補助及免稅政策推動新能源汽車應用。根據中央政府的相關政策，電動汽車買家獲享稅務優惠。例如，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純電動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獲免徵車輛購置稅。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吉林省政府頒佈純電動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的免稅政策。中國政府亦為新能源汽車消費者提供購買誘因，顧客可按扣除補貼後的價格購

風 險 因 素

買新能源汽車。舉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黑龍江省政府向新能源汽車買家及建設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的公司提供補貼。根據工業和資訊化部、國家發改委及科技部發出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預期至二零二零年電動汽車的每年新車銷量可達2百萬輛。

鑒於前述內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將會繼續實施對於天然氣汽車的扶持政策。倘中國政府因任何理由偏向支持發展電動汽車多於天然氣汽車，則天然氣汽車及我們的天然氣加氣站服務的需求增長將必放緩甚或倒退，此情況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與新能源汽車競爭外，我們亦面臨來自汽油動力汽車的競爭。倘汽油價格大幅下跌或倘其他可替代能源在成本效益方面出現任何主要及重大技術進步，又或加油站及充電站設施數量增多令相關可替代能源使用更加便利，則壓縮天然氣作為汽車用氣的優勢可能會被超越，而我們的客戶或會轉而使用以汽油作燃料的汽車。我們的天然氣加氣服務需求將必繼而減少，此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打擊。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加氣站位於吉林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極大依賴吉林省的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繁榮

我們是中國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根據F&S報告，按二零一六年的壓縮天然氣銷量計，我們在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6.2%。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分別經營共計19、23、20及20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包括一家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油氣混合站)，其中壓縮天然氣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7.2%、92.0%、92.8%及92.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黑龍江省的一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座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外，我們的所有加氣站均位於吉林省。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吉林省的領先地位，我們預期我們的未來業務將繼續集中於吉林省以及任何城鎮規劃或路網變化可能影響車輛進出我們的加氣站。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受限於吉林省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可能影響車輛到達我們加氣站的途徑或便利性的城鎮規劃或公路網的任何變動。尤其是，政府對壓縮天然氣的支持和推廣力度是使壓縮天然氣車輛用戶持續增長及銷售壓縮天然氣作為替代燃料間接增加的主要因素。因此，倘吉林省政府不再支持及推廣使用車用壓縮天然氣，我們的客戶基礎於日後未必會擴大，而我們的主要現有客戶可能不再使用車用壓縮天然氣作為替代車用燃料，由此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因吉林省相關部門推廣替代燃料而令該燃料(如電力)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須降低售價，而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因此向下調整。倘出現重大經濟下

風 險 因 素

滑或經濟環境不利變動或自然災害，吉林省的經濟活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從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惡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吉林省不利及不確定經濟或社會狀況下保持我們的歷史收益或盈利水平。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不得作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終止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內不時與長春伊通河訂立的五份委託協議(其將於上市後由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取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五座伊通河委託經營站。根據上述委託協議，本集團有權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經營及管理伊通河委託經營站，並使用營運及管理所需的所有資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以固定委託費作為回報。根據燃氣業務委託協議，本集團將支付固定委託費人民幣1.3百萬元，如必要，每三年審核及調整。有關燃氣業務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一節。

倘任何訂約方違約，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可終止。就位於租賃物業上的五座伊通河委託經營站其中兩座(伊通河站及吉興站)而言，倘長春伊通河未能續訂相關租賃協議或倘租賃協議被終止，長春伊通河將會違反其保證(即本集團有權於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年期內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則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可終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上兩個伊通河委託經營站分別為我們於各年度的零售收益帶來約12.0%、8.3%、10.3%及7.6%的進賬。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長春伊通河與相關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不會於屆滿前終止。倘該等租賃協議提前終止，我們在該兩座伊通河委託經營站的營運業務可能會終止。亦無法保證在年期內每三年審核時將不會提高固定年度委託費。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經營五座加氣站的權利將持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結束而不會中斷。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失去經營五座加氣站的權利，我們的加氣站網絡可能收縮，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穩定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及燃氣運輸服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而倘我們未能獲得穩定壓縮天然氣供應及燃氣運輸服務，我們的經營或會被嚴重中斷

根據F&S報告，車用天然氣的可持續供氣能力對加氣站運營商至關重要。為確保穩定及充足燃氣供應，加氣站運營商須建立採購渠道並與中游燃氣生產商或分銷商維持良好的

風 險 因 素

業務關係。此外，配備良好的燃氣運輸設施(如安全有保證的燃氣運輸車隊)負責將燃氣從供應商運輸至並無現成可用地下燃氣供應的加氣站；且其亦是燃氣供應鏈的關鍵組成部分。

我們並不生產原材料，但我們依賴供應商獲得燃氣。我們通常就供氣與供應商訂立供氣框架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將繼續重續該等協議或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條款向我們提供充足燃氣，尤其於市場燃料價格波動時期。供應商偶爾亦可能遭遇供氣短缺，可能無法根據供氣框架協議向我們提供充足燃料。倘我們無法找到供應燃料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加氣站可能並無可供銷售的產品，而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而且，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專門委聘本公司關連人士捷利物流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本集團、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將訂立運輸服務協議。根據運輸服務協議，捷利物流於相關服務接收人要求的時間及地點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代價為服務接收人向捷利物流支付運輸服務費。此外，我們亦就分批收購28輛牽引車及51輛拖車與捷利物流訂立總收購協議。有關運輸服務協議及總收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倘捷利物流拒絕繼續提供服務且我們未能找到運輸服務的替代供應商，或倘其無法配合我們對其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或倘其上調服務費，或倘我們在取得車輛轉讓的批准時遭遇延遲，我們將繼續依賴捷利物流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而倘運輸服務出現任何潛在遞延或中斷，我們的供氣或會遭受中斷，因而我們的加氣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即使取得)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營運加氣站的場地或無法取得經營環境有利的場所

我們各座加氣站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氣站地點。例如，如我們加氣站的位置緊鄰客戶，我們在並無下調利潤率的情況下調整零售價的能力或會更有限。此外，倘加氣站的可達性因城鎮規劃及道路建設變動等可能不利影響交通的原因而降低，我們的銷售表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能否為我們的自營加氣站及合營加氣站收購或租用適合的物業，從而取得適合我們的加氣站營運的場地，以及長春伊通河能否確保位於租賃物業上的若干委託經營站的場地，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六座加氣站在本集團承租的物業上營運，而兩座委託經營站在租賃物業上營運。儘管延吉開發區站的物業乃向我們一家附屬公司延邊眾誠租

風 險 因 素

用，而該站的租賃協議不獲續訂的可能性很低，但是本集團或長春伊通河無法保證，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物業的租賃協議在年期屆滿後會按我們或長春伊通河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甚或不會續訂。於往績記錄期，在租賃物業上營運的加氣站（不包括由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租賃的延邊開發區站及根據與中國石油的合作投資協議經營的加氣站（即解放北站、長春路站、東南湖站、硅谷站及普陽站），董事認為不獲重續相關租賃的風險相當低）包括淨月站、雞西站、延吉公交加氣站及遼源龍源客運站、奔馳站、吉興站及伊通河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該等加氣站的收益分別於各期間佔我們的零售收益的約20.1%、17.1%、20.5%及16.5%。因此，倘我們或長春伊通河未能續訂我們在其上經營業務的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或倘出租人以任何理由終止該等租賃協議，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擬收購加氣站（透過收購經營該等業務的若干公司）連同其各自的土地使用權，藉以取得更多站點。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能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及收購該等加氣站。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收購加氣站的位置任何時候均會有利於我們的營運，甚或全然不利。鑒於加氣站可達性的變動或會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無法保證我們加氣站的經營環境不會惡化。倘我們在計劃開拓的地區尋找適合場地時遇到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至於涉及我們業務策略的其他風險，請參閱本節內「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因為我們可能難以精確估計完成收購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公司（符合我們的收購要求）的時間或地點，以及日後的收購可能費用高昂且最終可能會失敗」一段。

由於我們於中國的企業規模相對較少，我們尤其受到中國政府零售車用燃料價格調控制度產生的風險所影響，燃料零售價越趨市場化或會加劇價格競爭，將為我們的營運帶來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現正根據宏觀調控政策實施及逐步優化主要由市場形成的定價機制。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國政府下發《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以促進能源價格市場化及加快放寬對天然氣來源及售價的管控。吉林省、遼寧省、各自轄下的長春市及吉林市亦已成功發佈有關車用天然氣價格的規定，准許天然氣分銷商

風 險 因 素

調整其天然氣售價。然而，就黑龍江省而言，中國政府仍在起草並準備頒佈應對市場化新趨勢的相關規定。因此，黑龍江省天然氣供應及售價的定價仍須遵守黑龍江省物價監督管理局頒佈的《黑龍江省定價目錄》。

鑒於燃料零售價趨向市場化，市場參與者得以在價格上進行較大程度的競爭。根據F&S的資料，由於業務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較難以將所增加的採購價格轉嫁予終端客戶，以及更易於被試圖藉降低價格及利潤率(如採取此等行動)以增加市場份額的大型運營者逐出市場，因此更易受到打擊。我們無法保證石油三巨頭或其他大型天然氣行業參與者不會進入吉林省天然氣加氣站市場或於其中擴充業務、建立廣大加氣站網絡及／或實行割價政策。我們是一家規模相對較小的中國加氣站運營商，倘出現惡性價格競爭，我們爭取較低採購價格的議價能力及抵受利潤率及毛利下降的能力均無法與較大型的競爭對手相比。因此，倘一家或所有大型天然氣行業參與者採取行動開發或拓展吉林省天然氣加氣站市場，我們或會面臨激烈競爭，且未必能夠維持現時水平的銷售收益及利潤率，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因而受到顯著不利的影響。換言之，作為小規模市場參與者，政府對價格管理的政策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東北地區的能源價格出現市場化趨勢，允許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調整其在中國東北部更多地區的天然氣售價，當地政府可能仍會實施定價規例，包括吉林省天然氣的價格上限。地方物價局或會變更天然氣價格，甚至撤銷放寬對吉林省天然氣來源及售價管制的決定。因此，下游加氣站天然氣售價的定價仍將取決於當地政府的日後調整及規定。倘當前市況或監管政策的變動影響天然氣的採購價格或限制我們調整售價的靈活性，且我們可能未必能夠及時向客戶轉嫁價格調整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令我們承擔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及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歸因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8.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

風 險 因 素

動負債淨額狀況乃由於本集團就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長春中油的全部股權作出付款，而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以總代價人民幣55.8百萬元進一步收購長春伊通河當時附屬公司(通過經營加氣站從事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的股權作出付款，部分被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的重組發行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令我們承擔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及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及支付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足夠的外部融資，而這將受到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所影響，而當中許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需要時即時或按令人滿意的條款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資，而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聘用及挽留足夠的管理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優秀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促使我們的業務保持可持續增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我們的經營而言乃重要資產。我們需足夠資深勝任行政人員推行我們的增長計劃。倘我們失去我們的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無法招聘或挽留具同等資歷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日常營運而言，我們主要倚賴我們的操作及維護團隊進行定期檢查、日常維護及維修。我們的經營業務也倚賴電腦信息及通訊技術以及相關系統以進行正常運營。倘我們無法換留內部操作及維護團隊及時對我們的主要設備及系統提供技術支援、進行檢查、維護或維修，或完全未能進行檢查、維護及維修，我們的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可能會在全無預警的情況下中斷。倘發生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培訓及挽留高技能人才，包括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專業人員。在中國及吉林省，對有經驗員工的競爭一般較為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為執行項目或進行其他公司活動，我們可保持足夠的有經驗勞動力，而員工成本也可能會因缺乏合資格員工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具合適管理、技術或營銷專業知識的人員，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有經驗勞動力，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充亦可能受到阻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加氣站的營運十分依賴我們的全電腦化控制面板，任何重大信息技術故障可能導致暫停營運

我們的加氣站設有連接全電腦化控制面板的加氣機。我們的信息技術供應商會為控制面板安裝交易記錄軟件，並與我們總部的伺服器連接。我們可調整各加氣站的售價、記錄及監控各加氣站的銷售、透過從客戶的預付賬戶結餘實時轉賬完成付款及實行我們的會員計劃。交易記錄軟件收集的資料為管理團隊分析銷售業績的主要數據庫。

倘個別加氣站的控制面板或主要伺服器系統或交易記錄軟件未能正常運行，個別加氣站或我們所有加氣站的營運或會受到干擾。例如，銷售記錄未必能正常更新，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於應否採購天然氣以補充存貨及應否調整零售價的判斷。倘伺服器及其備份系統同時出現故障而我們無法找回丟失數據，記錄或錄入銷售交易可能不準確或有所遺漏，則管理團隊未必能夠準確分析營運業績。倘信息技術系統於燃料成本波動時期發生長時間故障，我們亦可能無法調整零售價及遭致利潤率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因信息技術故障而出現營運中斷，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記錄、計劃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和經營受到天然氣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

加氣站及其配套設施為我們的主要資產，該等資產面臨風險及危害，包括經營加氣站涉及的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及工業事故等。天然氣輸送亦面臨類似風險及危害。倘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嚴重受損及／或毀壞，我們相關加氣站的運營或會中斷，對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安全或環境相關事故或會導致重大人身傷亡及／或環境受損，而我們或須面臨政府調查，這可能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管理人員遭遇行政訴訟。第三方受到損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民事責任或罰金。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作出賠償。

我們已簽訂保單，其範圍覆蓋若干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雖然我們相信此保險範圍與我們業務性質及風險範圍相符，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讓我們完全應對可能產生的一切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的保單每年由承保方覆核，但我們未必能夠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這些保單，或根本無法續訂保單。倘若我們遭致嚴重的未投保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經營自營加氣站及伊通河委託經營站。展望未來，我們擬進一步透過收購若干擁有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公司擴充我們在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並以相同商標及商號經營新收購的加氣站。我們並非註冊商標及商號擁有人但我們依賴與眾誠汽車服務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同意無償授予長春中油及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非獨家權利在中國使用「」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並作追溯應用，到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我們亦經營六家合營加氣站，該等加氣站使用吉林石油股東擁有的商標。

根據F&S報告，汽車加氣站市場相對來說具有一定的區域局限性，需要擁有強大的本地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能否使用「」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繼續上述協議。此外，由於商標並非按獨家基準授予我們，相同商標或商號的其他許可方，包括長春伊通河及合營加氣站所用商號擁有人涉足加油加氣站營運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使用相同商標。因此，倘商標及商號的任何其他使用者作出損害與我們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使用的商標及商號相關聲譽的行為，如捲入重大工業意外，我們的聲譽可能不太受到客戶青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商標許可協議或商號許可協議將可於屆滿後續期或與商號有關的商譽將會持續。倘我們不允許繼續使用商標及商號或由於相關商標或商號的聲譽受損而預期對我們的營運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向我們並無業務的新城市或地區拓展壓縮天然氣加氣業務時或會遇到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經營25家加氣站，其中19家為壓縮天然氣站，一家為混合燃料(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站，及五家為液化石油氣站。除位於黑龍江省的一家壓縮天然氣站及一家液化石油氣站外，其餘的加氣站均位於吉林省。為擴大於我們當前經營所在地區的市場實力及進一步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擬透過收購六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通過收購進行該業務的若干公司)並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名稱經營以擴充我們在吉林省的現有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

根據F&S報告，本地燃氣車輛終端用戶更傾向於本地成熟的加氣站，原因是該等加氣站通常能提供安全且質量有保證的服務。因此，本地品牌知名度可能是一個特定地區新來

風 險 因 素

者的阻礙之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標名稱會如其在我們經營多個站點的長春市一樣受到歡迎。倘我們在先前並無業務的地區開設站點且當地客戶不願光顧該新站點，我們可能無法按照計劃建立客戶基礎，且我們的預期營業額及溢利可能會不足，因而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額啟動資本開支，發展我們加氣站的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建造兩個加氣站，倘出現合適機會，我們可能建造更多加氣站。我們在收購擁有加氣站的公司及建設方面須作出龐大的初期投資。發展及建設所需資本投資會因固定資產成本(如建設成本)而各異。倘有關工程的市場需求大於供應，則有關工程的價格或會上漲。影響資本開支金額的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及財務開支。發展及建設我們加氣站的成本若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通過經營所得資金及／或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發展融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發展我們新的加氣站時，我們將可按商業可行條款自上述來源為所需資本開支融資。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融資，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阻，而我們的未來經營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最終依賴外部資金滿足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因債務利率波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且利率變動會影響我們的財務開支，進而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因為我們可能難以精確估計完成收購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公司(符合我們的收購要求)的時間或地點，以及日後的收購可能費用高昂且最終可能會失敗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是擴充我們在吉林省的現有加氣站網絡。為此，我們計劃收購六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通過收購進行該業務的若干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或會遇到預料之外的困難，如無法預見的成本、與交易對手方磋商相關協議時有所延誤，以及在與地方監管及政府機關交涉時遇到我們難以控制的問題等。根據F&S報告，預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會日益整合。其他較大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可能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競爭，以收購較小型站點進行運營。因此，在與交易對手方磋商相關協議時可能出現延誤且我們或無法按優惠條款與加氣站擁有人訂立新租賃協議。我們拓展項目時如果出現任何失敗或延誤，有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日後的收購可能費用高昂且最終可能會失敗。為業務增長而進行的任何潛在收購均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開支，或增加利息、攤銷、折舊及運營開支，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購可能須整合及管理新業務，並可能分散原可用於持續發展我們業務的管理資源。雖然我們可考慮潛在投資機會或潛在收購目標，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物色到任何確實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就任何收購或策略性投資訂立任何確實的協議。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候選目標或完成任何未來收購。而且，任何收購均可能會令我們面對與被收購業務有關無法預料的業務不確定因素或法律責任的風險，而被收購業務的賣方可能不會就這些風險向我們作出彌償。未來收購也可能導致我們發行證券，因而可能對股東帶來攤薄作用。任何以上事宜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預期時間表內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規劃，或根本無法執行，也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如發生上述任何與我們增長策略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日後任何大幅下降會對我們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很有可能未來有應課稅溢利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溢利時間及水平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估計時，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可扣減至以足夠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

風 險 因 素

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因此，如我們於日後的盈利能力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遠低於管理層估計，則將會對我們收回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尚未就其中一項物業取得土地使用證，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物業及於該物業上建造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中國長春市、五常市、遼源市、梅河口市、和龍市、龍井市及汪清縣的1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為90,663.93平方米。我們已就所有該等11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證。然而，就位於延吉市的一幅面積為4,215平方米的商業服務設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我們已就該土地向吉林省延吉市國土資源局取得掛牌出讓公開交易成交確認書，我們正在申請土地使用證，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自延吉市規劃管理局取得建造一座加氣站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取得該證書的時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在我們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前，我們於該幅土地上建造加氣站的計劃或會受阻。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不會面臨挑戰。倘我們無法及時取得相關證書，或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定權利面臨挑戰，我們未必能建造站加氣站並於其上開展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監管政策將會對中國的金融市場，以及我們的流動性、資本來源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所有汽車加氣站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入均源自於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不少方面均有別於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強勁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產業的增長卻並不均衡。當地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引導資源配置。即使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卻可能對我們帶來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商業環境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安全法或強制執行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受多項安全法或強制執行政策所規管。安全法或強制執行政策的未來變動無法預測且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終成本無法估計。現有安全法及強制執行政策的規定近年來已逐漸變得更為嚴格，且很可能會有持續嚴格的趨勢。我們經營所處的監管環境頻繁發生變動，且近年來監管已經愈加嚴格。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新法規可能要求我們購買昂貴的設備、改裝現有設施或產生其他巨額開支。

部分因近期具挑戰性的全球經濟情況引致中國經濟放緩情況，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近年來中國經濟以快於大多數發達經濟體的速度增長，但其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卻已由二零一四年的7.3%下滑至二零一五年的6.9%及二零一六年的6.7%。引致此放緩情況的多個因素包括人民幣升值導致中國出口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中國政府制訂的旨在防止中國經濟過熱及控制中國高水平通貨膨脹的嚴厲措施及貨幣政策。全球經濟在金融及信貸市場方面的具挑戰性情況令經濟放緩情況進一步惡化，近年更導致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極度波動及方向未明。對於二零一七年，中國面臨著更多來自外部環境的逆境，包括新任美國總統威脅對中國採取嚴厲的貿易措施。

全球經濟在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方面的具挑戰性情況要持續至何時，以及對全球經濟及特別是中國經濟造成多大的不利影響，現時難以確定。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導致全國的商業及建設活動減少，令氣耗需求降低，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可能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這種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一般而言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人事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方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通知)，內容有關將若干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若干中國

風 險 因 素

控制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當中釐清由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於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第82號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第82號通知進一步詳述，倘(i)負責日常生產、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部門；(ii)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iv)一半或以上擁有表決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位於中國或屬中國居民，則有關中國控制企業將分類為居民企業。儘管第82號通知所載的釐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應用以釐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第82號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所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並非由外國人士或類似本集團的外國企業所控制的境外企業。此外，目前並無用以規管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特定標準的詳細規定或先例適用於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因此，我們目前不認為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屬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稅務機關一旦將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釐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的「居民企業」，則會帶來多項不利中國稅務後果。

首先，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

其次，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所付的股息將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稅率為5%)，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毋須就該等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中國外匯管制及稅務機關並未就處理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作出對外匯款發出指引。

最後，我們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日後就新居民企業分類發出的指引，可能導致我們的非中國企業投資者或非中國個人投資者分別須就我們支付予彼等的股息及就該等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繳納10%的預扣稅或20%的潛在預扣稅。除有關新居民企業分類會如何應用的不確定因素外，有關條例日後亦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根據上述情況規定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份持有人能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申索利益仍存在不確定性。相對而言，開曼群島則毋須就有關收入繳納稅項。

風 險 因 素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及我們所有運營附屬公司都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雖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以來，中國已頒佈大量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

然而，不少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有關清潔能源項目的，卻相對較新且不斷演化，可能存在不同解釋和未必可貫徹實施及執行。此外，目前僅有有限數量的已公佈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而且有關案例對往後案例概無約束力，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方面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閣下可得的法律補救及保障，因而可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波動可能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都是以人民幣收取，其中部分須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的幣值會有升跌，並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

中國政府機構很可能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從而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倘若港元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股份的任何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因此，中國境外國家的股份持有人須承受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不利變動並因而可能減少股份所付任何股息的風險。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的股息派付

人民幣一般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必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特定的匯率，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外匯以應付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

風 險 因 素

而，我們須提供此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於中國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必須預先批准我們進行的外匯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條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以外幣派付股息，毋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這些以外幣派付股息外匯政策將會持續實施。此外，沒有足夠的外匯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若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我們的資本開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投資者未必可向我們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傳票，也未必能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上述人士作出的任何判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法院對於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強制執行。

股息的派付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派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純利(二者中較低者)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損失和撥往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沒有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於任何給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被保留以供往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分配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配利潤並不相同，因此，即使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未必會錄得可供分配利潤，反之亦然。所以，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未必足夠。我們運營附屬公司如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將對我們現金流量與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在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分別擁有股份的55.5%及約53.5%。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

風 險 因 素

其緊密聯繫人從事多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另類能源(如石油)有關的業務。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我們概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予我們的股東作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擁有重大影響力，彼等並無責任要顧及我們的權益或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確定，而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可能大幅偏離發售價。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全球發售並不保證股份可形成一個活躍且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會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整體市況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發展情況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中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協定，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除非得到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出售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再者，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終止此等限制。有關可能應用於日後的股份出售中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當此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或預期可能出現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宜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開曼群島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因此投資者在執行彼等的股東權利上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夠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的段落。

倘若我們日後增發股份，閣下的權益或遭即時攤薄並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本集團於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成立合營公司及與有助本集團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及擴展業務。本集團可能於全球發售後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倘若本公司為日後的收購、合營公司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新股份，股東的股本權益將會被攤薄。此外，倘我們的普通股因日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集團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增發股份。就此而言，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閣下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遭到進一步攤薄。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天然氣加氣行業及全球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本集團認為可靠的多份政府刊物及機構。儘管本集團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但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或根據其他來源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概要」、「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資料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或因其他理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官方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閣下應該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務請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可能有報章報道、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行業比較及／或其他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料，且此等資料並無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我們不就任何此等報章報道、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此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對任何此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此等資料披露於刊物、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此等資料。就是否購買股份作出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

上市規則第 8.12 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重要資產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全體執行董事目前且於可見將來將於上市後繼續通常居於中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常駐管理層人員的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有效維持定期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徐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盧偉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盧偉傑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聯絡。倘任何授權代表或彼等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從速知會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已獲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隨時及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絡董事。彼等各自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各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及辦公室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該等資料為可用聯絡資料)，讓聯交所於有需要時聯絡彼等任何一位；
- (c)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有權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職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各董事已確認，倘預期將會外遊及離開崗位，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廣發融資出任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f) 本公司將會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本集團已進行若干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內。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全球發售而刊發，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864,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並於國際配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2,762,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且不應視作有關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規則及法規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就全球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須)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不會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其專業顧問及尋求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司法權區內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監管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控法規。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概無於彼等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正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其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轉讓的股份將會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由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將若干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換算成港元。

除我們另有指明者或按過往匯率進行的交易外，本招股章程乃按下列匯率將外幣換算成港元：

人民幣 1.0 元 = 1.1927 港元

人民幣 1.0 元 = 0.1526 美元

1.0 美元 = 7.8159 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代表該等貨幣金額已或可以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完全不能換算，反之亦然。

語言

本招股章程內中國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稱銜、法例、規則、法規、執照及許可的英文翻譯名稱並非官方名稱，亦不構成上述者的任何官方部分。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可能並非該欄數字的總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趙金岷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北路 四季星河中街 星河灣朗園 1號院702室 郵編：100123	中國
劉英武先生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高新區 天安第一城 5棟502室 郵編：130012	中國
王慶國先生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海國際社區 A區10棟2單元1樓1室 郵編：130033	中國
徐輝林先生	中國北京 海澱區 定慧東里 20棟4座601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蘇丹女士	香港 太古城 星輝台 金星閣 52座17樓D室	中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于臣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湖西路777號 南郡水云天 15棟15-0605室	中國
劉英傑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 火炭樂葵徑2號 晉名峰D座 20樓A室	中國
<i>高級管理層</i>		
盧偉傑先生	香港新界葵涌 華景山路9號 華景山莊 5座11樓A室	中國
邊曉丹女士	中國北京 順義區 萬通天竺新新家園 S10-1號6室	中國
王志偉先生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朝陽區 南湖新村中街 32棟1單元101室 郵編：130033	中國
孟憲革先生	中國 吉林省延吉市 建工街道 延春社區11組 郵編：133000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7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18樓

創陞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207-3212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3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投証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1A及05B-08號單位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33號 21樓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 251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i>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i>有關中國法律</i>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i>有關開曼群島法律</i>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樓
郵編：100025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6636室
中國總部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 G區23棟1單元2101室
公司網址	www.united-strength.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盧偉傑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新界葵涌 華景山路9號 華景山莊第5座11樓A室
授權代表	徐輝林先生 中國北京 海澱區 定慧東里20棟 4座601室 盧偉傑先生 香港新界葵涌 華景山路9號 華景山莊第5座11樓A室
審核委員會	劉英傑先生(主席) 蘇丹女士 于臣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臣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蘇丹女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蘇丹女士(主席) 徐輝林先生 于臣先生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分行 中國吉林省 延吉市 光明街238號 中國工商銀行長春二道支行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二道區 吉林路1600號

行業概覽

本節部分資料乃摘錄及取材自各種政府或官方公開資料來源及F&S發出的委託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有關中國汽車加氣站市場的資料乃取材自F&S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重大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存在重大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F&S報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全球諮詢公司F&S編製F&S報告以供用於本招股章程。F&S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F&S在中國所涉及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工、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產品、工業及機械、高科技、傳媒及電信。

F&S報告乃由F&S在不受我們影響下獨立編製。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F&S報告向F&S支付費用人民幣1,130,000元，而我們相信此費用反映了市場價。F&S報告中呈列的統計數據並無偏袒我們。F&S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符合上市規則之涵義)。

研究方法及假設

在編製F&S報告時，F&S採納了以下方法：

- 進行一手研究，涉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政府官員及行業專家就行業狀況進行訪談；
- 進行二手研究，其中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F&S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為基礎的數據及政府刊物及行業來源所得數據；及
- 通過比較宏觀經濟數據與相關行業特定驅動因素而編製歷史數據分析及市場總規模預測。

行業概覽

F&S 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研究報告：

- 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及
- 中國的經濟增長及持續完善的城鎮化進程、中國的能源結構調整、天然氣定價體系市場化程度不斷提高、天然氣供應持續增加、廣泛推行節能減排、新能源汽車需求不斷增加及天然氣燃料效率提高等市場推動因素很可能推動中國及吉林汽車加氣站市場的發展。

F&S 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認為，因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 F&S 報告，故其來源屬可靠。董事相信，F&S 為獨立專業研究機構，於其從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故 F&S 報告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

中國及吉林省汽車加氣站市場

中國及吉林能源汽車概覽

傳統上，汽車以汽油及柴油驅動。然而，近年來世界各地以天然氣(可分為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替代燃氣燃料驅動的汽車數量在不斷增加。各類常用汽車燃料的特性載列如下：

	汽油	壓縮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電
主要成分	• 烷烴	• 甲烷	• 甲烷	• 丙烷及丁烷	• 蓄電池
環境影響	• 排放尾氣並導致空氣污染	• 污染物少	• 污染物少	• 釋放二氧化碳	• 污染物少
設施便利性	• 充分開發 • 應用廣泛	• 開發程度相對較高 • 應用範圍適中	• 開發程度相對較高 • 應用範圍適中	• 逐步關停並由天然氣取代	• 處於開發階段 • 應用範圍窄
安全性	• 相對易燃	• 相對容易擴散，風險低	• 相對容易擴散，風險低	• 易燃	• 相對安全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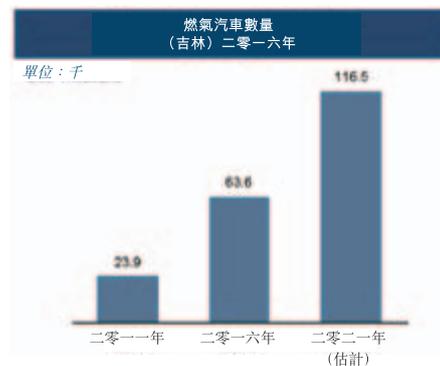
在中國及吉林省，儘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燃油汽車仍為大眾最常用的汽車類型，但自二零一一年起燃氣汽車(大部份為壓縮天然氣汽車)的數量及佔比一直穩步增長。

根據F&S報告，中國燃油汽車的數量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04.4百萬輛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87.3百萬輛。儘管數量有所增加，但同期佔中國汽車總數量的百分比由約98.5%輕微下降至約96.3%。而燃氣汽車(多數為壓縮天然氣汽車)的數量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6百萬輛劇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0百萬輛，相當於同期佔中國汽車總數量的百分比由約1.5%增至約3.1%。於二零二一年，中國燃氣汽車的數量預計將進一步增至約10.9百萬輛，佔中國汽車總數量的約3.4%。

與此同時，吉林省燃氣汽車(多數為壓縮天然氣汽車)的數量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3,900輛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3,600輛，相當於同期佔吉林省汽車總數量的百分比由約1.2%增至約1.8%。於二零二一年，吉林省燃氣汽車的數量預計將進一步增至約116,500輛，佔吉林省汽車總數量的約2.4%。下圖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及吉林省的燃氣汽車數量及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公安部；Frost & Sullivan



資料來源：吉林省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儘管燃氣汽車在中國及吉林省仍處於發展階段，但燃氣汽車的數量及佔比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增長，且預期日後將會繼續增長。燃氣汽車越來越受歡迎顯示出對汽車加氣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而這為汽車加氣站市場的繁榮帶來了機遇。

中國及吉林省汽車加氣站市場的市場推動力

環保意識不斷加強

隨著汽車數量不斷增加，氣體排放已成為大氣污染的一個主要來源。相比較燃氣汽車，天然氣汽車可降低尾氣中的污染物質及去除對人類有害的物質，如鉛、苯及煙。因此，天然氣汽車通常被認為是綠色環保汽車。在目前中國廣泛提倡環保的形勢下，天然氣汽車愈發受歡迎，並開始取代燃油汽車，由此令汽車加天然氣加氣服務的需求增加。

對交通行業天然氣利用的強大政策支持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支持進一步開發及利用天然氣及天然氣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國家發改委能源局印發《2017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確認運輸車輛的「油改氣」工程應為政府工作的一個主要重點。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刊發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中國政府計劃將天然氣佔一手能源消費比重由二零一六年的6.2%提升至二零二零年的10%，並提倡於交通行業以天然氣替代燃油。此外，中國政府鼓勵民營企業進入車用天然氣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並將天然氣業務的增值稅由13%調低至11%。天然氣行業的優惠稅項將降低天然氣相關業務的營業成本，有助於提高天然氣企業的利潤率。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交通領域使用天然氣受到鼓勵且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燃氣汽車數量及加氣站數目將分別增至約10百萬輛及約12,000個。

吉林省地方政府已頒佈類似政策支持當地汽車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的發展。根據長春市公用局於二零一六年刊發的《長春市加氣站佈局專項規劃(2016-2030)》，當地政府計劃將天然氣加氣站數目由二零一五年的51個增至二零二零年的84個，當中包括15個液化天然氣站。根據《加快推進“氣化吉林”防治大氣污染規劃》，當地政府計劃實施多項措施進一步提升天然氣的利用，包括升級交通領域天然氣的技術標準以及促進天然氣加氣站的建設及天然氣汽車的發展，至二零二零年吉林省汽車用天然氣消耗量預期達約17億立方米。對天然氣利用的強大穩固政策支持預期會令對天然氣汽車及加天然氣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而這將會鼓舞汽車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的發展。

天然氣燃料的持久燃料效率

天然氣燃料(如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與燃油相比，發動機熱效率更高，即便近年來油價不斷走低，天然氣燃料的燃料效率仍然更優。尤其是，天然氣汽車生產及裝配技術近年來經歷巨大發展，使得天然氣汽車的穩定性及質量均有提高，及增強了消費者對天然氣汽車的信心。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就輕型汽車(包括客車、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而言，吉林省壓縮天然氣汽車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0.4至0.5元/公里，低於汽油汽車的燃油成本約為人民幣0.4至0.9元/公里。相比而言，中國二零一六年壓縮天然氣輕型汽車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0.3至0.5元/公里，低於汽油汽車的燃油成本約為人民幣0.4至1.0元/公里。此外，由於天然氣為清潔型能源，天然氣汽車的發動機使用壽命遠長於燃油汽車的發動機使用壽命。天然氣燃料節約成本的特性推動駕駛者將燃油汽車更換為天然氣汽車。根據F&S報告，中國燃氣汽車(絕大部分為壓縮天然氣汽車)佔汽車保有總量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5%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1%。在吉林省，燃氣汽車所佔百分比亦錄得增幅，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2%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8%。中國及吉林省燃油汽車逐漸向天然氣汽車轉換已經並將會繼續帶動對天然氣加氣服務的需求。隨著天然氣汽車的數量不斷增加，加氣站行業的市場規模亦增加，這為市場參與者的增長創造了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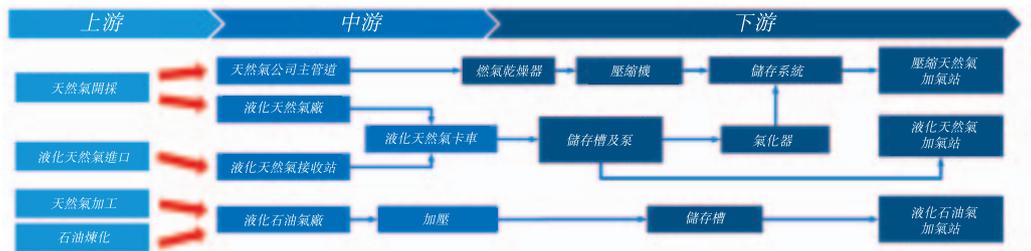
吉林省可預見的市場整合構建穩健競爭格局

吉林省目前有許多小型汽車加氣站運營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據估計，該等私營加氣站運營公司將於定價、品牌及服務質量方面面臨激烈競爭，繼而導致進一步市場整合。該可預見的市場重構很可能吉林省經驗豐富及大型私營加氣運營公司帶來新一輪業務擴充機遇，該等公司擁有較強的資金實力、較為成熟的品牌及較強的議價能力，可能受益於規模經濟。因此，預期市場將會整合，使吉林省的大型加氣站運營商形成穩健競爭格局，從而推動該省汽車加氣站市場的良好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的推廣環境友好型能源以及天然氣的持久燃料效率，中國燃氣汽車的數目及比例預期將增至約10.9百萬輛，於二零二一年約佔中國汽車保有總量的3.4%。同時，吉林省的燃氣汽車數目預期將增至約116,500輛，於二零二一年約佔吉林省汽車保有總量的2.4%。作為吉林省汽車加氣站的領先運營公司之一，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將受益於燃氣汽車總數量增加及加氣服務需求的相應增加。

汽車加氣站市場的產業鏈

車用燃氣行業的產業鏈由三個分部組成，包括(i)上游燃氣供應，(ii)中游燃氣加工、運輸及輸送，及(iii)下游汽車加氣站終端用戶消費：



資料來源：F&S 報告

汽車加氣站業務的主要供應商為中游燃料供應商，包括天然氣供應商(就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而言)及石油精煉商(就液化石油氣而言)，以及燃料運輸服務供應商，如燃料物流公司。根據F&S報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公司一般透過天然氣槽車運輸向壓縮天然氣中游加工公司購買壓縮天然氣，而液化石油氣加氣站運營公司通常向液化石油氣製造商(如當地煉油廠)採購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公司主要向液化天然氣終端運營公司及液化天然氣製造商購買液化天然氣。於燃料運輸至加氣站後，加氣站運營商再向汽車終端用戶提供汽車加氣服務，包括個人汽車司機、出租車司機、物流公司、巴士運營商及駕校。

中國及吉林省第三方加氣站的經營情況

根據F&S報告，加氣站以及必要經營許可證擁有人將加氣站的經營委託予第三方並收取費用，這在中國和吉林省十分常見。此經營模式通常是通過租賃安排或委託經營安排的方式進行。根據租賃安排，經營許可證將會在租期內以承租人名義進行更新及登記，而根據委託經營安排，經營許可證將不會轉交經營者。租賃安排及委託經營安排下的利潤分攤、物業所有權、使用權、雙方的權利和責任以及風險承擔大體相似。兩種安排中，行業內的租賃安排較委託經營安排更為常見。

根據租賃安排及委託經營安排，加氣站所有人通常向運營公司收取參考加氣站實際及預期銷量釐定的固定費用。根據F&S報告，就燃氣銷量為5,000立方米/天、10,000立方

米／天及20,000立方米／天的加氣站將收取的固定年費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以及人民幣600,000元以上。

汽車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的定價制度

中國及吉林省的汽車天然氣定價系統分為三級。在上游，中國的天然氣提取自國內供氣或由外國進口。國內天然氣供應商以石油三巨頭為主。國內提取的天然氣價格乃參考井口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氣勘探及提取成本)而釐定，進口天然氣價格則參考進口成本(反映國際天然氣價格)而釐定。根據F&S的資料，二零一六年中國天然氣供應中約65%(或1,339億立方米)產自國內，而約35%(或721億立方米)由外國進口。因此，中國天然氣價格受國內提供天然氣及進口天然氣的供需以及影響兩者價格的其他因素所影響。

由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城市門站價格一般由出廠價(包括井口成本、淨化成本及其他雜項成本)及管輸費組成。由於中國是天然氣進口大國，亞洲市場的天然氣進口成本反映了國際原油價格(天然氣的替代燃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然氣的上游定價亦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

在中游，天然氣加工商及母站運營商加工並按其採購價格向地方加氣站運營商轉銷汽車天然氣。在下游，地方加氣站運營商通過其加氣站網絡按零售價向終端用戶銷售汽車天然氣，自二零一五年底以來，在吉林省有關零售價逐漸趨向市場化。一般而言，上游定價的變動會轉嫁至其下一級供應商，但是價格傳導速度可能受滯後影響。因此，加氣站運營商採購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及加氣站所收取的零售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天然氣市場供需、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城市門站價格、頁岩開採及替代能源的發展及國際原油價格趨勢等。下圖簡要載列中國汽車天然氣的定價系統：



資料來源：F&S 報告

*附註：

1. 出廠價包括(但不限於)井口成本、淨化成本及其他雜項成本。
2. 城市門站價格包括出廠價及輸送成本。

原材料價格分析

(1) 燃料供應價格

自二零一三年起，各省份的汽車天然氣採購價格與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城市門站價格調整密切相關，國家發改委管控上游燃氣供應商收取的最高採購價格。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定價指引，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吉林省城市門站價格進行四次調整。隨著國際原油價格的下調，吉林省的城市門站價格由二零一五年二月的人民幣2.46元/立方米降低約28.5%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的人民幣1.76元/立方米，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一直維持在人民幣1.76元/立方米。未來天然氣採購價格波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天然氣供需、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城市門站價格、頁岩開採及替代能源的發展及國際原油價格趨勢等。下表載列吉林省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城市門站價格：

吉林省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標準非居民用城市門站價格

日期	城市門站價格 (人民幣/ 立方米)
二零一三年六月	2.46 ^{附註}
二零一四年八月	2.66 ^{附註}
二零一五年二月	2.4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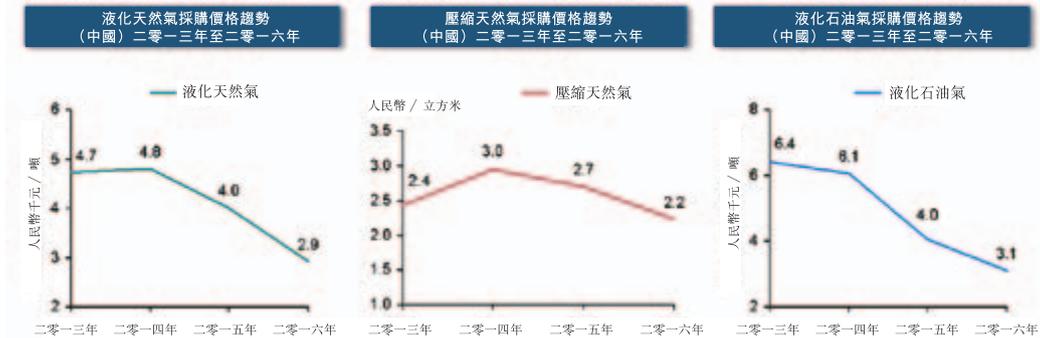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存量氣及增量氣價格並軌前，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城市門站價格為存量氣與增量氣的平均價。

資料來源：國家發改委、Frost & Sullivan

中國中游及當地燃氣製造商的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天然氣市場供求、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城市門站價格、頁岩開採及替代能源的發展及國際原油價格趨勢等。根據F&S報告，中國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00元/噸跌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900元/噸。壓縮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先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元/立方米升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0元/立方米，再跌至二零一六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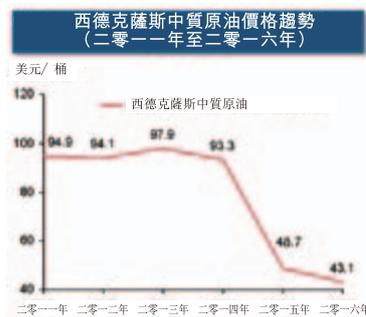
年的人民幣2.2元／立方米。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格下降乃主要由於(i)國際原油價格及城市門站價格下降；及(ii)有關期間中國政府進行的天然氣價格改革。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400元／噸跌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100元／噸，主要是由於對液化石油氣的需求下降所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吉林省壓縮天然氣採購價格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哈瀋天然氣幹線完成後致使天然氣供應增加及同期國際原油價格下降。下圖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格：



附註：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格指中國液化天然氣進口價與國內出廠價的平均價。壓縮天然氣的採購價格指中國平均國內出廠價。二零一三年前的數據無法獲得。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城市門站價格及採購價格下降乃因(其中包括)同期的國際原油價格下降所影響。例如，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的93.3美元／桶減至二零一六年的43.1美元／桶。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的過往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署；F&S

(2) 壓縮天然氣運輸費

根據F&S報告，無法取得中國或吉林省壓縮天然氣運輸費的官方價格資料。二零一六年，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普遍認可的壓縮天然氣運輸費範圍約為每百公里人民幣0.4元／立方米至人民幣0.6元／立方米。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運輸費的

行業概覽

定價一般受以下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期內運輸總量，(ii)運輸車輛的運輸能力，(iii)一級與二級加氣站之間的運輸距離，及(iv)特殊天氣狀況。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運費的市價於過去數年及預計於未來五年保持穩定。

吉林省零售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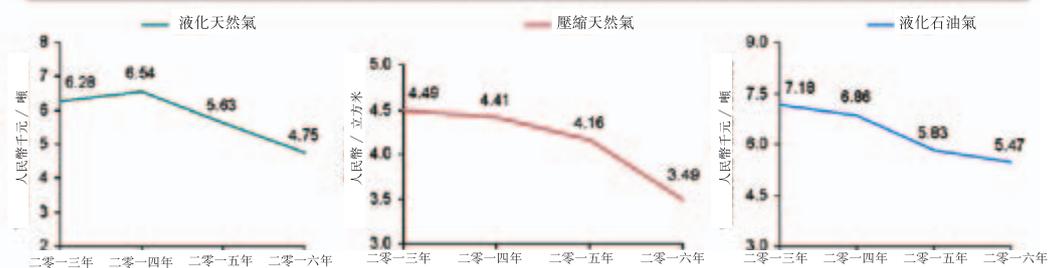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長春壓縮天然氣售價上限 (人民幣元 / 立方米)

日期	壓縮天然氣售價 (人民幣元 / 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四月	3.7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4.09
二零一三年八月	4.42
二零一四年九月	4.82

資料來源：長春市發改委；F&S

根據F&S報告，長春市壓縮天然氣售價上限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70元/立方米升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82元/立方米。中國當地天然氣售價過去曾由當地政府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非居民用天然氣指導價格控制。例如，延吉市壓縮天然氣的最高售價與長春市不同。過往，地方政府為當地汽車加氣站公司設定售價上限，氣站運營商可自由設定低於上限價格的售價。自二零一五年年底起，吉林省當地政府及物價部門廢除車用燃氣零售價的價格上限，並准許當地車用加氣站運營商根據當地市況設定各自的零售價(如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售價上限在吉林省並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汽車加氣站市場的零售價 (吉林)



附註：無二零一三年之前的可用數據。壓縮天然氣的零售價包括液化—壓縮天然氣的零售價。

資料來源：吉林物價局、F&S

根據F&S報告，由於業內的價格傳導機制，在該機制下，於價格從上游傳導至下游的過程中，國際原油價格對採購價格構成間接影響，繼而零售價受採購價格的滯後影響。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吉林省汽車加氣站市場中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價隨著相關燃氣燃料的上游採購價格整體下降而呈現整體下降趨勢。吉林省壓縮天然氣的零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9元/立方米降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49元/立方米。吉林省液化石油氣的零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180元/噸降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470元/噸。同時，吉林省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價先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280元/噸升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540元/噸，其後降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750元/噸。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價下降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哈瀋天然氣幹線竣工導致天然氣供應增加及當地政府廢除對汽車燃氣的價格上限控制。此外，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價下降乃由於同期的相關燃料採購價格下跌所致。

然而，鑒於所見美國能源市場的情況，頁岩開採的發展及天然氣供應的相應增加導致美國天然氣價格與美國油價及國際天然氣價格脫勾，預期倘(i)頁岩開採技術進一步提升，致使全球天然氣供應增加及可能降低中國天然氣進口價格，及/或(ii)中國政府日後決定推動頁岩開採，導致國內天然氣供應大幅增加，則天然氣價格與國際原油價格目前的關聯可能被削弱。二零一六年美國及中國頁岩氣產量分別為4,500億立方米(或佔美國天然氣總產量約60%)及79億立方米(或佔中國天然氣總產量約5.8%)。根據F&S的資料，目前中國的頁岩開採活動規模相對較小且發展遲緩，中國仍然是全球最大天然氣進口國。因此，儘管中國擁有相對豐富的頁岩氣儲量，但是現階段頁岩對於中國天然氣價格的經濟影響相對不大。董事認為，倘頁岩開採技術進一步提升及/或中國政府日後決定推動頁岩開採，則國際原油價格趨勢與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成本的關聯可能被削弱。因此，根據F&S的資料，往績記錄期內，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月份中，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價及採購價格預期繼續受到影響該等價格的相同因素(如天然氣的市場供需、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城市門站價格、頁岩開採及替代能源的發展及國際原油價格趨勢等)所影響。鑒於國際原油價格相對穩定的趨勢，F&S認為，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月份，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格及零售價很可能維持穩定，惟可能受到國際政治發展的重大變動影響。

中國及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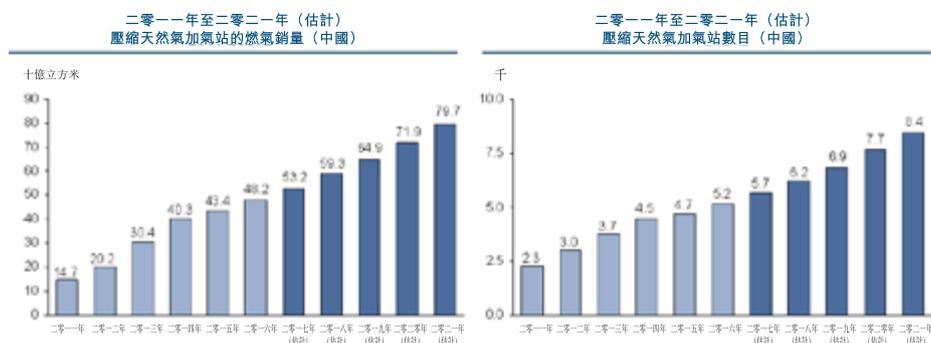
中國

根據F&S報告，隨著過去幾年天然氣汽車的廣泛推廣，中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燃氣銷量持續增長。中國大規模建設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應付車用天然氣需求的不斷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燃氣銷量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47億立方米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82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6.9%。中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亦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300個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5,200個，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5%。

展望未來，隨著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及中國政府進一步推廣清潔能源，預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燃氣銷量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數目均會持續增加。根據F&S的預測，中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燃氣銷量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797億立方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6%，及中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數目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增至約8,400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3%。下圖列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燃氣銷量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數目，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數字：



附註：壓縮天然氣銷量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包括液化—壓縮天然氣的銷量及加氣站。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程學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F&S

吉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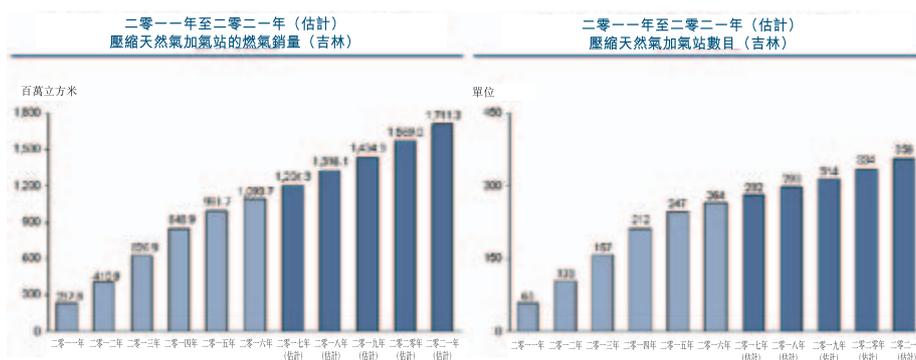
根據F&S報告，自二零零零年起，隨著政府推廣清潔能源汽車，吉林省汽車加氣站市場亦開始發展。於二零零零年代初，吉林汽車加氣站市場率先實現液化石油氣發展，而對於吉林而言，液化石油氣資源較天然氣更易獲得。由於燃氣的高燃料效率及天然氣基礎設施(如開採設施及燃氣管道)的發展，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天然氣汽車開始逐漸取代液化石油氣汽車。為迎合對燃氣加氣服務需求的不斷增長，此後已建設大量燃氣加氣站。

過去幾年，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發展迅速。隨著吉林省政府推廣「氣化吉林工程」，近年來壓縮天然氣車用燃料的使用規模進一步擴大。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天然氣銷量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37.8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093.7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5.7%。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亦由二零一一年的60個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64個，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4.5%。

行業概覽

目前，吉林省汽車加氣站市場由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主導。截至二零一六年底，按加氣站數目計，90%以上的汽車加氣站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佔汽車天然氣加氣站數目不足10%，且大多數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位於吉林省相對偏遠小城市及縣城。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在吉林省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截至二零一六年僅有約10至20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在運營。

未來，隨著政府進一步推廣天然氣能源及持續完善天然氣基礎設施(如建設燃氣站及管道系統)，預計吉林汽車加氣站市場亦會繼續增長。根據F&S的預測，吉林汽車加氣站的壓縮天然氣銷量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增至約1,711.3百萬立方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數目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增至約356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2%。下圖列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燃氣銷量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數目，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數字：



附註：壓縮天然氣銷量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包括液化—壓縮天然氣的銷量及加氣站。

資料來源：F&S 報告

作為吉林省重點提供壓縮天然氣加氣服務的領先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之一(按壓縮天然氣銷量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計)，董事相信加氣站壓縮天然氣銷量不斷增長預示著本集團將有更大的市場及發展潛力。

競爭格局分析

根據F&S報告，中國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由兩大類市場參與者運營：(1)石油三巨頭；及(2)大量獨立運營公司。二零一六年中國有100多家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公司。石油三巨頭整合了涵蓋天然氣供應及運輸的產業鏈，而獨立運營公司通常向天然氣供應商及物流公司購買天然氣及運輸服務。

行業概覽

根據F&S報告，過去幾年吉林省汽車加氣站市場高速增長，並涌現出大批市場競爭者。吉林省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相對分散，按二零一六年壓縮天然氣銷量計，前三大市場參與者佔據約27.3%的市場份額。吉林省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的競爭格局與中國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的情況略有不同，石油三巨頭在後者發揮重要作用。按壓縮天然氣銷量計，石油三巨頭並非吉林省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原因是彼等的大多數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乃與加油站合併，壓縮天然氣加氣能力有限。二零一六年，吉林省石油三巨頭的合共壓縮天然氣銷量約為10%（在吉林省業務規模有限的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除外）。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吉林省排名第二，佔吉林省壓縮天然氣銷量總額約6.2%（佔中國壓縮天然氣銷量總額約0.1%）。二零一六年，吉林省壓縮天然氣銷量佔中國壓縮天然氣銷量總額約2.3%。下表簡要概述吉林省車用加氣站市場的競爭格局：

排名	市場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 壓縮天然氣 銷量 (百萬立方米)	市場份額 (按二零一六年 的壓縮天然氣 銷量計)(%)
1	競爭對手A	168.4	15.4
2	本集團	67.9	6.2
3	競爭對手B	62.3	5.7
	前三名小計	298.6	27.3
	其他小計	795.1	72.7
	總計	1,093.7	100.0

附註：競爭對手A及競爭對手B均為當地私人運營商。壓縮天然氣銷量包括液化—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並指吉林省加氣站的零售銷量。因採用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總額相符。

資料來源：F&S報告

吉林省加氣站市場按站點數目計算亦呈現分散式產業集中的特點。二零一六年，吉林省有264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根據F&S報告，三大市場參與者經營吉林省53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約佔吉林省加氣站數目的20.1%。吉林省絕大多數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小型站，由當地私營公司經營，且大部分地方私營公司僅經營一至兩家加氣站。

中國及吉林省汽車加氣站市場的准入壁壘

認證及資質壁壘

有意建設及經營汽車加氣站的公司須向當地政府取得經營許可／資質或特許經營權。此外，新入行者必須取得當地政府的加氣站建設許可。建立加氣站的整套程序包括政府許

可加氣站建造、選址、項目審批、項目設計、建設審批、建設、驗收測試等程序。新入行者未必能取得建設及經營汽車加氣站所需的認證、證書及資質。

資金壁壘

汽車加氣站市場相對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建造汽車加氣站時，有意運營商須在基礎設施建設、燃氣壓縮與運輸設施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此外，加氣站的日常運營及保養亦需要持續投資。因此，支持固定建造費用及運營成本需要大量啟動資金。新入行者可能難以籌措所需資金及因加氣站數量有限而難以實現規模經濟效應。

燃氣供應能力壁壘

持續的車用天然氣燃氣供應能力被視為汽車加氣站市場的另一個准入壁壘。為確保穩定充足的燃氣供應，加氣站運營公司應建立採購渠道，並與中游燃氣生產商或分銷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此外，配備良好的燃氣運輸設施(包括安全有保證的燃氣運輸車隊)亦為燃氣供應鏈的關鍵環節之一。新入行者難以在短時間內建立完善的燃氣供應系統。

安全運營經驗壁壘

由於車用燃氣燃料的易燃易爆化學特性，所有加氣站均須配備高壓儲氣罐。為防止爆炸及火災，該等儲氣罐的管理及保養守則十分嚴格。因此，汽車加氣站運營公司須調遣特定技術人員確保日常安全運營。此外，運營公司亦須具備處理突發安全事件的專長及經驗。新入行者可能缺乏進入此行業所需的安全運營經驗。

吉林省當地品牌知名度壁壘

汽車加氣站市場在區域上受到限制，強大的當地品牌知名度是客戶的一個主要考量因素。本地車用燃氣最終用戶更喜歡在成熟且聲譽良好的加氣站為其燃氣汽車加氣，因為這些站點的安全及品質服務有保障。鑒於吉林省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經過多年經營已建立自身的品牌，沒有足夠當地市場知名度的新入行者可能難於進入市場。

中國及吉林省汽車加氣站市場的威脅及挑戰

原油價格波動

天然氣汽車較燃油汽車的成本優勢主要在於天然氣燃料的燃料效率及天然氣燃料與汽油之間的差價。因此，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可能會抵銷天然氣燃料的成本優勢，及可能使燃油汽車車主不太願意轉向使用天然氣汽車，從而對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市場造成威脅。

車用天然氣供應的供應依賴

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公司的大部分車用天然氣供應依賴中游天然氣加工公司，而中游天然氣加工公司一般主要依賴由石油三巨頭控制的上游供應。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公司的議價能力有限，不得不與該等燃氣供應商巨頭磋商燃氣價格及更大規模的燃氣供應，以維持彼等日常運營。

吉林省其他運營公司的競爭

在吉林省的汽車加氣站市場中，存在多個小型汽車加氣站運營公司，該等運營公司通常紮根於一兩個城市，且燃氣供應及運營網絡有限。該等小型運營公司的燃氣售價會低於平均市價以吸引客戶。來自該等小型運營公司的競爭可能會影響客流量並對吉林省其他運營公司造成威脅。另一方面，倘石油三巨頭或可直接接觸上游天然氣供應的其他大型天然氣行業參與者日後擴充至或進入吉林省市場，則可能繼而出現價格競爭。倘該等大型天然氣行業參與者的價格低於小型運營公司設置的價格，則小型運營公司可能遭受利潤率下降。無論如何，我們相信大多數客戶會因為我們已確立的地位及優質服務而繼續選擇我們提供服務。

新能源汽車的競爭

近年來，新能源汽車在政府政策及計劃的扶持下在中國快速發展，例如《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的通知》及《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均鼓勵充電站建設，至二零二零年增建至超過12,000個，以及推動投資於改良充電技術的研究。中國政府亦通過在全國及省級實施政府補助及免稅政策推動新能源汽車應用。根據中央政府的相關政策，電動汽車買家獲享稅務優惠。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純電動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獲免徵車輛購置稅。中國政府亦為新能源汽車消費者提供購買誘因，顧客可按扣除補貼後的價格購買新能源汽車。在省級，吉林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頒佈純電動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的免稅政策。此外，黑龍江省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向新能源汽車買家及建設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的公司提供補貼。根據F&S報告，中國的新能源汽車數量由二零一一年少於15,000輛增至二零一六年約1.1百萬輛，預期至二零二一年增至約5.1百萬輛(而二零二一年燃氣汽車數量估計為10.9百萬輛)，分別佔中國汽車保有總量的少於0.02%、約0.57%及1.59%。根據工業和資訊化部、國家發改委及科技部發出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預期至二零二零年電動汽車的每年新車銷量可達2百萬輛。

除政府政策外，電動汽車的技術提升在近年亦有上升之勢。例如，隨著電池技術(如可充電鋰離子電池的發明)及近期有關行駛中汽車無線充電的研究出現，中國現行電動車型號的最高行駛距離可達200公里至400公里，而快速充電時間可短至1至2小時。電動車研究的投資亦可讓電動汽車的設計更佳。行駛距離增加而充電時間縮短，加上更佳設計，使電動汽車的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因此，就若干類型的汽車而言，新能源汽車(主要是電動汽車)較天然氣汽車達到較高的燃料效能。根據F&S報告，就輕型汽車(包括客車及輕型貨車)而言，中國電動汽車的燃料成本於二零一六年約為每公里人民幣0.1至0.2元，低於壓縮天然氣每公里約為人民幣0.4至0.5元的燃料成本。因此，隨著科技進步，追求更環保及更具成本效益汽車燃料並選擇以新能源汽車代替燃氣汽車的汽車終端用戶人數或會增加。作為燃油汽車及燃氣汽車的替代品，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日後可能會對燃氣汽車開發帶來重大挑戰，繼而威脅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的發展。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中國業務的大多數重大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得詮釋為全面概括我們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行業法規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該法規旨在加強城鎮燃氣管理，保障燃氣供應，防止和減少燃氣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公共安全，維護燃氣經營者和燃氣用戶的合法權益，促進燃氣事業健康發展。

燃氣發展規劃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主要適用於城鎮燃氣發展規劃與應急保障、燃氣經營與服務、燃氣使用、燃氣設施保護、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及相關管理活動，主要包括燃氣發展規劃、燃氣經營與服務、燃氣設施保護及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

燃氣經營與服務

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家實施有關燃氣經營的許可證制度。

燃氣經營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1. 符合燃氣發展及規劃的要求；
2. 根據國家法規及標準擁有天然氣資源及燃氣設施；
3. 擁有固定的經營地點、良好的安全管理體制及營運計劃；
4. 擁有訓練有素及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安全營運管理人員、營運、修理及緊急維修人員；及
5.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定條件的企業，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

燃氣使用

燃氣用戶應遵守燃氣安全規例、使用合規格的燃氣爐及氣瓶、及時更換其規格已被正式淘汰或服務年期已屆滿的燃氣爐、連接喉管及其他受規管的燃氣使用設備，以及按特定時間表支付燃氣費用。

燃氣設施的保護

就對市政燃氣設施進行改動而言，燃氣經營者應編製及呈交改動計劃以待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轄下的燃氣管理部門進行審批。

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

燃氣經營者應就燃氣安全事故制定緊急措施、分配緊急人員、提供所需的緊急設施和設備、舉辦定期訓練、建立健全的燃氣安全評估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採取應對措施避免潛在的燃氣安全事故。

特種設備安全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安全法」），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特種設備安全法旨在加強特種設備的安全相關工作、預防特種設備導致的意外、保障個人安全及財產安全以及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法，國家按分類監督和管理原則實行生產特種設備的許可證制度。生產特種設備的實體可於遵守下列條件及獲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管和管理的部門發出許可證：

1. 委聘生產適用的專業技術員；
2. 配備生產適用的設備、設施及工作環境；及
3. 擁有涵蓋質量保證、安全管理及工作崗位責任的優良體制。

就欠缺許可證且違反其規定而生產特種設備的任何實體而言，須責令生產商停止生產，沒收非法生產的特種設備，並處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沒收非法所得收入(如有)；已安裝、改造、維修者須由持牌實體於時限內重新安裝、重新改造或重新維修。

氣瓶安全監察規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氣瓶安全監察規定》，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氣瓶安全監察規定旨在加強氣瓶安全監察，確保安全使用氣瓶，並保護人們生命財產安全。

根據《氣瓶安全監察規定》，氣瓶充裝單位應當向省級質監部門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提出充裝許可書面申請。符合條件者，由省級質監部門頒發《氣瓶充裝許可證》。未取得《氣瓶充裝許可證》的，不得從事氣瓶充裝工作。

《氣瓶充裝許可證》有效期為四年。有效期滿前，氣瓶充裝單位應當向原批准部門申請更換《氣瓶充裝許可證》。未按規定提出申請或未獲准更換《氣瓶充裝許可證》的，有效期滿後不得繼續從事氣瓶充裝工作。

天然氣價格釐定機制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起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政府現正根據宏觀調控政策實施及逐步優化主要由市場形成的定價機制。大多數商品及服務採用市場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按照中央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其中重要的商品及服務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應當按照規定經國務院批准。

法 規

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市、縣人民政府可以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授權，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中國共產黨(「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 28號)(「**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自發佈之日起生效。根據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要加快天然氣價格改革，放開競爭性商品價格，充分發揮市場決定價格作用。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還載有加快推進能源價格市場化改革的原則，要加快放開天然氣氣源和銷售價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的《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各地可根據當地實際，在完善監管規則的基礎上，先行先試放開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發佈《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實施意見》(吉發[2016]24號)(自發佈之日起生效)，要求適時放開天然氣氣源和非居民用氣銷售價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吉林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吉省價辦電[2015]4號)，各地要在搞好價格風險評估，確保出租車行業穩定的前提下，適時放開車用天然氣價格，實行市場調節。

根據長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的《長春市發改委轉發吉林省物價局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

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長發改價格[2015]216號)，按照國家及省份進一步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的精神之下，應開放車用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售價，並在城市車用天然氣市場的穩定供應及充分競爭的前提下由銷售企業制定價格。

根據吉林市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關於落實國家和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政策及有關問題的通知》(吉市價發[2015]62號)，應當放開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由市場決定。

根據黑龍江省物價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黑龍江省定價目錄》(黑價[2015]119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車用氣銷售價格由市人民政府(行政部門)、縣(市)人民政府、省農墾局及省林業局(城區，不包括縣管轄區)規管。

外商投資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實施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346號令)(「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該目錄」)。車用燃氣為允許行業，並無列入該目錄。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主管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頒佈。省政府以及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政府亦可就國家標準未規定的事宜頒佈地方環境保護標準，惟地方政府須將該等標準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相關部門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承擔任何建設項目的單位在相關項目開始建設前，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環境影響研究報告，說明建議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預防或減輕影響的措施。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

勞動法

中國的主要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僱傭關係。僱主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建立勞動安全及工作場所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程及標準，以及對勞動者進行適當的工作場所安全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遭罰款及承擔其他行政責任，嚴重違法者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

商標法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及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任何個人、法人或者其他單位對其所生產、製造、加工、挑選或營銷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中國在商標方面採取「先申請」原則。如果兩個或更多的申請人申請為同一或類似商品註冊相同或相似商標，應對首先提交的商標進行初步審批及公告。同一天提交申請的，應當對最早使用的商標進行初步審批及公告，其他人的申請應拒絕受理且不予公告。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 10 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 10 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外匯監督及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作出規定。經常賬交易外匯收入，可以按照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或者批准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提交相關文件供審批或者備案。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外匯管理局第 37 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 37 號通知)及其附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生效。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 37 號通知，如中國居民個人以其合法境內外資產或權益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資，則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彼等的投資。外匯管理局第 37 號通知亦規

定，倘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重大事項，如基本信息(包括中國住所、名稱及經營期限以及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出現變更，其亦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附件1「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第十項「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補)登記」，中國居民個人僅須為直接由申請人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下文統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根據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為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的附件)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而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下文統稱「外匯監管機構」)須透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

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

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 100%。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只可在業務範圍內作合法經營用途。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除原幣劃轉股權投資款外，允許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在其境內所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按實際投資規模將外匯資本金直接結匯或將結匯人民幣資金劃入被投資企業賬戶。

併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連同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 10 號通知**」，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收購可以是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股權收購是指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認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將有關中國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資產收購指(i)外商投資企業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以控制並於業務營運中使用該資產，或(ii)外國投資者訂約併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業務營運。

根據第 10 號通知，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須由商務部審批；及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時，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境外上市須由中國證監會批准。

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所有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採用25%劃一所得稅率。該等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按25%稅率就全球收入計繳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25%或以上權益(於收取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候)，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較低的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生效)，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受益所有人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稅收條約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23號)(「**第23號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二零一六年六月份增值稅納稅申報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七日；省國稅局可以適當延長二零一五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時間，但最長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第23號公告亦規定試點納稅人試點實施前的應稅行為年應稅銷售額按換算方法。此外，試點納稅人根據第23號公告應辦理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登記手續。

根據《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天然氣業務的增值稅稅率由13%下調至11%。

物權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家、集體、私人的物權和其他權利人的物權受法律保護。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中國領土範圍內的土地分為兩類：國有土地及農民集體所有土地。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有保護、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義務。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可通過政府劃撥或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出讓的方式取得，並經政府部門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為工業用地為50年，商業用地為40年，住宅用地為70年。

概覽

本集團通過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在吉林省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方式，從事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彼等分別為長春中油、吉林潔能、五常燃氣、恒泰能源、吉林東昆燃氣、雞西眾誠、龍井眾誠、梅河口譽嘉石化、延邊眾誠及延邊鑫源天然氣。除上述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亦擁有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該等附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除外)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長春伊通河創立，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成為長春伊通河的股權持有人。當時的伊通河集團(包括我們當時現有的部分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原伊通河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長春租賃其首座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從而開始從事加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原伊通河集團分別將其加氣業務擴展至吉林省延邊市及黑龍江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經營25座加氣站，其中19座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1座為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油氣混合站及5座為液化石油氣站。雖然原伊通河集團當時擁有的大部分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氣業務，原伊通河集團通過其他成員公司擴展至其他業務，包括加油業務、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一家香港公司及合共10家中國公司組成。下表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部分簡要詳情：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法定股本金額	繳足資本金額(或，如適用，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開曼群島	380,000 港元	100 港元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眾誠能源國際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眾誠能源香港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香港	不適用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長春中油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20 百萬元	人民幣 20 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吉林潔能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 8 百萬元	人民幣 8 百萬元	51%	加氣業務
五常燃氣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3 百萬元	人民幣 3 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恒泰能源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5 百萬元	人民幣 5 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吉林東昆燃氣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	約人民幣 18.7 百萬元	約人民幣 18.7 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雞西眾誠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中國	人民幣 5 百萬元	人民幣 5 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龍井眾誠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 20 百萬元	人民幣 20 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梅河口譽嘉石化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 10 百萬元	人民幣 10 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延邊眾誠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0.5 百萬元	人民幣 0.5 百萬元	60%	發展能源技術
延邊鑫源天然氣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 5 百萬元	人民幣 5 百萬元	100%	加氣站的事先階段性準備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旗下註冊的分公司及加氣站的部分簡要詳情：

實體／分公司	成立日期	於實體旗下註冊的 加氣站數目(附註)
<i>於長春中油旗下註冊的加氣站</i>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淨月汽車天然氣加氣站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1 座加氣站
<i>於吉林潔能旗下註冊的分公司 及加氣站</i>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 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1 座加氣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 公司吉林市長春路分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 座加氣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 公司普陽大街加氣站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1 座加氣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 公司東南湖加氣站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1 座加氣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 公司硅谷大街加氣站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1 座加氣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 公司長春奔馳加氣站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1 座加氣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 公司松原分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無
<i>於恒泰能源旗下註冊的加氣站</i>		
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 公司公園加油加氣站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1 座油氣混合站

歷史、重組及發展

實體／分公司	成立日期	於實體旗下註冊的 加氣站數目(附註)
於龍井眾誠旗下註冊的分 公司及加氣站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 公司延吉分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1座加氣站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 公司延吉第二分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1座加氣站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 公司延吉第三分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1座加氣站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 公司延吉第四分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無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 公司延吉第六分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無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 公司和龍分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1座加氣站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 公司龍和加油加氣合建站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1座油氣混合站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汪清油氣站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1座加氣站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琿春分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無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座加氣站乃於五常燃氣、雞西眾誠、吉林東昆燃氣、龍井眾誠、恒泰能源及梅河口譽嘉石化各自的旗下註冊；而其他五座油氣混合站為伊通河委託經營站。

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一九九七年	創立長春伊通河從事天然氣及石油業務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首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在吉林省長春市開始營運
二零零七年	成立龍井眾誠在吉林省延邊市從事加氣業務
二零一零年	收購五常燃氣以將我們的加氣業務拓展至黑龍江省
二零一三年	成立雞西眾誠以拓展我們的加氣業務至黑龍江省雞西市 長春伊通河開始對伊通河集團下的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實施分別管理及營運
二零一四年	收購長春中油及吉林潔能(擁有其51%股權)以及在其各自分公司下註冊的六家加氣站或加油站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或已發行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及／或股權持有人發生以下變動：

1. 長春中油

長春中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長春中油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股權持有人所持比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華資企業	18.6	93
深圳中油	1.4	7
總計：	20.0	1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華資企業由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AVIC Joy」，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獨資擁有。除在重要時刻為華資企業的唯一股東外，AVIC Joy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AVIC Joy 將華資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名股東貸款人民幣14.4百萬元轉讓予劉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乃基於華資企業當時所持股權應佔長春中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的公平值釐定，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悉數支付。自轉讓之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華資企業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4%、15%、10%及1%，而華資企業的全部股權乃以劉先生的名義登記，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趙先生、徐女士及王慶國先生各自的利益持有相關股權。由於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居於中國不同地區，信託安排促進行政及營運效率，便於劉先生就上述轉讓處理須由華資企業股東簽署的各類文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解除信託安排，劉先生將華資企業的74%、15%及1%已發行股本分別無償轉回予趙先生、徐女士及王慶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中油為 AVIC Joy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長春中油的股權持有人發生以下變動：

- (i) 為收購長春中油名下登記的加氣站全部股權及控制權，本集團決定收購長春中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深圳中油同意轉讓於長春中油的7%註冊資本(即深圳中油當時擁有的全部長春中油股權)予長春伊通河，代價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示已轉讓股權應佔長春中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的公平值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悉數支付。轉讓獲長春市商務局(「長春商務局」)批准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轉讓於長春中油的7%註冊資本(即長春伊通河當時擁有的全部長春中油股權)予華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1.4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有關代價由華資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向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長春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長春市商務局完成相關備案。
- (iii)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長春中油收購協議」)，華資企業同意轉讓於長春中油的100%註冊資本予眾誠能源香港，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有關代價由眾誠能源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完成，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九日向長春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長春商務局完成相關備案。

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中油的股權持有人一直未有變動。

2. 吉林潔能

吉林潔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吉林潔能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8百萬元，下列股權持有人所持比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深圳中油	4.08	51
吉林石油	3.92	49
總計：	8.00	100

吉林石油為國有企業。通過成為吉林潔能的股權持有人，吉林石油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吉林潔能的股權持有人發生以下變動：

- (i)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加氣業務，本集團決定通過收購吉林潔能51%註冊資本收購吉林潔能名下登記的加氣站相應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協

議，深圳中油同意轉讓於吉林潔能的51%註冊資本(即深圳中油當時擁有的全部吉林潔能股權)予長春伊通河，代價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示已轉讓股權應佔長春中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的公平值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 (ii)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吉林潔能收購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轉讓於吉林潔能的51%註冊資本(即長春伊通河當時擁有的全部吉林潔能股權)予長春中油，代價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向吉林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潔能的股權持有人一直未有變動。

3. 五常燃氣

五常燃氣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五常燃氣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並由長春伊通河唯一擁有。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五常燃氣收購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轉讓於五常燃氣的100%註冊資本予長春中油，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向五常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常燃氣的股權持有人一直未有變動。

4. 恒泰能源

恒泰能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恒泰能源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列人士名義登記的比例如下：

註冊股權持有人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本百分比 (%)
長春伊通河	3.5	70
孫輝先生	0.75	15
李玉江先生	0.75	15
總計：	5.00	100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即其註冊成立之日)起，恒泰能源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長春伊通河，由其提供所有投資資金，而恒泰能源當時的52%及48%註冊資本分別以孫輝先生及李玉江先生的名義登記。孫輝先生及李玉江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各自於恒泰能源的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按照長春伊通河的指示，孫輝先生及李玉江先生將恒泰能源的37%及33%註冊資本轉讓予長春伊通河。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恒泰能源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仍為長春伊通河，而恒泰能源70%的註冊資本以長春伊通河的名義登記，以孫輝先生及李玉江先生的名義各登記15%。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孫輝先生及李玉江先生均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恒泰能源的15%註冊資本。由於孫輝先生及李玉江先生均為恒泰能源全部或部分註冊資本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為彼等作出安排，維持彼等作為註冊擁有人，因為與其行政有關的多份文件可能由恒泰能源的該等註冊股權持有人簽署，信託安排容許了行政及經營效率。除為恒泰能源的註冊股權持有人外，孫輝先生及李玉江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恒泰能源的股權持有人發生以下變動：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協議，為解除孫輝先生與長春伊通河有關持有恒泰能源註冊資本的信託安排，孫輝先生(作為以信託形式、以長春伊通河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註冊資本的受託人)同意轉讓於恒泰能源的15%註冊資本(即孫輝先生當時持有的恒泰能源全部註冊資本)予長春伊通河，代價為人民幣0.75百萬元(相當於同意轉讓註冊資本的面值)，而孫輝先生已免除有關代價。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向遼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遼源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協議，為解除李玉江先生與長春伊通河有關持有恒泰能源註冊資本的信託安排，李玉江先生(作為以信託形式、以長春伊通河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註冊資本的受託人)同意轉讓於恒泰能源的15%註冊資本(即李玉江先生當時持有的恒泰能源全部註冊資本)予長春伊通河，代價為人民幣0.75百萬元(相當於同意轉讓註冊資本的面值)，而李玉江先生已免除有關代價。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向遼源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 (iii)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恒泰能源收購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轉讓於恒泰能源的100%註冊資本予長春中油，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完成，並於同日向遼源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泰能源的股權持有人一直未有變動。

5. 吉林東昆燃氣

吉林東昆燃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吉林東昆燃氣擁有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由下列人士擁有或以下列人士名義登記的比例如下：

股權持有人／註冊股權持有人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本百分比 (%)
長春伊通河	9,363,997	50
吉林盛嘉能源	7,491,198	40
王穎女士	1,872,800	10
總計：	18,727,995	100

吉林盛嘉能源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現為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王穎女士當時為吉林東昆燃氣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的吉林東昆燃氣的10%註冊資本。由於與行政有關的各類文件可能由吉林東昆燃氣的權益持有人簽署，信託安排促進行政及營運效率。長春伊通河提供該10%註冊資本出資的資金。除為吉林東昆燃氣的註冊股本持有人外，王穎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吉林東昆燃氣股權持有人發生以下變動：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協議，吉林盛嘉能源同意轉讓於吉林東昆燃氣的40%註冊資本(即吉林盛嘉能源當時擁有的吉林東昆燃氣全部股權)予長春伊通河，代價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代價按訂約方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折讓釐定，原因是吉林盛嘉能源並無就進一步注資與其他股權持有人達成協議。有關代價由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向長春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協議，為解除王穎女士與長春伊通河之間有關持有吉林東昆燃氣註冊資本的信託安排，王穎女士(作為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有關註冊資本的受託人)同意轉讓吉林東昆燃氣的10%註冊資本(即王穎女士當時持有的吉林東昆燃氣全部註冊資本)予長春伊通河，代價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代價乃考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已轉讓註冊資本應佔吉林東昆燃氣的資產淨值後釐定，而王穎女士放棄獲支付代價。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長春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 (i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吉林東昆燃氣收購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轉讓吉林東昆燃氣的100%註冊資本予長春中油，代價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完成，並於同日向長春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東昆燃氣的股權持有人一直未有變動。

6. 雞西眾誠

雞西眾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雞西眾誠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並由黑龍江盛世能源全資擁有。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黑龍江盛世能源由長春伊通河唯一實益擁有，長春伊通河於黑龍江盛世能源的全部股權中，85.4%登記在長春伊通河名下及餘下14.6%以三名個人的名義登記，即殷乃勛先生(「**殷先生**」)(龍井眾誠及延邊眾誠的董事)、王成訓先生

歷史、重組及發展

(雞西眾誠的唯一董事兼經理)及孟昊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龍井眾誠及延邊眾誠的董事孟憲革先生(「孟先生」)的女兒)，彼等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黑龍江盛世能源的相關註冊資本。由於黑龍江盛世能源位於黑龍江省，距吉林省較遠(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所在地)，因與行政有關的各類文件可能由黑龍江盛世能源的註冊權益持有人簽署，信託安排促進行政及營運效率。長春伊通河提供黑龍江盛世能源投資的所有資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雞西眾誠收購協議」)，黑龍江盛世能源同意轉讓雞西眾誠的100%註冊資本予長春中油，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完成，並於同日向雞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雞西眾誠的股權持有人一直未有變動。

7. 龍井眾誠

龍井眾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龍井眾誠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列人士名義登記比例如下：

註冊股權持有人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本 百分比(%)
長春伊通河	18	90
殷乃勛先生	1	5
孟憲革先生	1	5
總計：	20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龍井眾誠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長春伊通河，由其提供所有投資資金，而龍井眾誠的90%註冊資本以長春伊通河的名義登記，以殷先生及孟先生的名義各登記5%，彼等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龍井眾誠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該等註冊資本。由於與行政有關的各類文件可能由龍井眾誠的註冊權益持有人簽署，信託安排促進行政及營運效率。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龍井眾誠的股權持有人發生以下變動：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因家庭安排及應長春伊通河指示，孟先生同意轉讓於龍井眾誠的5%註冊資本(即龍井眾誠當時以孟先生名義登記的全部註冊資本)予孟先生的女兒孟昊女士，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乃基於名義代價釐定，但獲孟先生放棄支付。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向龍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龍井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 (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轉讓於龍井眾誠的90%註冊資本(即長春伊通河當時擁有的龍井眾誠的全部股權)予長春中油，代價為人民幣18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完成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向龍井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 (b) 應實益擁有人長春伊通河的指示，殷乃勛先生與長春中油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殷先生同意轉讓龍井眾誠的5%註冊資本(即殷先生當時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的龍井眾誠全部註冊資本)予長春中油，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悉數支付予殷先生(為及代表長春伊通河)。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向龍井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 (c) 應實益擁有人長春伊通河的指示，孟昊女士與長春中油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連同上文(ii)(a)及(b)段下的協議，統稱「龍井眾誠收購協議」)，據此，孟昊女士同意轉讓龍井眾誠的5%註冊資本(即孟昊女士當時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的龍井眾誠全部註冊資本)予長春中油，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悉數支付予孟昊女士(為及代表長春伊通河)。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向龍井井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龍井眾誠成為長春中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長春伊通河、殷先生及孟昊女士之間有關持有龍井眾誠註冊資本的相關信託安排亦獲解除。

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井眾誠的股權持有人一直未有變動。

8. 梅河口譽嘉石化

梅河口譽嘉石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梅河口譽嘉石化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9百萬元，由以下權益持有人擁有：

權益持有人姓名	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本 百分比(%)
張輅先生	0.3	33.3
白雲雷先生	0.3	33.3
彭福山先生	0.3	33.3
	<u>0.9</u>	<u>100.0</u>

除身為梅河口譽嘉石化的當時的註冊權益持有人外，張輅先生、白雲雷先生及彭福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河口譽嘉石化於吉林省梅河口市擁有一個加氣站(「譽嘉加氣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長春伊通河與梅河口譽嘉石化訂立加氣站合作經營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將有權經營及管理譽嘉加氣站。作為經營及管理的代價，譽嘉加氣站所得收益將由長春伊通河及梅河口譽嘉石化分別分佔33.33%及66.67%。為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全面享有譽嘉加氣站加氣業務所得收益，本集團決定收購梅河口譽嘉石化的全部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白雲雷先生、彭福山先生及張輅先生同意各自轉讓於梅河口譽嘉石化的三分之一註冊資本(即彼等各自分別擁有的梅河口譽嘉石化全部股權)予長春中油，總代價為人民幣0.9百萬元。代價乃經考慮

同意轉讓股本當時的面值釐定。長春中油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悉數支付該代價。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向梅河口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梅河口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梅河口譽嘉石化以股東決議案議決通過其唯一股權持有人長春中油額外現金出資方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長春中油以其自有財務資源出資，且全部現金出資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繳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已向梅河口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河口譽嘉石化的股權持有人及註冊資本一直未有變動。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營譽嘉加氣站的業務，而譽嘉加氣站為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其中一間委託經營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譽嘉加氣站成為我們其中一間自營加氣站。

9. 延邊眾誠

延邊眾誠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延邊眾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以下權益持有人擁有：

權益持有人姓名	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本 百分比(%)
龍井眾誠	0.3	60
邵文延先生	0.2	40
	<u>0.5</u>	<u>100</u>

通過成為延邊眾誠的權益持有人外，邵文延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關聯人士。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井眾誠擁有延邊眾誠60%註冊資本。

10. 延邊鑫源天然氣

延邊鑫源天然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延邊鑫源天然氣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以下權益持有人擁有：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本 百分比(%)
薛備海先生	3.05	61
劉真有先生	1.05	21
劉桂蘭女士	0.90	18
	<u>5.00</u>	<u>100</u>

除身為延邊鑫源天然氣的當時股權持有人外，薛備海先生、劉真有先生及劉桂蘭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延邊鑫源天然氣於二零一三年為建設及經營一家加氣站而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延邊鑫源天然氣獲批准於吉林省琿春市選址建設一家加氣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氣站尚未開工建設，且延邊鑫源天然氣尚未開始經營。為進一步拓展至琿春市，本集團決定收購延邊鑫源天然氣以在獲批地點建設及經營加氣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三份獨立股權轉讓協議書，薛備海先生、劉真有先生及劉桂蘭女士各自同意向龍井眾誠轉讓延邊鑫源天然氣的61%、21%及18%註冊資本(即彼等各自分別所擁有延邊鑫源天然氣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相當於所轉讓註冊資本的相關面值。預期龍井眾誠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悉數支付該代價。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並經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相關備案。

自此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邊鑫源天然氣的權益持有人並無變動。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代理的一名高級職員，並已轉讓予Golden Truth(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以認購價約16.9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按面值分別向Golden Truth、Dynamic Fame、Heroic Year及Noble Praise配發及發行739股、150股、100股及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Golden Truth、Dynamic Fame、Heroic Year及Noble Praise各自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全資擁有。緊隨發行該等999股股份後，趙先生(通過Golden Truth)成為74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的擁有人、徐女士(通過Dynamic Fame)成為15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的擁有人、劉先生(通過Heroic Year)成為1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的擁有人及王慶國先生(通過Noble Praise)成為1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的擁有人。

經配發999股股份，以認購價進行配發所得盈餘(即(i)認購價總額約22.8百萬港元與(ii)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99股股份總面值(即99.9港元)之間的差額)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7,587,5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分別繳足130,147,500股股份、26,381,250股股份、17,587,500股股份及1,758,750股股份，並向Golden Truth、Dynamic Fame、Heroic Year及Noble Praise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其中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考慮到緊隨上市後，假設經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下配發的發售股份(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將由公眾持有，則Golden Truth、Dynamic Fame、Heroic Year及Noble Praise將持有的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5.5%、11.25%、7.5%及0.75%。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2段。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出售於若干公司（「已出售實體」）的股權或資產，以便我們可專注於加氣業務。下文載列已出售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主要業務、收購／成立的理由及其後出售及與本集團的交易。

然而，董事謹此澄清，本集團不曾參與農安母站、吉林嘉鴻及延邊鑫源成品油的業務或控制其營運，由於已出售實體已從本集團的加氣業務區分出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其財務業績並無包括在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內。

出售前已出售實體的名稱 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收益 ^(附註)			純利／(虧損淨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農安母站(長春中油的分公司)	18.1	58.0	11.8	0.1	5.0	(3.0)
吉林省嘉鴻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吉林嘉鴻」，由吉林東昆 燃氣擁有約61.32%)	無	無	無	(0.1)	(0.4)	(0.4)
延邊鑫源成品油經銷有限公司 (「延邊鑫源成品油」， 由龍井眾誠全資擁有)	無	無	無	無	無	不足人民幣 0.1百萬元 的輕微虧損

附註： 相關分公司或公司的收益及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乃摘錄自該公司(就農安母站而言，則自長春中油)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惟該等賬目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或核數。

歷史、重組及發展

已出售實體名稱	已出售實體的主要業務及收購／成立以及其後被剔除的理由	往續記錄期內與本集團的交易
農安母站	<p>農安母站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註銷登記為止一直為長春中油的分公司。本集團原擬收購長春中油，利用淨月站(登記於長春中油名下，其運輸許可由長春中油持有)以拓展集團的加氣業務，而不擬收購農安母站。然而，農安母站作為長春中油的分公司，並無獨立法人實體地位，因此，長春中油被本集團收購時，登記於其名下的農安母站乃全部被收購。</p> <p>農安母站註銷登記前為中游天然氣加工商，自上游天然氣供應商取得天然氣後作進一步加工及處理，再轉配予地方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作為下游加氣站運營商，其業務性質與加氣業務大相逕庭。由於我們並無相關運營人員，農安母站的業務一直由長春伊通河運營及管理。</p>	<p>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農安母站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續記錄期，本集團向農安母站的天然氣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零。除採購天然氣外，農安母站與本集團概無其他交易。</p>
	<p>本集團基於下列理由擬出售農安母站：</p> <p>(i) 農安母站的運營規模較小，其採購量視乎大型供應商所持天然氣資源的餘量而定，此限制了其議價能力，使其難以於供應緊張的時期與上游供應商洽談較佳價格及取得足夠供氣，導致採購成本較高。鑒於其競爭實力較弱，董事認為難以倚賴農安母站以低成本提供穩定持續的天然氣供應。由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開始減少倚賴農安母站供應天然氣，而作為替代，我們增加向獨立而規模成熟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其可提供較低採購成本及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及</p> <p>(ii) 農安母站的運營涉及加工及處理危險化學品，因需要注入額外人力及資源確保有效安全運營而招致額外維護成本。</p>	
	<p>鑒於上述理由，將農安母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長春中油將農安母站的資產出售，而農安母站亦於其後註銷登記。</p>	
	<p>除因上述收購而運營農安母站外，伊通河集團的主要業務並不涉及與其母站業務相似的任何天然氣加工業務。與伊通河集團整體規模及運營相比，農安母站的運營規模乃屬小型，且鑒於上文所述的較弱競爭實力，董事認為農安母站難以留住現有客戶(包括本集團(即當時於二零一六年大幅減少向農安母站採購天然氣的主要客戶))並吸引新第三方客戶。如無將設施升級及提升產能(這須大幅投入資源及成本)，農安母站可能無法與其他母站或中游天然氣供應商競爭。鑒於以上所述及據董事所知，伊通河集團認為收購農安母站資產並不符合伊通河集團的最佳利益。</p>	

歷史、重組及發展

已出售實體名稱	已出售實體的主要業務及收購／成立以及其後被剔除的理由	往績記錄期內與本集團的交易
吉林嘉鴻	<p>吉林嘉鴻原本由兩名獨立業務夥伴(統稱「嘉鴻股東」)成立，彼等邀請吉林東昆燃氣以注入一幅位於長春市的空置土地的方式投資於吉林嘉鴻，該土地原本由吉林東昆燃氣擁有，其後轉讓予吉林嘉鴻，作為繳足吉林東昆燃氣所注入的註冊資本的代價。嘉鴻股東及長春伊通河(其為吉林東昆燃氣當時的控股股東)的意向是於該空置土地上建設及運營一個多層停車場，以滿足當區對停車場的強烈需求。然而，於申請建造擬建停車場的相關批准的過程中，長春伊通河得悉長春市政府已在相關土地附近劃定公共停車空間。經考慮若在此情況下展開原定業務計劃，利潤會大幅減少，長春伊通河於是放棄該計劃，而吉林東昆燃氣亦將其於吉林嘉鴻的股權出售。</p> <p>吉林嘉鴻登記於營業執照上的許可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批發及零售天然氣設備；然而，自其成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吉林嘉鴻尚未開始任何業務。</p>	<p>由於吉林嘉鴻尚未開始任何業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吉林嘉鴻與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p>
延邊鑫源成品油	<p>延邊鑫源成品油過去曾由薛備海先生及劉桂蘭女士擁有，而薛備海先生及劉桂蘭女士亦為延邊鑫源天然氣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成立延邊鑫源成品油及延邊鑫源天然氣之目的是在同一幅土地上建設及運營兩個毗連的加油站及加氣站。根據本集團與延邊鑫源成品油及延邊鑫源天然氣的擁有人的磋商，該等擁有人僅同意在同一宗交易中向一名買家出售彼等於延邊鑫源成品油及延邊鑫源天然氣的股權。因此，龍井眾誠就收購延邊鑫源成品油及延邊鑫源天然氣的全部股權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協議。</p> <p>延邊鑫源成品油僅取得建造加油站的地點規劃批文及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報告的批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加油站工程尚未展開，延邊鑫源成品油尚未開始運營。</p> <p>經考慮延邊鑫源成品油於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後僅可從事加油業務，其未來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相配。因此，龍井眾誠已出售其於延邊鑫源成品油的股權。</p>	<p>由於延邊鑫源成品油尚未開始任何業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延邊鑫源成品油與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p>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有關出售上述分公司或公司股權或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所出售股權或資產	(a) 協議日期 (b) 協議訂約方	代價、代價基準及 結算日期	批准有關股權轉讓 的政府機構及 相關批准日期
於農安母站 運營天然氣加工 及處理業務 有關的資產 (包括生產設 施、物業、 機器、設備及 車輛)	(a) (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日	(i) 約人民幣9.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 日悉數支付	不適用
	(i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十五日	(ii) 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悉數支付	
	(ii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十五日	(iii) 人民幣22,000元，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悉數支付	
	(b) (i) 長春中油(作為賣 方)與獨立第三方長春 匯澤燃氣有限公司(作 為買方)(附註)	(上述代價乃參考長春中 油的管理賬目所述已轉讓 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 定)	
	(ii) 長春中油(作為賣 方)與獨立第三方二道 區發電設備液化氣站 (作為買方)	考慮到農安母站一直由長 春伊通河管理及運營，出 售資產所得款項應支付予 長春伊通河。	
	(iii) 長春中油(作為賣 方)與獨立第三方長春 市鼎慶經貿有限責任 公司(作為買方)		

附註：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匯燃氣有限公司已因有意運營一個母站而收購該等資產，現正等待取得運營母站所需的相關執照及許可。

歷史、重組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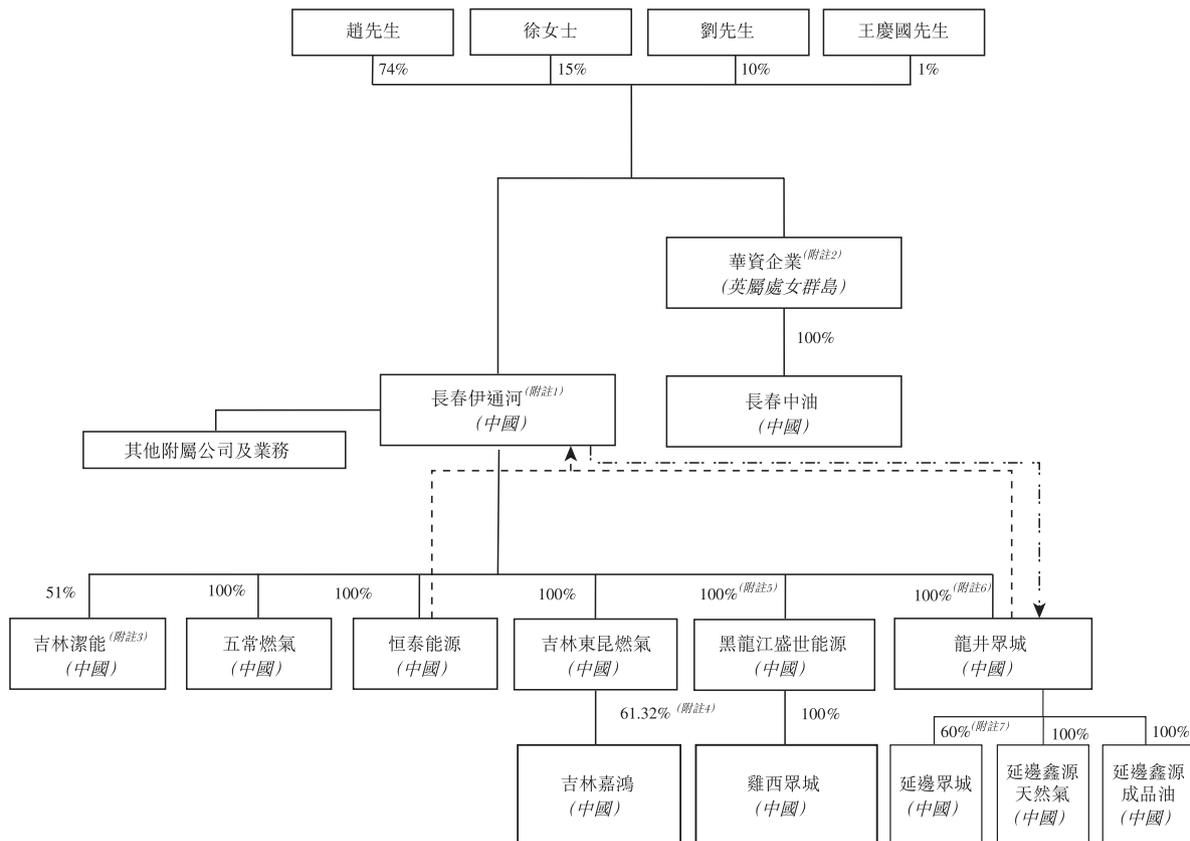
已轉讓股權或資產	(a) 協議日期 (b) 協議訂約方	代價、代價基準及 結算日期	批准有關股權轉讓 的政府機構及 相關批准日期
吉林嘉鴻的 約61.32%股權 (即吉林東昆 燃氣當時擁有 的吉林嘉鴻全部 股權)	(a)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日 (b) 吉林東昆燃氣(作為賣 方)與獨立第三方北京 智德凱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人民幣16百萬元(根據吉 林嘉鴻擁有的若干土地使 用權及物業截至二零一四 年九月十五日的市值釐定 及不低於該協議簽署前一 個月吉林嘉鴻未經審計的 財務報告中列示的淨資產 總額中所轉讓股權所對應 的部分)，已由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悉數 支付及收取，於往績記錄 期該等金額應由本集團向 長春伊通河支付，因吉林 嘉鴻並無參與本集團的加 氣業務及已從本集團剝 離。	長春工商管理行 政管理局，二零一七年一 月十九日
延邊鑫源成品油 的100%股 權(附註)	(a)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b) 龍井眾誠(作為賣方) 與長春伊通河(作為買 方)	人民幣2百萬元(經考慮 同意轉讓股本的面值釐 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十六日悉數支付。	琿春市市場和質量 監督管理局(「琿春 市市場和質量監督 管理局」)，二零 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通過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單獨股權轉讓協議書，薛備海先生及劉桂蘭女士同意分別將延邊鑫源成品油的60%及40%註冊資本轉讓予龍井眾誠，代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同意轉讓的股本的面值釐定。該等收購的代價已由龍井眾誠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悉數支付，及由長春伊通河向本集團支付，因延邊鑫源成品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加氣業務及已從本集團剝離。該等金額於龍井眾誠向長春伊通河出售於延邊鑫源成品的全部股權後已由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本集團支付。龍井眾誠收購股權已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向琿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司架構如下：

圖 1



→ 指長春伊通河及龍井翠城就委託加氣業務訂立的五份單獨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一節。

→ 指長春伊通河、龍井翠城及恒泰能源就委託加業務訂立的兩份單獨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委託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加油業務」各節。

附註：

1. 長春伊通河擁有其他並無參與重組且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附屬公司及業務。有關該等除外公司及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及競爭－伊通河集團的業務」一節。
2. 華資企業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4%、15%、10%及1%，而華資企業的全部股權乃以劉先生的名義登記，後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信託方式為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各自的利益持有相關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解除信託安排，劉先生將華資企業全部股權的74%、15%及1%分別轉讓予趙先生、徐女士及王慶國先生。
3. 吉林潔能的餘下49%股權由吉林石油擁有。除因其作為吉林潔能的主要股東致使吉林石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吉林石油為獨立第三方。
4. 吉林嘉鴻餘下30.94%及7.74%股權由王紅罡先生及李松昊先生擁有。除作為吉林嘉鴻的當時主要股東外，王先生及李松昊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5. 自黑龍江盛世能源註冊成立起，黑龍江盛世能源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長春伊通河。黑龍江盛世能源的全部註冊資本中，85.4%乃及延邊眾誠以長春伊通河的名義登記，而合共14.6%乃以三名個人的名義登記，即殷乃勛先生（龍井眾誠及延邊眾誠的董事）、王成訓先生（雞西眾誠的唯一董事兼經理）及孟昊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兼龍井眾誠及延邊眾誠的董事孟憲革先生的女兒）。該等個人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上述註冊資本。
6. 自龍井眾誠註冊成立起，龍井眾誠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長春伊通河。於重組實施前，龍井眾誠的註冊資本中，5%及5%乃分別以殷乃勛先生（見上文附註5）及孟昊女士（見上文附註5）各自的名義登記，彼等乃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上述註冊資本。
7. 於延邊眾誠的其餘40%股權由邵文延先生擁有。除因其作為延邊眾誠的主要股東致使邵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邵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下列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代理的一名高級職員，而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Golden Trust（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截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於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後，Golden Truth、Dynamic Fame、Heroic Year及Noble Praise分別成為74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15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1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1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的擁有人。該等股份的認購價分別約為16.9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的指導及指示，認購價合共約22.8百萬港元已支付予眾誠能源香港作為本公司向眾誠能源香港支付的股東貸款。認購價以趙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股東)動用自身的財務資源支付。趙先生就該等認購事項向其他股東作出的墊款由該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償還予趙先生。

2. 眾誠能源國際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眾誠能源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眾誠能源國際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00美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誠能源國際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

3. 眾誠能源香港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眾誠能源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眾誠能源香港向眾誠能源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港元。眾誠能源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

4. 眾誠能源香港收購長春中油

根據長春中油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眾誠能源香港自華資企業收購長春中油的10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的股東貸款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長春中油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梅河口譽嘉石化。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或已發行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1.長春中油」一段。

5. 長春中油收購餘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根據吉林潔能收購協議、五常燃氣收購協議、恒泰能源收購協議、吉林東昆燃氣收購協議、雞西眾誠收購協議及龍井眾誠收購協議，吉林潔能(51%股權)、五常燃氣、恒泰能源、吉林東昆燃氣、雞西眾誠、龍井眾誠(其擁有延邊眾誠(60%股權)及延邊鑫源天然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被長春中油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55.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5百萬元由

長春伊通河的貸款撥付。相關貸款由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以龍井眾誠向長春中油所宣派及派付股息償還。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或已發行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一段。

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有重組步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合法及有效，我們已取得在中國境內重組各階段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且已落實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個人(均為中國公民)為本公司最終個人股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

上述個人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建設銀行長春二道支行登記。

6. 剔除若干公司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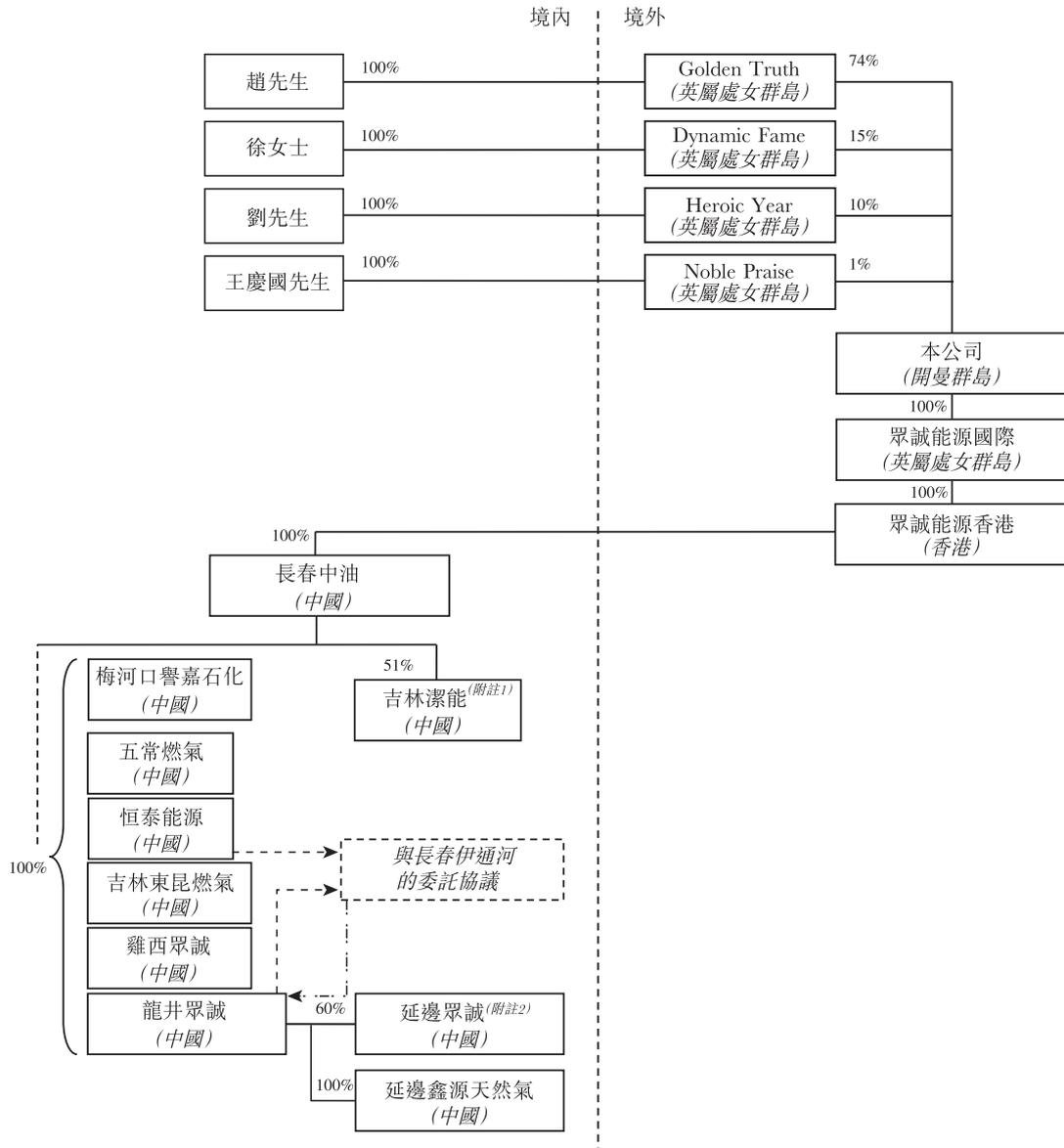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控股股東趙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透過眾誠投資集團、長春伊通河或華資企業)於與本集團的加氣業務或其他天然氣相關業務有關的多家公司及業務擁有權益(具有上市規則第8.10(1)條所賦予的涵義)。為免彼等的業務日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若干公司及加氣站已予此剔除。

有關從本集團剔除的該等公司及油氣站及控股股東所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及競爭」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及利益衝突－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各節。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緊隨重組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

圖 2



-----> 指長春伊通河及龍井眾誠就委託加氣業務訂立的五份單獨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一節。

-----> 指長春伊通河、龍井眾誠及恒泰能源就委託加業務訂立的兩份單獨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委託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加油業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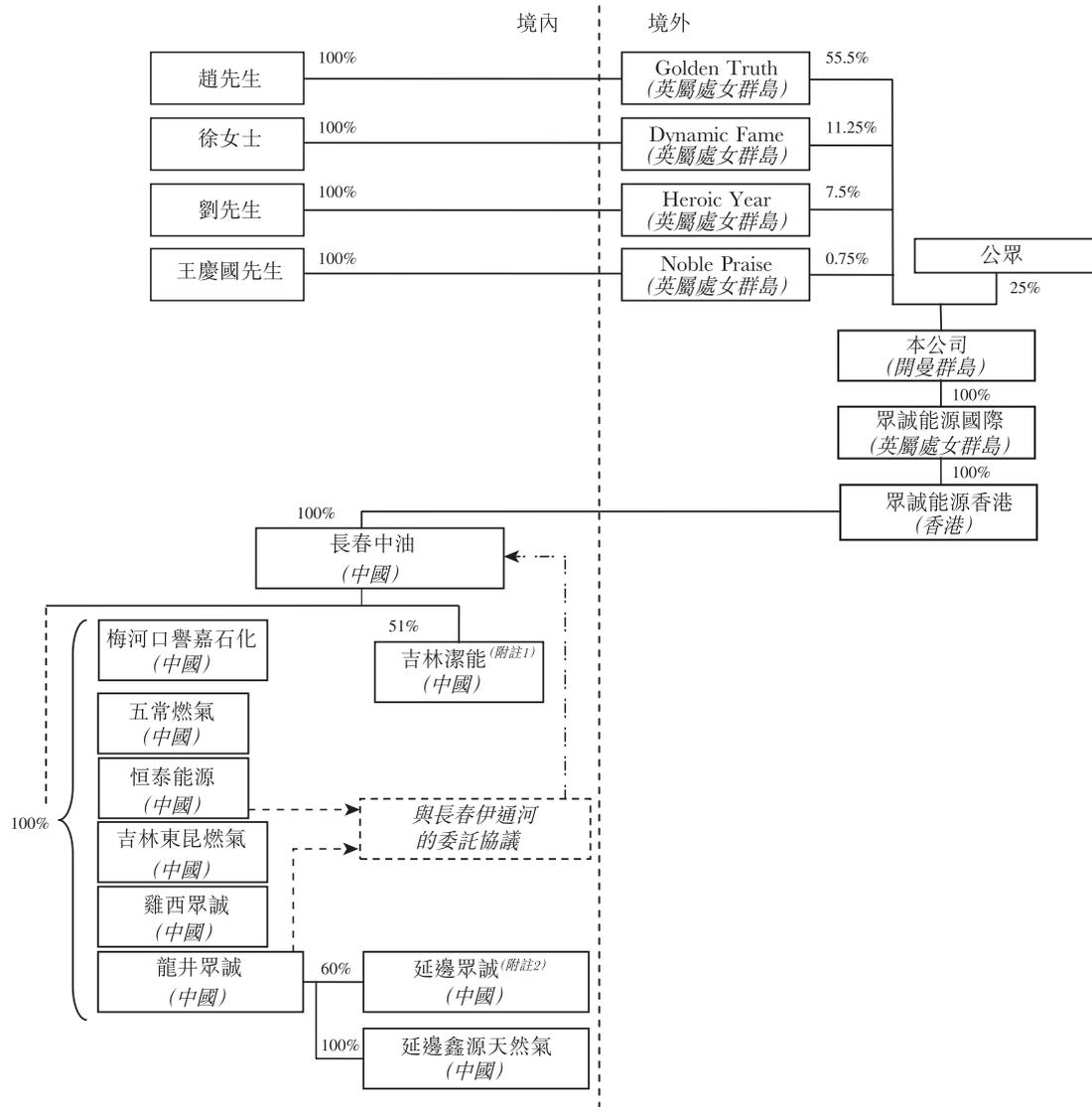
附註：

1. 請參閱「一圖 1」所載附註 3。
2. 請參閱「一圖 1」所載附註 7。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將如下：

圖 3



---> 指長春伊通河及長春中油訂立的燃氣業務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一節。

-----> 指長春伊通河、龍井眾誠及恒泰能源訂立的燃氣業務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委託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加油業務」一節。

附註：

1. 請參閱「一圖 1」所載附註 3。
2. 請參閱「一圖 1」所載附註 7。

概覽

我們是中國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根據F&S報告，按二零一六年的壓縮天然氣銷量計，我們在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6.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分別經營共計19、23、20及20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包括一家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油氣混合站)，其中壓縮天然氣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7.2%、92.0%、92.8%及92.6%。二零一六年，除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外，我們亦有部分收益總額賺取自以下業務：(i)經營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配套批發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5.6%及0.6%。

二零零七年，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龍井眾誠以從事加氣站業務。鑒於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日益成熟，長春伊通河開始規劃建設混合燃料站，同時銷售汽油及壓縮天然氣，並抓住機遇收購從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公司，進一步擴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

憑藉發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初步取得的成功與經驗，我們繼續通過建設新的加氣站和收購從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公司，擴大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由於在取得加氣站建設批文過程中涉及障礙及不確定性，因此以收購從事相關業務公司的方式發展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被認為更可取。

自二零一三年起，長春伊通河集中加氣站相關業務及其管理，以進一步擴大加氣業務，這使得(i)通過收購華資企業的100%股權最終收購長春中油的全部股權及吉林潔能的51%股權，該兩家公司在吉林省從事(其中包括)經營合營加氣站；及(ii)訂立七份獨立委託協議，將經營及管理七家油氣混合站(即伊通河委託經營站)的加氣業務之權利委託予本集團(通過龍井眾誠)。有關收購及委託協議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25家加氣站：14家自營加氣站、六家合營加氣站及五家伊通河委託經營站。

我們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經營自營加氣站及伊通河委託經營站。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六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通過收購進行該業務的若干公司)，進一步

擴張我們在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並以相同商標及商號經營新收購加氣站。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的加氣站配備與計算機控制面板連接的加氣機。控制面板安裝有交易記錄軟件及與我們信息服務供應商維護的服務器相連，據此我們可調節各站點的售價、記錄及監控銷售，透過從客戶預付賬戶中實時劃撥結餘完成付款及透過管理團隊操作可接入服務器數據的電腦實施會員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的精細銷售管理系統為日後擴充業務提高效率及奠定基礎。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壓縮天然氣汽車用戶，當中包括個人用戶(如出租車司機)及公司客戶(如巴士運營商、物流公司及駕校)。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且多樣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收益的3.1%、4.9%、7.3%及3.7%，而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1.4%、2.4%、1.9%及1.5%。我們重視我們的客戶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我們的會員計劃，向會員提供折扣。為迎合機構客戶有需要了解其車隊中每輛汽車的燃料使用水平，我們為公司客戶設立了公司賬戶，並向在同一公司名下發行聯名會員卡。

我們的運營所涉及的主要原材料為壓縮天然氣。由於我們不從事天然氣開採、天然氣加工或煉油，為確保該等燃料的供應穩定，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燃料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氣框架協議，當中訂定主要條款，例如供應水平、燃料品質、運送及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購總額的約75.0%、67.7%、56.0%及66.5%歸屬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歸屬於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26.4%、25.1%、24.1%及25.7%。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捷利物流(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我們運輸服務的唯一供應商)亦為我們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身兼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憑藉我們在吉林省的雄厚實力、與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及經驗豐富、穩定的專業管理團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量及盈利穩步增長。我們的壓縮天然氣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約51.5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5.4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0%。我們的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7.0百萬元。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壓縮天然氣採購價格下降的速度超

過我們壓縮天然氣零售價下調的速度，我們錄得毛利率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17.5%、25.3%、31.7%及35.8%。同期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3.6%、9.7%、12.6%及2.8%。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貢獻良多，並將繼續鞏固我們在吉林省車用加氣站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有助我們在環保意識增強的形勢下把握國內車用天然氣需求增長帶來的益處：

我們為吉林省領先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之一，並於該省發展成熟及擁有良好安全紀錄

我們為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先驅者之一，且在吉林省的營運歷史逾10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品牌經營19個加氣站，其中13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個為混合燃料（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站。我們高度重視服務安全及質量。因此，我們在各站點安裝安全設備，並向操作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二零一二年，我們獲一家美國工業安全顧問公司提供安全管理諮詢服務，該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能諮詢服務，進而提升我們經營的安全性能。我們的安全記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遼源市公用事業局授予二零一五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優秀單位。此外，為保持我們站點所售燃料的質量，我們主要向能提供燃氣質量測試報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通過市場研究來評估供應商的可靠性。根據F&S報告，汽車加氣站市場相對來說具有一定的區域局限性，需要擁有強大的本地品牌知名度。本地車用燃氣終端用戶更傾向於光顧當地成熟的加氣站為其燃氣汽車加氣，原因是該等加氣站通常能夠提供安全、優質、有保障的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吉林省的穩健業務為我們保持現有客源及開拓新業務商機提供優勢。

在中國東北的戰略位置使我們受益於汽車加氣站市場的巨大發展機會以及該區域的政府支持性政策

根據F&S報告，中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燃氣銷量持續大幅增長。大規模建設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應付車用天然氣需求的不斷增長。中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燃氣銷量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47億立方米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82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6.9%。中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亦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300個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5,20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5%。根據F&S報告，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燃氣銷

量由二零一一年的約 2.378 億立方米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 10.937 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約 35.7%。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亦由二零一一年的 60 個增至二零一六年的 264 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34.5%。作為此地區領先的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公司，我們擁有地域優勢，可掌握吉林省及中國東北餘下地區車用加氣站市場的增長機會。我們策略地瞄準此區域，相信會繼續自能源(尤其是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產品的高需求中受益。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2017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及《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等一系列政策，支持進一步開發及利用天然氣及天然氣汽車。此外，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法規及政策，進一步促進中國東北的經濟發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及地方稅務機關頒佈的相關通知，我們享有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吉林省地方政府已頒佈類似政策支持當地汽車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的發展。根據《長春市加氣站佈局專項規劃(2016-2030)》，地方政府計劃增加汽車加氣站的數量。經參考《關於加快推進「氣化吉林」戰略的議案》，地方政策計劃實施多項措施進一步推進天然氣的利用。根據吉林省政府提出的《氣化吉林工程》，近年來，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氣得以進一步利用。此外，《加快推進「氣化吉林」防治大氣污染規劃》及《吉林省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進一步推進天然氣汽車的使用。根據 F&S 報告，預計到二零二一年，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燃氣銷量會增至 17.113 億立方米，而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數目將增至約 356 個。我們策略地瞄準中國東北，相信會繼續從政府經濟政策及優惠稅務待遇中獲得利益。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保持最長達十年業務關係，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亦已與我們保持兩至十年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公共運輸營運商及物流公司)的業務關係穩健，為我們帶來鞏固的客源及收入來源。我們認為我們的會員制度促進客戶忠誠，並計劃改進會員制度，以向客戶提供改良客戶體驗，並將會員制度的潛力作為一種營銷渠道。

根據F&S報告，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是當地加氣站穩定營運及發展的關鍵。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是我們營運及進一步擴充業務的寶貴基礎。

我們由經驗豐富、穩健及專業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油氣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我們的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油氣界別均積逾18年工作經驗。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油氣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油氣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包括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分銷油氣產品、開發相關銷售網絡等業務)擁有逾12年經驗。徐先生曾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與法國油氣公司TOTAL S.A.的合營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多項管理層職位。彼通常負責整體管理及參與業務經營及開發。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F&S報告，由於加氣站的業務表現與位置、交通量及天然氣汽車的當地使用率相關，車用加氣站業務需要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項目經驗，以制訂擴充計劃。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團隊在油氣界別的卓越經驗和知識有助我們鞏固我們在吉林省作為汽車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領先地位，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開拓能源界別的其他業務商機，管理風險以及使我們的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吉林省領先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i)通過收購六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通過收購進行該業務的若干公司)來擴大在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ii)加強營銷及推廣策略；及(iii)提高服務質量。

通過收購擁有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公司擴大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

我們認為擴大我們的現有加氣站網絡對提高市場份額及維持我們在吉林省的領先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根據F&S報告，隨著政府持續推廣天然氣能源及改善吉林省的天然氣基建，吉林省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市場預計將進一步發展，吉林省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壓縮天然

業 務

氣銷量預期將達 1,711.3 百萬立方米，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9.4%，於二零二一年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預期將達到 356 家。憑藉我們於吉林省的經營往績，我們計劃把握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對清潔能源不斷增加的需求，通過收購六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通過收購擁有此業務的公司），在吉林省運營更多加氣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擬收購自獨立第三方並在現有加氣站網絡增添的加氣站數目、收購一家新加氣站的預計平均開支及每座加氣站的預期概約回報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已收購 加氣站數目	已收購 加氣站數目
加氣站數目：		
— 吉林省吉林市	1	1
— 吉林省長春市	2	1
— 吉林省延吉市	1	無
總計：	4	2
	人民幣	人民幣
收購加氣站的估計開支 ⁽¹⁾	76.0 百萬元	38.0 百萬元
每座加氣站的預期 回報期(年) ⁽²⁾	約 9 年	約 9 年

附註：

- 收購加氣站的預期開支包括收購代價人民幣 18.0 百萬元及用於升級及添置新收購加氣站設施的人民幣 1.0 百萬元。
- 每座加氣站的預期回報期乃按期內某特定加氣站所得累計現金流量足以彌補該加氣站的收購、開辦及經營成本（包括估計資本開及經常性現金及非現金經營開支）計算得出。

由於車用加氣站的建設及營運需要事先取得當地政府的批准及在有關部門酌情決定的情況下在有關地區採購建築配額，因此比較難以估計我們何時或何地可完成車用天然氣加氣站的建設。因此，我們擬主要通過從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有關批准及牌照的小型競爭對手收購相關加氣站經營公司股權的方式擴充我們的加氣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收購該等公司向有關地方部門取得批准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惟採取修訂工商局備案等適當行政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目標以供擴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董事在釐定適合我們業務擴展的公司(或其經營的加氣站)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加氣站位置，尤其是當地經濟狀況(如GDP及人均消費能力)、有關地區壓縮天然氣汽車的利用水平及運輸網絡發展情況；
- 加氣站當前的營業額及收購的回報率；
- 加氣站有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項或安全相關事件；
- 收購的代價；
- 收購目標的賣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及
- 我們為加氣站供應壓縮天然氣及提供物流支持的能力。

在與收購目標的擁有人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前，我們擬取得加氣站的財務資料、對加氣站的地權及產權進行盡職審查並進行可行性分析(倘合適)。

於收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前，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會檢查加氣站的現有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加氣機、貯存系統、壓縮機及支付系統。由於安全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我們擬更新或替換已磨損或不符合我們安全標準的設備。為將新收購的加氣站併入我們的IT系統，我們將在加氣站安裝必要的電腦硬件及軟件。我們亦將翻新加氣站，確保在加氣站妥善展示「」商標及「眾誠連鎖」的商標名稱。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預期我們網絡擴展所需的總計劃開支將分別為約90.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0百萬元)及約45.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0百萬元)。董事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內部資源將足以支付我們現有擴展計劃所需的成本。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有關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或籌集股權融資)撥付結餘。

基於以下各項，董事認為對我們計劃營運的新加氣站的需求充裕：(i)如F&S報告所呈報，吉林省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壓縮天然氣銷量過往以3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壓縮天然氣銷量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的1,093.7百萬立方米以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

二零二一年的1,711.3百萬立方米；(ii)省級政府推廣天然氣使用，如吉林省能源局頒佈的《關於加快推進「氣化吉林」戰略的議案》及《吉林省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iii)加強營銷策略，將進一步提升銷售業績及客戶忠誠度。

董事預期我們的擴充業務計劃將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主要是由於資本支出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末收購四及兩家額外加氣站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額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此外，該等新加氣站的預期平均回報期約為九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擴充業務計劃將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致力於按計劃推出我們的擴充業務計劃。然而，由於與加氣站業主在收購條款磋商的不確定性，任何期間新加氣站開業的實際數目、位置及時間可能會進行調整。董事在對我們擴充業務計劃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時將考慮我們的流動性狀況、現有市況、預期回本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額啟動資本開支，發展我們加氣站的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加強我們營銷及推廣策略

根據F&S報告，車用加氣站市場相對區域限制，並需要強大的本地品牌知名度及運營者以實現蓬勃發展。因此，除擴大我們在吉林省的加氣站網絡外，我們計劃通過(i)投資營銷活動；及(ii)推廣會員計劃以留住客戶及建立牢固的客戶基礎，將營銷重點放在增強營銷及推廣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採取多渠道廣告策略，集中營銷及推廣力量。除在加氣站展示推廣材料外，我們擬於社交媒體上增加宣傳活動。由於出租車司機及其他公交司機為我們的目標客戶群，我們擬組織專門吸引他們支持的營銷活動，如贊助出租車司機工會活動。

此外，董事認為會員計劃是促進客戶忠誠度的有效途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45,000多張會員卡。根據客戶所處的位置及其預計購買量，我們的會員可享有天然氣購買折扣。我們計劃通過向會員提供不同折扣，進一步加強會員制度的有效性。為吸引更多非會員客戶加入我們的會員，我們計劃推出營銷活動，於特定時期向新會員客戶提供額外折扣。我們亦擬開發使會員能夠獲取賬戶資料及促銷信息的手機應用程序。

提升服務質量

由於車用天然氣為相對同質的產品，我們認為服務質量的差異化及我們的過往安全記錄對鞏固我們市場份額至關重要。根據F&S的資料，當地車用天然氣終端用戶更傾向於光顧當地知名加氣站，因為該等加氣站通常提供有安全及質量保證的服務。我們擬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提供面紙、報紙及瓶裝水等贈品，更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設施。例如，我們計劃在各加氣站安裝及／或裝備擋風玻璃清洗工具，以便客戶可利用其在加氣站停留的時間。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通過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標名稱在吉林省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向汽車最終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壓縮天然氣的形式)。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壓縮天然氣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7.2%、92.0%、92.8%及92.6%，反映鑒於地方政府支持及推動以壓縮天然氣為汽車燃料，及我們日益努力擴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銷售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為汽車燃料。我們大部分銷售在我們的加氣站向零售客戶(通常為駕駛計程車、校巴及公共巴士的司機)進行。於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七年首季，我們亦與當時面對暫時短缺的若干加氣／加油站運營商及化學品製造商訂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批發交易。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批發銷售分別僅佔我們總收益約5.6%及0.6%。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的加氣站運營業務仍為且將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故我們並無積極招覽批發銷售，亦無意積極招覽批發銷售。

業 務

以下載列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量、收益及收益百分比及銷售類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售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銷售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銷售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銷售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銷售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百萬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百萬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百萬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百萬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百萬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壓縮天然氣															
—零售	51.5	219,532	87.2	65.6	268,824	92.0	71.4	244,304	89.0	18.9	65,260	93.9	15.0	51,790	92.6
—批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0	10,555	3.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小計	51.5	219,532	87.2	65.6	268,824	92.0	75.4	254,859	92.8	18.9	65,260	93.9	15.0	51,790	92.6
液化石油氣															
—零售	4,192	28,489	11.3	3,569	20,748	7.1	2,580	13,763	5.0	734	3,933	5.7	631	3,499	6.3
—批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413	4,721	1.7	無	無	無	89	352	0.6
小計	4,192	28,489	11.3	3,569	20,748	7.1	3,993	18,484	6.7	734	3,933	5.7	720	3,851	6.9
液化天然氣															
	593	3,757	1.5	466	2,555	0.9	273	1,262	0.5	63	311	0.4	61	279	0.5
總計	251,778	100	100	292,127	100	100	274,605	100	100	69,504	100	100	55,920	100	100

我們主要通過向零售汽車最終用戶分銷壓縮天然氣形式的天然氣而賺取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從銷售壓縮天然氣分別賺取收益約人民幣219.5百萬元、人民幣268.8百萬元、人民幣254.9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約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87.2%、92.0%、92.8%及92.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壓縮天然氣總銷量增加的影響，惟被壓縮天然氣平均售價略微下降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主要由壓縮天然氣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惟部分被壓縮天然氣總銷量增加所抵銷。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下降，原因在於(i)壓縮天然氣站的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家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家及(ii)位於長春市的若干加氣站面臨的競爭日益增加。

由於校巴、計程車及私家車等短途車輛的壓縮天然氣使用量增加的市場趨勢，我們制定戰略以擴大壓縮天然氣業務。根據F&S報告，由於壓縮天然氣的生產及儲存成本較低，壓縮天然氣是中國最常用的車用天然氣燃料，由於液化天然氣的加工、液化及儲存成本高於壓縮天然氣，中國的液化天然氣市場仍然處於新興階段。另一方面，液化石油氣站如今

業 務

逐步關閉並被壓縮天然氣站取代。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液化石油氣的收益已平穩減少，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銷售約4,192噸、3,569噸、3,993噸及720噸液化石油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液化石油氣銷量較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液化石油氣配套商業批發。就液化天然氣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通過位於吉林省延吉開發區的一個混合燃料站從銷售液化天然氣賺取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零售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的100%、100%、94.4%及99.4%。來自批發客戶的收益具有配套性質，僅於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產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經營合共19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五座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及一座混合燃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除位於黑龍江省的一間壓縮天然氣及一間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外，我們所有加氣站位於吉林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吉林省產生的零售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零售收益約89.9%、91.4%、92.0%及95.1%。我們於以下按地區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加氣站收益及收益百分比：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零售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吉林省	226,267	89.9	266,940	91.4	238,525	92.0	63,270	91.0	52,843	95.1
黑龍江省	13,519	5.4	12,699	4.3	10,819	4.2	2,589	3.7	2,725	4.9
遼寧省	11,992	4.7	12,488	4.3	9,985	3.8	3,645	5.3	無	無
總計	<u>251,778</u>	<u>100</u>	<u>292,127</u>	<u>100</u>	<u>259,329</u>	<u>100</u>	<u>69,504</u>	<u>100</u>	<u>55,568</u>	<u>1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15座加氣站(包括一座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油氣混合站)擁有相關牌照開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經營業務，而五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乃根

據與長春伊通河(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經營相關加氣站的牌照持有人)訂立的委託協議進行運營。就往績記錄期內獨立第三方委託本集團經營的其他委託經營站，本公司於有關時期並非委託經營站營運的牌照持有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加氣站網絡－委託經營站」一段及「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一節。我們通過(i)取得建設加氣站的批准；及(ii)收購現有加氣站連同相關經營牌照方式獲取經營剩餘15間加氣站的牌照。我們一般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經營我們建設或收購的加氣站。對於合營加氣站，我們以吉林石油的股東擁有的商標經營。

我們於我們的加氣站向客戶提供加氣服務，其中大部分為公交車司機，如出租車及巴士。於我們的加氣站售出的燃料主要根據多份供氣框架協議採購自中游供應商。經參考我們各加氣站的銷售表現，我們通常告知供應商我們在下周或下月對燃料的預期需求，並安排供應商將燃料交付予我們的加氣站或安排我們的唯一物流服務提供商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捷利物流將燃料運送至我們的加氣站。

我們加氣站業務的主要營運流程為：(i)採購燃料；(ii)將燃料從供應商或物流服務提供商運送至我們的各加氣站；(iii)給燃料定價；(iv)在加氣站出售；及(v)付款。我們主要透過中央電腦系統管理我們的營運，該系統可取得安裝在我們各加氣站燃料加氣機控制面板的交易記錄軟件收集的數據。由於我們著重強調維持我們加氣站的安全營運，我們亦對我們加氣站的主要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以及向僱員提供培訓。

我們的銷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多數銷售收益乃產生自就加氣服務光顧我們加氣站的零售客戶。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亦錄得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批發銷售。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零售及批發銷售的收益及收益佔比：

銷售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												
零售	251,778	44,119	100	292,127	73,907	100	259,329	83,020	94.4	69,504	17,110	100	55,568	19,936	99.4
批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276	3,978	5.6	無	無	無	352	61	0.6
總計	251,778	44,119	100	292,127	73,907	100	274,605	86,998	100	69,504	17,110	100	55,920	19,997	100

零售銷售

我們的零售銷售乃在我們營運的加氣站開展，而我們的目標客戶乃汽車擁有人，其通常乃在我們加氣站採購燃料的最終用戶。我們營運流程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加氣站經營」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零售銷售的收益一直是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的約100%、100%、94.4%及99.4%。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零售銷售所得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毛利總額的約100%、100%、95.4%及99.7%。

配套批發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在部分加氣站運營商及化學品製造商於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出現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暫時短缺時，我們與彼等進行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配套批發業務。我們向加氣站運營商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後，可由該等批發客戶向汽車燃氣用戶進行再銷售，而化學品製造商可利用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作為生產的原材料。鑒於我們根據我們與主要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供應商訂立的供氣協議，能夠從相關供應商採購充足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且與若干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該等批發客戶(其中一名客戶(客戶A)亦是我們的供應商)就批發採購與我們接洽。就客戶A而言，其於二零一六年初在龍井市供應壓縮天然氣予本集團，其於二零一六年底在吉林市面對暫時短缺情況時，則向本集團採購壓縮天然氣。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與兩名客戶訂立批發交易，其中一名客戶為同期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身兼我們客戶的供應商的資料，請參閱本節「身兼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一段。

我們將批發業務視為一項配套服務及一段商業關係建立過程。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參與任何批發交易。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積極招攬批發銷售且無意積極招攬批發銷售，原因是我們的加氣站營運業務曾為且亦仍將為我們的核心業務。

我們的產品

於我們的加氣站，我們出售三類產品，即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其乃傳統汽車燃料(如汽油及柴油)的替代燃料來源。我們於加氣站所售產品從中游燃料供應商採購，我們通常與其訂立供氣框架協議。三種燃料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壓縮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是經壓縮的天然氣。根據F&S報告，壓縮天然氣由於其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是中國應用最廣泛的車用天然氣燃料。由於其體積壓縮幅度低，壓縮天然氣更經常地使用在短途汽車方面，如本地巴士、出租車及私人汽車。

業 務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是經液態化的天然氣。中國液化天然氣加氣市場由於其較壓縮天然氣相對較高的加工、液化及倉儲成本仍處於新興階段。但是，由於液化天然氣經過強力壓縮而成為液體，故較壓縮天然氣佔用更小體積，大批量液化天然氣的運輸較壓縮天然氣更加容易。經氣化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可轉回氣態。

液化石油氣

液化石油氣是經液態化的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可用作汽車燃料，但亦普遍用作烹飪或採暖燃料來源。由於氣體安全問題及隨著天然氣分銷網絡及天然氣技術的發展，液化石油氣逐漸被天然氣取代。

下表分別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按銷售類別劃分的各產品的平均單價及毛利率：

銷售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單位)	毛利率 (%)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單位)	毛利率 (%)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單位)	毛利率 (%)	平均售價 /單位 ⁽¹⁾ (人民幣元 /單位)	毛利率 (%)	平均售價 /單位 ⁽¹⁾ (人民幣元 /單位)	毛利率 (%)
零售										
壓縮天然氣(立方米)	4.3	18.6	4.1	25.9	3.4	32.6	3.5	24.9	3.5	36.6
液化石油氣(噸)	6,796	8.8	5,813	17.4	5,334	21.1	5,358	19.7	5,545	25.4
液化天然氣(噸)	6,336	18.4	5,483	30.7	4,623	40.9	4,937	30.2	4,574	33.3
小計		17.5		25.3		32.0		24.6		35.9
批發										
壓縮天然氣(立方米)	零	零	零	零	2.6	27.6	零	零	零	零
液化石油氣(噸)	零	零	零	零	3,341	22.5	零	零	3,955	17.3
小計		零		零		26.0		零		17.3
總計		17.5		25.3		31.7		24.6		35.8

附註(1)：平均售價乃由各期間銷售各產品產生的總收益除以各期間各產品的銷量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遭遇下降趨勢。壓縮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同比下降約4.7%，由二零一四

年的人民幣4.3元／立方米降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1元／立方米，並進一步同比下降約17.1%，由人民幣4.1元／立方米降至人民幣3.4元／立方米。同期，液化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同比下降約13.5%，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336元／噸降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483元／噸，並進一步同比下降約15.7%，由人民幣5,483元／噸降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4,623元／噸。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品(液化天然氣除外)的平均零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937元／噸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74元／噸，主要由於其他加氣站為增加液化天然氣的銷售額壓低平均售價令競爭加劇。

由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均屬天然氣，彼等受相若因素影響。我們壓縮天然氣的零售價下降乃歸因於吉林省二零一六年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平均售價下降，其原因是(i)哈瀋天然氣幹線於二零一五年竣工使東北地區天然氣供應增加；及(ii)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下調城市門站氣價格使上游氣價下降，反映了國際原油價格的下降趨勢。我們從中游壓縮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由於天然氣的中游供應商通常計及天然氣的採購價格而有關採購價格通常反映城市門站價格的變動趨勢，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採購價格亦會在壓縮天然氣的中游供應商將其成本轉嫁予我們及其他下游供應商／零售運營商時受城市門站價格間接影響。因此，我們的零售價亦下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箇年度，液化石油氣的平均零售價亦出現下跌。由於液化石油氣是石油副產品，其價格通常反映國際原油價的趨勢，其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至二零一六年初整體逐步下跌。因此，液化石油氣的平均零售價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由約人民幣6,796元／噸降至人民幣5,813元／噸，相當於同比下降約14.5%，而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液化石油氣平均售價同比下降約8.2%，由人民幣5,813元／噸降至人民幣5,334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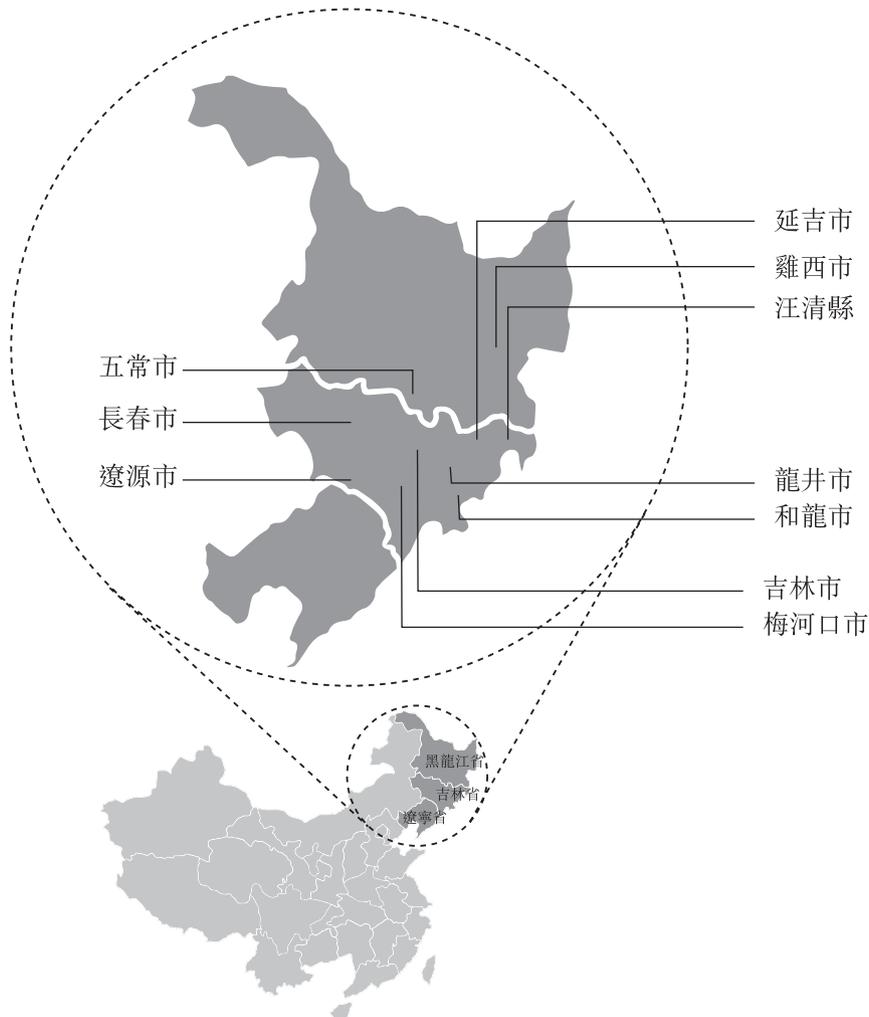
儘管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下降，但其零售銷售的毛利率整體增加，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7.5%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5.3%，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2.0%。毛利率的增加反映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採購價格下降速度快於加氣站售價下調速度的情況。加氣站的採購價格及零售價受我們可有限控制的廣泛因素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採購價格及售價對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敏感，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增長於日後可能波動」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各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曾從事配套批發業務，所產生收益佔有關期間我們收益總額的約5.6%及0.6%。批發

燃氣的平均售價低於零售的平均售價，此乃由於批發交易客戶大量購買而向彼等提供較低價格所致。由於零星的或有批發交易的毛利率僅反映冬季(批發客戶在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出現採購燃氣短缺的狀況)採購價格及燃氣售價，且批發交易的銷售條款乃逐次磋商，因此批發交易及零售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未必互相對照。

我們的加氣站網絡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東北合共營運24、27、25、27及25座加氣站，其中19、22、20、22及20座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包括一座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油氣混合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合共25座加氣站，包括19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一座混合燃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五座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黑龍江省的一座壓縮天然氣站及一座液化石油氣站外，我們的所有加氣站均位於吉林省。下列圖表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加氣站的位置及所提供的產品：



業 務

省市	壓縮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混合	加氣站總數
			(液化天然氣 及壓縮天然氣)	
吉林省長春市	11	0	0	11
吉林省吉林市	2	0	0	2
吉林省遼源市	2	0	0	2
吉林省和龍市	0	1	0	1
吉林省龍井市	1	1	0	2
吉林省延吉市	1	1	1	3
吉林省汪清	0	1	0	1
吉林省梅河口	1	0	0	1
吉林省加氣站總數	18	4	1	23
黑龍江省五常市	0	1	0	1
黑龍江省雞西市	1	0	0	1
黑龍江省加氣站總數	1	1	0	2
總計：	19	5	1	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25座加氣站中，14座為自營加氣站，六座為合營加氣站，而五座為伊通河委託經營站。所有合營加氣站及伊通河委託經營站均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有該等加氣站的加氣機安裝了相同的軟件，而董事確認該等加氣站的日常營運流程與其他加氣站沒有顯著區別。

於往績記錄期，自營加氣站、合營加氣站及委託經營站的數目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自營加氣站	11	13	14	13	14	14
合營加氣站	5	5	6	5	6	6
委託經營站						
• 長春伊通河委託	6	6	5	6	5	5
• 獨立第三方委託	2	3	0	3	0	0
委託經營站總數	8	9	5	9	5	5
總計：	24	27	25	27	25	2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加氣站總數相對穩定。兩座新自營加氣站雞西站及遼源公園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正式投入營運。我們其中一座委託經營站梅河譽嘉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由一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委託我們經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被我們收購，成為自營加氣站。此外，伊通河委託經營站之一伊通河奔馳站已終止營運，其後作為本集團旗下合營加氣站營運。

本集團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與長春伊通河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委託協議，開始營運兩座委託經營站吉達站及清原撫原站。吉達站的委託反映長春伊通河有意集中營運及管理其加氣站業務。因此，委託經營站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八座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0座。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六年，委託經營站數目由10座減少至5座，此乃由於(i)在收購梅河譽嘉站的權益後，梅河譽嘉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為自營加氣站；(ii)伊通河奔馳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撤銷登記；(iii)因銷售表現未達我們之前所預期及台安站因地點偏遠而難以有效管理，獨立第三方就清原撫原站及台安譽達站訂立的委託協議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終止；及(iv)伊通河嶺東站的加氣站業務因該區收緊發出許可的規定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終止營運。有關伊通河嶺東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伊通河集團的業務－獲許可從事及／或過往曾從事加氣業務的公司及加氣站」一節。董事確認，委託經營站數目於二零一六年的減少與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或未償還索償或負債概無關連。

自營加氣站

我們是旗下各自營加氣站的唯一股東。雖然自營加氣站營運所在土地屬於自有或向第三方租用的土地，但我們持有營運該等加氣站的相關執照或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

業 務

有自營加氣站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標名稱經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營運的自營加氣站營運所在土地並無任何重大業權問題。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營加氣站的名稱、位置及所提供的產品：

加氣站名稱	地址	提供的產品
1. 東昆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2. 龍和站	吉林省龍井市	壓縮天然氣
3. 龍井站	吉林省龍井市	液化石油氣
4. 汪清站	吉林省汪清市	液化石油氣
5. 延吉公交加氣站	吉林省延吉市	液化石油氣
6. 延吉局子街站	吉林省延吉市	壓縮天然氣
7. 延吉開發區站	吉林省延吉市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8. 遼源龍源客運站	吉林省遼源市	壓縮天然氣
9. 遼源公園站	吉林省遼源市	壓縮天然氣
10. 和龍站	吉林省和龍市	液化石油氣
11. 梅河譽嘉站	吉林省梅河口市	壓縮天然氣
12. 五常站	黑龍江省五常市	液化石油氣
13. 雞西站	黑龍江省雞西市	壓縮天然氣
14. 淨月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合營加氣站

我們擁有合營加氣站51%的股權。我們通過收購長春中油的全部股權、華資企業的100%股權及吉林潔能的51%股權收購合營加氣站的權益。有關收購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我們持有相關執照或批文以營運該等加氣站，我們負責管理合營加氣站的日常營運。由於吉林石油繼續擁有合營加氣站的49%股權，我們繼續以吉林石油股東擁有的商標營運合營加氣站。我們與吉林石油分別可享有我們從營運合營加氣站所得毛利的51%及49%。

業 務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營加氣站的名稱、位置及所提供的產品：

加氣站名稱	地址	提供的產品
1. 長春路站	吉林省吉林市	壓縮天然氣
2. 解放北站	吉林省吉林市	壓縮天然氣
3. 普陽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4. 東南湖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5. 硅谷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6. 奔馳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委託經營站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照委託協議經營加氣站在中國的加氣站行業實屬常見，據此加氣站牌照及設備的擁有人與加氣站運營公司訂立協議，以委託管理相關加氣站以換取委託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經營八家、九家、五家、九家、五家及五家委託經營站。這些委託經營站中，獨立第三方委託我們經營的加氣站分別有二家、三家、零、三家、零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五份與長春伊通河訂立的個別委託協議經營五家委託經營站。五家委託經營站的其中兩家(伊通河站及吉興站)位於長春伊通河與各物業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下的兩個物業上。我們於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通河委託經營站的名稱、地點及供應產品：

站點名稱	地點	供應產品
1. 伊通河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2. 吉達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3. 吉興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4. 雙星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5. 平安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與伊通河委託經營站有關的委託協議乃由長春伊通河與龍井眾誠於二零一三年鑒於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一三年採納的業務發展策略而訂立，該策略旨在集中加氣站相關業務及其管理，以便更好地把握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不斷增長的商機。伊通河委託經營站為混合燃料加氣站，可提供汽油及壓縮天然氣加氣服務。當伊通河委託經營站首先籌劃建設並取

得相關牌照時，長春伊通河是其牌照的唯一申請人，該等牌照用於經營混合燃料加氣站。鑒於需要進行複雜的行政程序以及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對經營各個加氣站及加油站頒發單獨牌照所涉及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訂立委託協議以實現集中加氣站相關業務及其管理的目標。有關分離牌照涉及的行政程序、預期辦理時間及不確定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一節。

本集團已通過長春中油訂立燃氣業務委託協議，以取代上述委託協議。根據燃氣業務委託協議，本集團將有權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經營及管理伊通河委託經營站，並有權使用經營及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本集團支付固定年度委託費人民幣1.3百萬元，並可於可每三年審核及最高調整浮動範圍為10%。委託費的金額乃參考(i)各站點的加氣業務的過往平均每日銷量；(ii)各站點的加氣業務的預期銷量；及(iii)我們的管理團隊進行市場調查所反映有關業務的現行市場委託費而釐定。倘(其中包括)燃氣業務委託協議任何訂約方作出任何重大或持續的違約行為，協議可予終止。尤其是，就位於租賃物業上的五座伊通河委託經營站其中兩座加氣站(伊通河站及吉興站)而言，倘長春伊通河未能續訂相關租賃協議或倘租賃協議被終止，長春伊通河將會違反其保證(即本集團有權於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年期內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則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可終止。有關燃氣業務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一節。

就梅河譽嘉站、清原撫原站及台安譽達站而言，委託安排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旨在及力圖有效擴大本集團當時的加氣站網絡，而不必經過冗長的申請流程取得新建加氣站所需的各項批准。據董事所知，清原撫原站及台安譽達站的擁有人與本集團訂立委託協議的原因是(i)能夠從委託費獲取固定收入及(ii)清原撫原站由擁有人自營的狀況不如其最初預期般理想。至於梅河譽嘉站，鑒於委託費乃按加氣站營運所得純利釐定，梅河譽嘉站的委託方可受惠於本集團採購壓縮天然氣的議價能力，以及借助本集團信譽改善其銷售表現。獨立第三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從事(其中包括)天然氣零售業務。與和伊通河委託經營站訂立的委託安排類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委託安排的委託方為相關加氣站牌照及設備的擁有人，而本集團則經營加氣站以賺取協定委託費。年度委託費載於委託協議

內。對於梅河譽嘉站，年度委託費為有關年度經營加氣站產生的純利(不包括本身的委託費)的66.6%。由於梅河譽嘉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23,000元的年度委託費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對於清原撫原站及台安譽達站，往績記錄期的年度委託費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該等委託協議的年期介於10至15年。除合理經營加氣站及獲付委託費外，本集團於委託協議下的基本責任是相關站點的設備維護。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i)各營運中加氣站分別對零售收益及銷量的貢獻；(ii)來自各類型加氣站的收益總額；(iii)來自各加氣站及各類型加氣站的收益總額佔比；及(iv)各加氣站的平均售價／單位：

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站名	經營模式	產品 ⁽¹⁾	收益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毛利		經營溢利/ (虧損) ⁽⁸⁾		地點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	銷售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省	市					
東昆站 ⁽²⁾	自營	壓縮天然氣	3,935	7.1%	1,368,965	2.87	1,219	733	吉林	長春							
淨月站	自營	壓縮天然氣	2,040	3.7%	689,081	2.96	660	376	吉林	長春							
龍和站	自營	壓縮天然氣	1,140	2.1%	265,815	4.29	567	374	吉林	龍井							
延吉街站	自營	壓縮天然氣	10,185	18.3%	2,211,493	4.61	4,970	4,253	吉林	延吉							
延吉開發區站	自營	壓縮天然氣	6,316	11.4%	1,371,420	4.61	3,071	2,514	吉林	延吉							
遼源公園站	自營	壓縮天然氣	1,959	3.5%	631,823	3.10	439	89	吉林	遼源							
遼源客運站	自營	壓縮天然氣	490	0.9%	156,357	3.13	115	(53)	吉林	遼源							
龍西站 ⁽²⁾	自營	壓縮天然氣	713	1.3%	203,653	不適用	254	(272)	黑龍江	雞西							
東昆站	自營	液化石油氣	—	—	—	—	—	—	吉林	龍江							
龍井站	自營	液化石油氣	117	0.2%	25	4,608.29	40	(230)	吉林	龍井							
汪清站	自營	液化石油氣	746	1.3%	115	6,467.61	309	192	吉林	汪清							
龍江站	自營	液化石油氣	567	1.0%	88	6,468.39	236	88	吉林	龍江							
延吉開發區站	自營	液化石油氣	57	0.1%	9	6,491.29	25	(67)	吉林	延吉							
延吉開發區站	自營	液化石油氣	2,012	3.6%	394	5,102.39	277	195	黑龍江	五常							
延吉開發區站	自營	液化石油氣	279	0.5%	61	4,562.48	93	93	吉林	延吉							
延吉開發區站	自營	壓縮天然氣	1,545	2.8%	443,400	3.48	395	53	吉林	延吉							
小計			32,101	57.8%			12,670	8,338									
奔馳湖站 ⁽³⁾	合營	壓縮天然氣	1,601	2.9%	547,965	2.92	462	264	吉林	長春							
東南湖站	合營	壓縮天然氣	2,540	4.6%	831,566	3.05	813	601	吉林	長春							
往陽站	合營	壓縮天然氣	3,043	5.5%	1,096,965	2.77	765	514	吉林	長春							
普陽站	合營	壓縮天然氣	2,273	4.1%	797,139	2.85	615	285	吉林	長春							
解放北路站	合營	壓縮天然氣	1,669	3.0%	476,826	3.50	586	391	吉林	長春							
長春站	合營	壓縮天然氣	2,364	4.3%	689,490	3.43	792	580	吉林	長春							
小計			13,490	24.3%			4,033	2,635									
奔馳湖站 ⁽³⁾	委託	壓縮天然氣	—	—	—	不適用	—	—	吉林	長春							
吉達站	委託	壓縮天然氣	1,555	2.8%	541,378	2.87	451	368	吉林	長春							
吉興站	委託	壓縮天然氣	1,232	2.2%	432,098	2.85	351	273	吉林	長春							
吉領站	委託	壓縮天然氣	—	—	—	不適用	—	—	吉林	長春							
平安站	委託	壓縮天然氣	2,220	4.0%	764,753	2.90	660	535	吉林	長春							
雙星站	委託	壓縮天然氣	1,955	3.5%	458,102	4.27	1,022	893	吉林	長春							
伊通河站	委託	壓縮天然氣	3,015	5.4%	1,067,167	2.83	749	609	吉林	長春							
梅河站 ⁽⁵⁾	委託	壓縮天然氣	—	—	—	不適用	—	—	遼寧	梅河							
台安站 ⁽⁶⁾	委託	壓縮天然氣	—	—	—	不適用	—	—	遼寧	台安							
清原站 ⁽⁷⁾	委託	壓縮天然氣	—	—	—	不適用	—	—	遼寧	清原							
小計			9,977	18.0%			3,233	2,678									
總計			55,568	100%			19,936	13,651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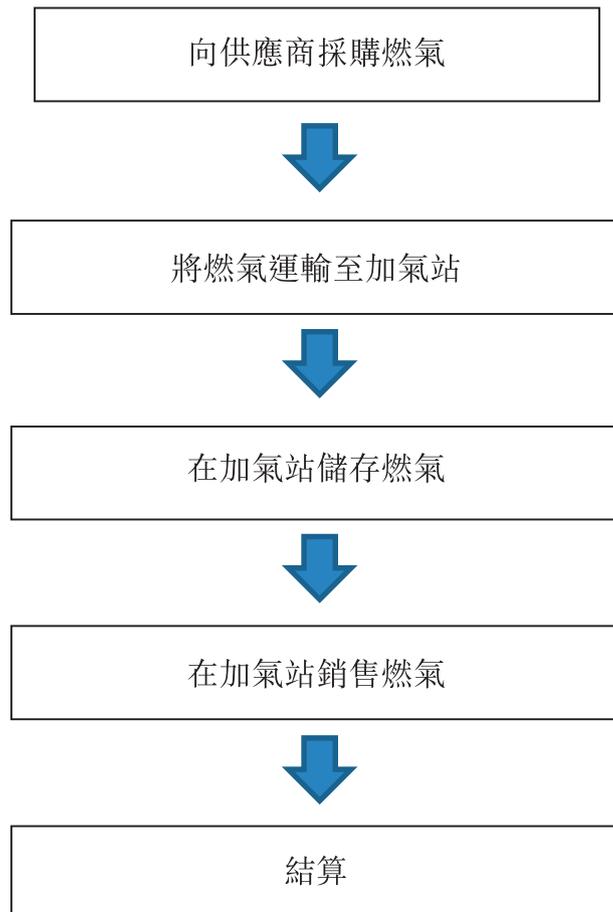
1. 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的天然氣的銷量的計算單位分別為立方米、噸及噸。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昆站提供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惟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座壓縮天然氣站。
3. 奔馳站為一座委託經營站，位於由一汽物流有限公司租予長春伊通河的物業上，租賃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計5年。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後，不獲長春伊通河續訂，本集團並無根據委託協議繼續經營奔馳站。其後，奔馳站成為合營加氣站。
4. 由於嶺東站所在地區於二零一四年發出收緊業務許可的規定，嶺東站的加氣站業務營運所用的設備已被移除，理由是卸載燃氣柱體與其他設施(如儲氣罐)之間的安全距離要求收緊。因此，嶺東站於二零一五年終止其加氣站業務營運。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梅河譽嘉站為一座委託經營站，由一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委託予我們，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業務。梅河譽嘉站被長春中油收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成為自營加氣站。
6. 台安譽達站是位於遼寧省地點偏遠的縣的委託經營站，由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獨立第三方(為個人獨資企業)委託予我們，從事石油、柴油、潤滑油零售銷售以及加氣(汽油及天然氣)站經營業務。鑒於該加氣站遠離發展成熟的城市地區，本集團難以有效及高效管理該加氣站，故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終止營運。董事確認，該加氣站目前由台安譽達站委託方(其為獨立第三方)經營。
7. 清原撫原站為一座委託經營站，由一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委託予我們，從事精煉油零售銷售及提供天然氣加氣服務業務，因其銷售表現未能達到我們原先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已終止營運。董事確認，該加氣站目前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
8. 根據往績記錄期各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個別加氣站的管理賬目，各加氣站的毛利乃按其各自總收益扣除各自售貨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採購價格)計算得出，而各加氣站的經營溢利/(虧損)乃經進一步扣除(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費用；(iii)經營租賃開支；及(iv)特定加氣站所產生及可能被分配的其他經營開支(即委託費用(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不同汽站的銷售表現均有所不同，乃由於以下因素使然，如(i)汽站附近的競爭情況；(ii)營銷活動的程度，包括提供予會員及／或預付客戶的折扣；及(iii)燃料的採購成本(包括運輸成本)。

加氣站經營

我們所售燃氣的成分及特性各不相同，但我們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的經營較為相似。我們加氣站的經營涉及以下主要流程：(1)向供應商採購燃氣，(2)將燃氣運輸至加氣站，(3)在加氣站儲存燃氣，(4)在加氣站銷售燃氣及(5)結算。



1. 向供應商採購燃氣

我們主要向一眾精挑細選燃氣供應商採納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通過進行市場調查及向位於我們加氣站附近的燃氣供應商尋求報價，收集及更新該等燃氣供應商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為吉林省的領先汽車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之一，我們的採購量一般大於小型運營商的採購量，這成為燃氣供應商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誘因。我們的付款紀錄及信用度也讓我們得以與供應商發展友好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已與我們維持多年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採購燃氣。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向新供應商採購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為確保我們所售燃氣的質量，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由第三方發出的燃氣質量檢驗報告。為保證我們經營所需燃氣的穩定充足供應，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氣框架協議，根據F&S所述，此為行業常規。該等框架協議一般載有定價機制、採購、交貨及付款安排，而我們須根據大部分供氣框架協議提前通知供應商我們對燃氣的預計需求，這有助於供應商分配充足的燃氣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一般協議的主要方面載列如下：

產品：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產品要求：	中國國家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標準，以供應商或其原材料供應商編製的質量報告為依據
期限：	一年
價格：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的單價一般參照採購日期市價釐定，可能因應相關政府定價政策作出調整
交付：	由我們或我們的燃氣運輸服務提供商安排提貨，或由供應商交付
計量：	採購數量以雙方協定的計量工具記錄
預訂：	我們須提前向供應商通報估計燃氣需求量
付款：	我們須就擬訂購的估計數量的燃氣預付款項。預付款的多餘金額可結轉至我們的賬目，用於未來支付
終止：	任何一方違反合約責任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上述長期供氣框架協議的行為。

我們的營運部負責每日監察各加氣站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以提供每週所需燃氣的估算量並制定燃氣需採量計劃。其後我們會通知我們的供應商及捷利物流(我們的唯一燃氣運輸服務提供商)估計收貨量或採購金額(就負責交付燃料的供應商而言)及時間。待相關加氣站的運營員工參照實際銷售表現確認實際燃料需求後，便會下達實際採購訂單。視乎各站的燃料貯存量、地點及交通情況，我們可每天多次或數天一次採購燃料。

倘實際銷量有別於估計銷量，我們會聯繫供應商及捷利物流重新安排接下來的付運。例如，倘實際銷量超出估計銷量，且加氣站可供銷售的燃氣較少，我們可安排捷利物流從已確認供應量的燃氣供應商處調配額外燃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營運附屬公司單獨向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並與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為實現規模經濟，我們擬透過長春中油與供應商訂立供氣框架協議進一步統一進行採購安排。

2. 將燃氣運輸至加氣站

經計及供氣框架協議的期限及供應商收取的比較運輸成本，所訂購燃氣由燃氣供應商或捷利物流以專門的氣缸運輸卡車運送至我們的加氣站。燃氣到達指定交付站點後，我們的職員會出具並簽署提貨單。對於實際銷售超過估計銷售時的特殊採購及提貨，從訂購燃氣到加氣站收到燃氣一般需要30分鍾(市內氣站)至48小時(郊區氣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交付燃氣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延遲。

於往績記錄期，為確保燃氣運輸的安全可靠，我們與捷利物流訂立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年度服務協議。運費以服務供應商產生的實際單位計量，單價參照市場價釐定。捷利物流負責記錄所提供服務的總量及開出月結單。檢查所採購的燃氣數量與捷利物流所提供的運輸服務與我們的記錄一致後，我們安排向捷利物流付款。我們一般按月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捷利物流的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就捷利物流提供的物流服務產生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6.6

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的費用。捷利物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運輸費用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減少對捷利物流的依賴及我們向同時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供應商採購燃氣。

捷利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委聘捷利物流構成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捷利物流按市場利率向本集團提供燃氣運輸服務。於上市日期後，捷利物流將繼續根據運輸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燃氣運輸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運輸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一節。

作為降低本集團未來產生的運輸服務費（及從而降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對來自關連人士的服務的依賴）的措施，本集團與捷利物流訂立總收購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同意在協議期內分批向本集團銷售燃氣運輸車，以避免所有權轉讓所涉行政程序有關的暫停或中斷，從而令本集團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的燃氣運輸服務需求。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收購燃氣運輸車」一節。

3. 在加氣站儲存燃氣

我們加氣站內儲存燃氣的設備及設施因加氣站所售燃氣類型而有所區別。在壓縮天然氣站點，視乎加氣站的位置及佈局，壓縮天然氣一般儲存在儲氣瓶組及儲氣井內。然而，保溫罐一般用於儲存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一般儲存在儲氣罐。不同加氣站具有不同的存儲能力。燃氣到達加氣站後，我們的職員會在加氣站指定區域卸載燃料罐，直至目前向加氣機供氣的儲氣罐或儲氣井耗盡為止，並記錄所卸載燃氣的數量。相關記錄使我們交叉檢查原材料的總量及所提供的運輸服務與供應商存置的記錄。為確保卸載過程平穩及存貨記錄妥當，我們已就燃氣卸載向職員發佈政策。

4. 在加氣站銷售燃氣

當客戶到達加氣站時，我們的職員會操作燃氣加氣機，根據客戶要求為車輛加氣。我們的加氣站配有一至四台燃氣加氣機，而每台燃氣加氣機一般有2個噴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站點的燃氣加氣機與安裝並連接交易記錄軟件的電腦控制面板相連，有關軟件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吉林亞飛科技開發並授權予我們。為確保軟件的連續使用，我們透過長

業 務

春中油訂立軟件版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交易記錄軟件版權及供應軟件維護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向本集團轉讓軟件版權及供應軟件維護服務」一節。

交易記錄軟件令我們可將銷售數據記錄至集中數字化的銷售記錄數據庫，透過從我們客戶的預付賬戶中轉撥餘額而完成付款及通過電腦(允許瀏覽服務器上的數據)實施會員制。我們各加氣站的職員經培訓以操作控制面板並為客戶提供加油服務，有關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如私家車用戶及出租車司機)以及公司客戶(如巴士運營商、物流公司及駕校)。

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吉林潔能與一家巴士運營商訂立具法定約束力的長期加氣服務協議，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在我們一處指定加氣站為 35 輛公交巴士提供壓縮天然氣加氣服務
	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定期為車隊提供補充的天然氣氣瓶檢測服務
產品要求：	壓縮天然氣的質量須符合行業標準
期限：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價格：	按長春市地方政府設定的售價折讓每立方米人民幣 0.25 元
採購額：	倘每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 400,000 元，則會另行訂立書面協議
付款：	本協議的訂約方將於各月末確認壓縮天然氣的總銷量
	確認後，本公司將開具發票，須於 15 天內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吉林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 2688號)》，以便在吉林省實施此項通知，據此，吉林省車用天然氣的銷售價格可由市場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及管理。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毋須再遵守吉林省的價格上限，提供予上述客戶的價格已

調整至市價(經不時調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上述長期加氣服務協議概無任何嚴重違約情況。

5. 結算

根據我們客戶需求，我們為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提供不同結算方式。個人客戶可通過(i)提交預付卡及自其賬戶扣減購買款項、(ii)以現金及(iii)電子支付方式結算付款。電子支付方式利用手機與第三方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及維持的結算設備之間的近場通信(「NFC」)，我們的個人客戶可以首先在線上預付款，再在我們的加氣站出示收據兌換加氣服務，或者彼等可以通過在我們結算設備上刷NFC設備(如手機)在我們的加氣站結算付款。

為使公司客戶能夠更高效管理及追蹤其購買情況，我們開設及維持公司客戶賬戶，可為同一運輸服務供應商工作的不同司機發放的會員卡連接。我們的公司客戶一般通過在公司客戶賬戶存入及扣減現金對加氣服務進行預付費。提交與公司賬戶綁定的會員卡後，與客戶協定的單位價格及每單位折扣(如適用)將會於加氣站的控制面板上顯示。此外，銷量及金額會錄入我們的集中銷售系統。購買款項亦會同時自相關公司客戶賬戶中扣減。採購總額及剩餘結餘將定期提交我們的公司客戶供確認。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在公司客戶賬戶餘額不足的情況下提供加氣服務。在考慮是否允許透支時，我們一般會考慮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銷量及客戶的信譽度。一般而言，當公司客戶賬戶的存款不足時，我們會向各位公司客戶發出要求其預付款或結算的通知。

健康及生產安全控制

我們的加氣站經營務涉及提供服務固有的風險及危險，或會引致財產或生產設施受損、環境破壞及人身傷害造成的潛在法律責任及業務中斷。有關我們營運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和經營受到天然氣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一節。為盡量降低健康與安全風險及危害，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政策及預防措施，如成立安全管理團隊向員工提供安全問題培訓，按照行業標準安裝滅火器及定期檢查加氣站的安全標準落實情況。

由於我們銷售的燃料屬易爆易燃性，我們已經實施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事故及危險機率。對於我們所有加油站，均對一個特定區域進行隔離用作儲存燃料，此處不允許出現其他易燃品。存儲區僅限相關員工進入，且彼等在進入該區域前須穿上防護工作服並通過特定靜電消除器消除其身體靜電。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安全。我們已經發佈安全裝置指南，列明加氣站各位置所需及分配的安全鉗及設備，包括安全護目鏡及面罩。安全鉗及設備妥善存放於易獲取位置。為了確保安全及順利操作，我們已為員工編製加氣站操作手冊，提供有關在卸載、氣化、儲存及加氣過程中各種機器操作的詳細分步指引。

除盡力減少事故機率外，我們亦已採取各項措施使自身準備應對任何安全緊急情況。我們已發佈消防政策，規定不同規模的加氣站須配備消防設備並說明設備的使用及維護情況。我們所有加氣站均配備消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滅火器、消防毯及沙桶。我們的安全部門負責定期檢查，同時我們採購部門負責採購及維護我們的消防設備。而且，我們為員工發佈安全應急政策，在我們加氣站顯著位置列明疏散路線並展示疏散地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健康及安全方面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氣瓶安全監察規定》，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相關法規。我們並未因嚴重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生產控制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被採取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措施。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維護

妥善管理加氣站的設施及設備對於確保提供安全及優質服務而言屬必要。因此，已在加氣站操作手冊中載入有關加氣設施(包括壓縮機、加氣機以及其他配套設施(如發電機及熱水器))維護的程序及政策。根據設施的性質及類型，我們員工須定期檢查設施及在登記冊中記錄結果，以供妥為保持記錄。例如，壓縮機通常應每隔數小時進行一次檢查。此外，手冊載列不同類型及型號設施的可能實發故障以及應採取的相應修正措施。根據手冊，僅擁有必要資格的工作人員獲允許進行維護工作。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日常營運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零售通過信息技術系統記錄。我們銷售信息技術系統包括(i)在通過服務器與管理團隊電腦連接的加氣機控制面板上安裝的交易記錄軟件；(ii)服務器；及(iii)在管理團隊電腦上安裝的數據管理軟件。通過加氣機收集的資料自動實時傳入管理團隊電腦。有關銷售數據結合我們管理團隊電腦上安裝的數據管理軟件，使我們能夠綜合及分析我們的營運數據。

我們極為重視確保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免遭暫停及中斷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吉林亞飛科技作為交易記錄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及開發者向本集團授予許可使用交易記錄軟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與吉林亞飛科技訂立軟件版權協議，據此吉林亞飛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出售交易記錄軟件版權並為我們提供軟件維護服務(包括服務器託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向本集團轉讓軟件版權及供應軟件維護服務」一節。

我們的服務器位於吉林亞飛科技辦公樓的中央服務器機房，未持有授權員工卡或其他適當授權無法進入該機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其服務器存置於服務器營辦商的物業內對本身有利，理由是較為便利吉林亞飛科技提供防病毒軟件保維護和系統運行監控服務。董事亦認為，企業將服務器存置於服務器營辦商的物業內乃屬正常業務慣例。進出服務器所在機房由智能卡控制，並設有監控系統負責保安。我們已安裝自動滅火器及監控系統以免服務器受到火警破壞。倘服務器機房出現任何異常情況，內置自動警報系統會通知信息技術團隊和吉林亞飛科技。我們亦已安裝備用電池，以便在電力中斷情況下保持服務器繼續運作。數據備份獲持續進行，以確保營運數據的全面性。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產品及服務質量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其質量乃我們服務質量的決定性因素。因此，我們主要向聲譽良好、能夠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我們一般要求燃氣供應商對其產品進行產品測試或按要求向我們提供相關測試結果。我們的政策是在委聘任何供應商前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聲譽、產品質量及產能。高級管理層將覆核有關評估，而訂立任何正式採購協議前須獲負責高級管理人員批准。我們就不同貨物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登記冊(包括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與我們營運相關設施)。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儲存在加氣站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維護加氣站設施所需備件及辦公用品。一般而言，我們的經營團隊負責審查其監管下各加氣站的銷售表現並根據過往銷售表現編製未來一週或一月的銷售預測及燃料採購計劃。採購計劃草案隨後將交給高級管理層進行批准。於批准採購計劃後，將會向我們供應商下相應採購訂單，並與捷利物流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聯絡物流安排。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為對燃氣需求及加氣模式相對穩定的公交司機，我們能夠估計何時各加氣站存貨將會耗盡及需交付新一缸存貨。由於我們交易記錄軟件實時記錄各加氣站的銷售表現及燃料存貨水平，我們能夠定期監控存貨水平及調整採購訂單以滿足各加氣站的實際燃料需求。因此，我們經營團隊負責確定有時在若干加氣站出現的特別燃料需求及訂購額外燃料以滿足需求，且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燃料存貨水平。

當我們向供應商訂購燃料時，燃料通常由捷利物流從供應商生產基地提貨。燃料被泵入捷利物流運輸車輛附帶的氣缸。當相關運輸車輛到達指定加氣站時，氣缸將被卸載並作為加氣站的燃料儲存。一般而言，在該等無氣井加氣站中存有兩氣缸燃料：一氣缸將連接氣體壓縮機，氣體壓縮機連接加氣機及準備供我們客戶使用；另一氣缸將用作備用存貨。當連接氣體壓縮機的氣缸耗盡時，備用氣缸可連接氣體壓縮機並繼續向我們的加氣機提供燃料。同時，新一缸燃料將被訂購或將按計劃送達作為備用氣缸。

鑒於我們存貨管理系統，我們並無高壓縮天然氣存貨水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天然氣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0.5天、0.4天、0.4天及1.1天，而同期液化石油氣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8天、12天、9天及10天。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重大市場推廣成本，原因為我們主要市場推廣活動發生在我們的加氣站，在公共區域展示折扣促銷海報。此外，我們通過提供折扣鼓勵客戶加入會員計劃。

會員計劃

為提升我們客戶忠誠度及協助我們公司客戶管理其購買，我們實施會員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45,000多張會員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計劃主要是在競爭相對明顯的地區向會員提供購買折扣以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亦鼓勵客戶利用我們會員卡的預付功能以獲取額外折扣。展望未來，我們擬為會員卡添加更多功能以盡量提高會員光顧我們加氣站的便利性。而且，我們可通過我們會員計劃收集有用業務資料，包括人口統計數據及客戶消費記錄。該資料有助於我們更好理解及追蹤我們客戶群的特徵並制訂未來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每個客戶可於我們加氣站提交身份證明文件或駕照申請一張會員卡。會員可通過向我們燃氣加氣機插入會員卡結算付款，而購買款項將直接通過我們的計算機化系統從會員賬戶中扣除。會員可在我們加氣站充值會員卡。為提高競爭力，一些老客戶享有固定折扣，該折扣每年參考附近加氣站運營商提供的售價進行檢討。我們的會員按照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獲提供不同折扣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會員提供的折扣介乎我們加氣站所示官方銷售價的零至人民幣1.4元／單位。

我們向客戶提供不同折扣，而管理團隊會考慮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銷售記錄及客戶信譽、與客戶未來合作的可能性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批准折扣率。一般而言，若預期因客戶業務性質及需要我們服務的車輛數而從客戶產生更高收益，則客戶獲給予更多折扣。

定價

車用天然氣價格受中國政府授權的地方部門通過規定價格上限加以管理。因此，不同城市的價格上限可能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在中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佈的《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據此，地方車用天然氣的銷售價格可以由市場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及管理)之前，我們的壓縮天然氣的銷售價格須遵守地方物價局設定的最終用戶價格上限。吉林省物價局及遼寧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轉發上述通知以便於吉林省及遼寧省執行此通知。因此，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毋須再遵守吉林省及遼寧省的價格上限。就黑龍江省而言，中國政府仍在草擬及籌備頒佈相關條文從而應對市場化新趨

勢。因此，我們在黑龍江省的天然氣供應銷售價仍受黑龍江省物價局發出的《黑龍江省定價目錄》所規限。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相關時間並無以超過相關價格上限的價格出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

除遵守地方物價部門釐定的價格上限外，我們在考慮(i)燃料的採購成本(包括運輸成本)；(ii)加氣站的位置；(iii)各個加氣站的競爭；(iv)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及(v)客戶選擇的付款方式後調整並列明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價格。一般而言，當燃料的採購價格上漲時，燃料的零售價格亦會增加，藉此將負擔轉嫁予終端客戶。另一方面，當燃料採購價格下降時，加氣站運營商能夠調整零售價而毋須降低利潤率。因此，可能會出現零售價格普遍上升或下調的情況。由於我們和競爭對手出售的產品在很大程度上屬相同性質，在一些城市，加氣站之間距離較短，終端客戶可以貨比三家從而選擇價格較低的加氣站，通常可觀察到價格競爭的情況。因此，倘加氣站位於較偏遠地區且不面臨其他加氣站的競爭時，我們便可以收取較高的價格，且在調整價格時，毋須對附近競爭對手的價格(如有)作出重大的衡量。

至於位於競爭對手附近的加氣站，我們的加氣站經理務須每日觀察、記錄及匯報競爭對手所收取價格，以便釐定及建議最佳的價格，並將之發送至位於長春市總辦事處的運營團隊以待審批。運營團隊每日審批對調整零售價的建議。建議調整一經批准，我們便可以利用我們的交易記錄軟件實時進行價格調整。在決定如何應對競爭對手改變價格時，總辦事處的運營團隊會考慮(i)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策略及對各加氣站的銷售策略；(ii)相關加氣站現時的利潤率；(iii)周邊地區競爭程度；(iv)競爭對手採取的銷售策略，如預計競爭對手減價／提價的時限；及(v)燃料採購成本。舉例，倘競爭對手的規模與我們相若，且預期減價屬短期性，我們選擇不調整價格，儘管銷量會暫時下降，卻可維持更高的利潤率。由於我們各加氣站的產品定價通常會參考(包括其他因素)競爭對手的價格，各加氣站的價格調整頻率亦會因應附近競爭對手數目及競爭對手調整價格的頻率而有所不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不常出現重大價格調整，但在我們的交易記錄軟件的協助下則可能會每日作出輕微調整。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在旗下各加氣站對產品零售價作出介乎約2至22倍、2至22倍、3至21倍及2至6倍的調整。

對於身為會員卡持有人且定期光顧我們加氣站的客戶，我們可以通過交易記錄軟件調整銷售價格對銷售價格打折。在客戶選擇通過將錢存入會員卡進行預付時，我們亦可能向客戶提供折扣，以鼓勵客戶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折扣介乎零至人民幣1.4元／單位。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向我們運營的加氣站購買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公共交通車輛(如計程車、巴士及長途貨車)運營商及私人車輛用戶。於往績記錄期，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擁有的運輸車輛在我們的加氣站從本集團獲取加氣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貢獻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3.1%、4.9%、7.3%及3.7%。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1.4%、2.4%、1.9%及1.5%。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佔我們於各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的5%以上。

就董事所知，除捷利物流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加氣站營運因採購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運輸服務及設備備件維護而產生成本。壓縮天然氣是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壓縮天然氣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6.0%、91.3%、91.9%及91.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成本及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同比平均成本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同比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六年	同比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同比 百分比 變動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	人民幣/ 單位	%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
壓縮天然氣(／立方米)	3.47	3.04	(12.4)	2.29	(24.7)	2.59	2.18	(15.8)
液化天然氣(／噸)	5,167	3,798	(26.5)	2,733	(28.0)	3,444	3,049	(11.5)
液化石油氣(／噸)	6,198	4,800	(22.6)	3,638	(24.2)	4,301	4,032	(6.3)

附註：平均成本乃按有關期間各產品的銷售成本除以有關期間各產品的銷售量計算。

業 務

根據F&S，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汽車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的定價制度－原材料價格分析－(1)燃料供應價格」一節。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大幅下跌，以及國際原油價格與亞洲天然氣價格之間的關聯性，導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天然氣採購價格同樣出現整體下降的趨勢。除了整體下降的趨勢外，我們亦面對天然氣採購價波動的情況。有關與燃料採購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採購價格及售價對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敏感，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增長於日後可能波動」一節。

鑒於(i)往績記錄期內燃料價格的下跌趨勢，及(ii)我們就燃料成本波動採取的有效風險管理措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參與有關燃料價格的對沖活動。有關我們就燃料成本波動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及「業務－存貨控制」兩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採購額的26.4%、25.1%、24.1%及25.7%。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同期總採購額約75.0%、67.7%、56.0%及66.5%。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的概況：

排序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購額 (不含稅)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採購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概約年限			
1	供應商A	否	燃氣	6	58,854	26.4	
2	供應商B	否	燃氣	3	41,753	18.8	
3	長春隆興 ⁽¹⁾	是	燃氣	6	31,556	14.2	
4	捷利物流	是	運輸服務	3	21,349	9.6	
5	農安母站 ⁽²⁾	附註	燃氣	10	13,474	6.0	
				小計：	166,986	75.0	
				總計：	222,787	1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序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概約年限	採購額 (不含稅)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農安母站 ⁽²⁾	附註	燃氣	10	57,456	25.1
2	供應商A	否	燃氣	6	38,015	16.6
3	捷利物流	是	運輸服務	3	21,061	9.2
4	供應商B	否	燃氣	3	19,717	8.6
5	長春隆興 ⁽¹⁾	是	燃氣	6	18,778	8.2
				小計：	155,027	67.7
				總計：	228,956	1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序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概約年限	採購額 (不含稅)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否	燃氣	6	49,757	24.1
2	供應商B	否	燃氣	3	20,935	10.1
3	捷利物流	是	運輸服務	3	19,995	9.7
4	供應商D	否	燃氣	2	13,253	6.4
5	供應商C	否	燃氣	4	11,722	5.7
				小計：	115,662	56.0
				總計：	206,574	1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序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概約年限	採購額 (不含稅)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否	燃氣	6	10,089	25.7
2	供應商B	否	燃氣	3	7,194	18.3
3	供應商D	否	燃氣	2	3,533	9.0
4	供應商E	否	燃氣	1	3,102	7.9
5	供應商C	否	燃氣	4	2,196	5.6
				小計：	26,114	66.5
				總計：	39,279	100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長春隆興為眾減投資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我們不再從該公司採購燃氣。
2. 農安母站為長春中油的前分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出售事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總額中分別約29.8%、42.5%、9.7%及零歸屬於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向該等關連人士採購燃氣按市場利率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關連人士採購燃氣及運輸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終止向有關關連人士採購燃氣。鑒於捷利物流是我們的唯一運輸服務供應商，故捷利物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委聘捷利物流，並將於上市後繼續根據運輸服務協議委聘捷利物流。有關運輸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吉林儲運向本集團供應液化石油氣。此外，我們的部分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包括(i)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侖」)的分公司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吉林市昌邑區分公司，而中石油昆侖為中國石油天然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國石油天然氣的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遼河油田分公司；(iii)中石油昆侖的附屬公司哈爾濱中石油昆侖車用天然氣有限公司；及(iv)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運輸公司(其控股公司與吉林石油相同)的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運輸公司錦州分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該等壓縮天然氣供應商產生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不再從其採購壓縮天然氣，而是從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任何重大權益。

身兼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即(i)關連人士捷利物流及(ii)從事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客戶(「客戶A」))亦為兩名主要供應商。捷利物流向我們提供運輸服務，亦在提供運輸服務過程中在我們的加氣站購買天然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對捷利物流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4%、1.2%、0.8%及0.8%。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向捷利物流作出銷售按市場利率進行。於同期，我們從捷利物流獲取的運輸服務分別約佔我們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9.6%、9.2%、9.7%及4.1%。由於對捷利物流的銷售乃按一般商業基準進行，故對捷利物流銷售的毛利率一般符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根據燃氣供應協議向捷利物流供應壓縮天然氣，而這將是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A於該年度因二零一六年底吉林省吉林市壓縮天然氣供應暫時短缺而與我們訂立壓縮天然氣批發交易，而其於二零一六年初在龍井市向我們供應壓縮天然氣。我們與客戶A的批發交易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佔我們於該年度總收益約1.9%，而向客戶A採購壓縮天然氣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約0.5%。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客戶A進行交易所得收益及客戶A所佔的採購成本微不足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A銷售壓縮天然氣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毛利率約為29.8%。對客戶A銷售的毛利率大致符合我們供應天然氣的毛利率27.6%。

董事確認，如若競爭者能夠於有相關地區供應天然氣且考慮到從供應充足地區向另一地區運輸天然氣中可能涉及的運輸成本，加氣站運營商從其競爭對手採購天然氣並不罕見。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我們與眾誠汽車服務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長春中油及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非獨家權利在中國使用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

有效期追溯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止，代價為零。待成功更新商標註冊後，長春中油可優先按相同條款延長協議期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經營我們建設或收購的加氣站；而合營加氣站則以吉林石油的股東擁有的商標經營。有關使用該商標及商號所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項液化石油氣加工的註冊專利及於香港擁有五個系列的註冊商標。有關對我們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亦無牽涉任何有關我們知識產權遭侵犯的糾紛。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

競爭

根據F&S報告，中國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由兩大類型的市場參與者經營：三大石油巨頭及行業的獨立運營商。三大石油巨頭通常在市場上起到重要作用。然而，在吉林省，三大石油巨頭所起到的作用較於中國其他地區所起到的作用小，三大市場參與者均為地區獨立運營商，按天然氣銷量計，二零一六年佔據超過約27.3%的市場份額。從三大公司的加氣站數目來看，吉林省的加氣站市場亦呈現出分散的行業集中度。三大市場參與者在吉林省經營超過53家車用加氣站，僅佔吉林省加氣站的約20.1%。吉林省的大部分加氣站為小型加氣站，由僅經營1至2家加氣站的當地私人公司營運。總之，吉林省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相對較分散。

董事認為，豐富的項目經驗、與當地政府及中游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及當地的品牌知名度是地區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成功的關鍵。業內新參與者可能無法取得政府的必要認證，或無法獲得中游供應商的穩定天然氣供應。此外，由於當地車用天然氣終端用戶更傾向於光顧當地知名加氣站，以確保安全及優質的服務，新成立的加氣站運營商可能在搶佔市場份額上面臨困境。

在環境擔憂的背景下，隨著政府繼續促進交通運輸行業清潔能源的利用，我們預計對天然氣加氣站的需求將會不斷增長。另外，根據F&S的資料，吉林省市場預期將經歷一輪

整合階段，擁有強大資本實力及良好安全合規的地區領先市場參與者將收購或取代小型競爭對手。此發展預期促進行業的健康競爭，從而促使吉林省車用加氣站市場的良性發展。

除與其他加氣站運營商的競爭外，本集團亦面臨來自新能源汽車日益激烈的競爭，新能源汽車亦獲中國政府推廣。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及吉林省汽車加氣站市場的威脅及挑戰－新能源汽車的競爭」一節。

保險

我們投購的多項保險涵蓋火災、自然災害及加氣站事故造成的潛在損失及損害。我們於加氣站的資產如建築結構、儲氣罐及電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受到財產全險保障。我們的車輛獲汽車保險保障。我們亦投購第三方責任險，以為加氣站所發生事故引致的人身傷害申索提供保障。保單按年續新。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董事認為，我們所投購保險的覆蓋範圍對現有業務而言屬充足，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的營運設施或任何財產無論因火災及／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嚴重受損，均仍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和經營受到天然氣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一節。

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與加氣站建設及經營相關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環保方面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建設項目、生產及經營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及標準，且我們已依法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系統。此外，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牽

業 務

涉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或其他非法環境行動或違反任何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年度合規成本較小。

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燃氣分銷行業在中國受監管，燃氣分銷商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必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有關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已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獲得相關中國部門發出的所有重大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且維持其有效性。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重大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的若干資料：

許可證／ 牌照／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公司	發證機關	有效期／發證日期
燃氣經營許可證 (天然氣(車用))	長春中油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長春中油(淨月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吉林潔能(吉林分 公司)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潔能(吉林長春路 分公司)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潔能(普陽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吉林潔能(東南湖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吉林潔能(硅谷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公司	發證機關	有效期／發證日期
	吉林潔能 (奔馳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東昆燃氣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 設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車用天然氣)	雞西眾誠	黑龍江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天然氣、液化氣 (車用))	吉林潔能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龍井眾誠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龍井眾誠 (延吉分公司)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龍井眾誠 (延吉第二分公司)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民用、車用液化 石油氣)	五常燃氣	五常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液化氣(車用))	龍井眾誠 (延吉第三分公司)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龍井眾誠(汪清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車用液化石油氣)	龍井眾誠 (和龍分公司)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公司	發證機關	有效期／發證日期
燃氣經營許可證 (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龍井眾誠 (龍和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天然氣(車用 壓縮天然氣))	恒泰能源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梅河口譽嘉石化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車用燃氣 (壓縮天然氣))	恒泰能源 (遼源公園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五常氣體	哈爾濱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東昆燃氣	長春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龍井眾誠	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龍井眾誠 (汪清站)	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長春中油	長春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
	吉林潔能 (普陽站)	長春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公司	發證機關	有效期／發證日期
	吉林潔能 (東南湖站)	長春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潔能 (硅谷站)	長春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潔能 (奔馳站)	長春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龍井眾誠 (延吉加氣站)	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龍井眾誠 (延吉第二分公司)	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龍井眾誠 (延吉第三分公司)	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龍井眾誠 (和龍分公司)	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龍井眾誠 (龍和站)	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梅河口譽嘉石化	通化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公司	發證機關	有效期／發證日期
	恒泰能源	遼源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恒泰能源 (遼源公園站)	遼源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壓力容器使用登記證	雞西眾誠	雞西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特種設備安裝改造 維修許可證 (壓力容器)	龍井眾誠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
氣瓶充裝許可證	長春潔能 (淨月站)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潔能 (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吉林潔能 (長春路分公司)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吉林潔能 (普陽站)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日
	吉林潔能 (東南湖站)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日
	吉林潔能 (硅谷站)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日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公司	發證機關	有效期／發證日期
	吉林潔能 (奔馳站)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五常氣體	黑龍江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雞西眾誠	黑龍江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東昆燃氣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1)
	龍井眾誠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龍井眾誠 (延吉分公司)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
	龍井眾誠 (延吉第二分公司)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龍井眾誠 (延吉第三分公司)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龍井眾誠 (龍和分公司)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龍井眾誠 (龍和站)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1：董事確認，本集團正申請重續許可證，有關牌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屆滿後續期並無可預見的障礙。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公司	發證機關	有效期／發證日期
	龍井眾誠 (汪清站)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恒泰能源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恒泰能源 (遼源公園站)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梅河口譽嘉石化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長春中油	長春市地方道路 運輸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特種設備檢驗檢測 機構核准證	龍井眾誠 (延吉第六分公司)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危險化學品 經營許可證	龍井眾誠 (龍和站)	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恒泰能源 (遼源公園站)	遼源市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成品油零售經營 批准證書	恒泰能源 (遼源公園站)	吉林省商務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龍井眾誠(龍和站)	吉林省商務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業 務

根據長春伊通河與龍井眾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訂立的委託協議(已被長春伊通河與長春中油訂立的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取代,於上市後生效),本集團有權使用長春伊通河為營運及管理五家伊通河委託經營站所取得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執照及批文。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有權使用的重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的若干資料:

許可證／執照／ 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 執照／批文的 伊通河集團	發證部門	有效期／發證日期
燃氣經營許可證 (天然氣(車用))	長春伊通河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長春伊通河(吉達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天然氣 (車用壓縮天然氣))	長春伊通河(吉星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長春伊通河(雙星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長春伊通河(平安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長春伊通河	長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1)
	長春伊通河(吉星站)	長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長春伊通河(雙星站)	長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長春伊通河(平安站)	長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長春伊通河(吉達站)	長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業 務

許可證／執照／ 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 執照／批文的 伊通河集團	發證部門	有效期／發證日期
氣瓶充裝許可證	長春伊通河	吉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長春伊通河 (吉星站)	吉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長春伊通河(雙星站)	吉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長春伊通河(平安站)	吉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長春伊通河(吉達站)	吉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

附註1：長春伊通河擁有5份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其中4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簽發及1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發。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36名、250名、245名及240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240名僱員，包括在中國的239名僱員及在香港的一名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高級管理層	3	3	3	8	9
行政	7	8	8	3	4
財務	6	6	7	6	17
安全及設備	3	3	3	2	6
人力資源	2	2	2	2	2
信息技術	2	2	2	1	1
營運	213	226	220	218	201
總計	236	250	245	240	240

業 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須與所聘用的個體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我們向僱員及員工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不時規定的地方最低工資標準。我們亦須於僱員的僱傭合約屆滿時向其支付遣散費，惟僱員自願終止合約或在僱主提供的條件與現有合約所訂明者相同或更為優越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續訂合約的提議則除外。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社會福利法律法規，我們須就中國的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已於往績記錄期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地方法規的規定向該等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安全隱患，我們極其重視僱員培訓，確保於加氣站工作的每名僱員掌握有關營運設備及安全政策的必要知識。所有僱員均須參加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的入職培訓。技術人員(如司機)須持有相關牌照。為令僱員及時了解最新安全規定，我們定期為僱員安排內部培訓。為提升僱員表現，人力資源經理進行年度評估並適當調整僱員薪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自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接獲任何相關投訴、通知或指令。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會繼續維持與各方的良好關係。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該等物業主要包括用作加氣站運營及辦公的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各物業的賬面值低於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規定的豁免，毋須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物業估值報告。因此，本招股章程

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就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11幅總面積約90,663.93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位於長春市、五常市、遼源市、梅河口市、和龍市、龍井市及汪清縣。我們已取得所有該等11幅地塊的土地使用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和龍市的一幅閒置地塊外，我們在該等土地上經營10個加氣站。

此外，我們已就一幅位於延吉市面積為4,215平方米的商業服務設施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向吉林省延吉市國土資源局取得掛牌出讓公開交易成交確認書。雖然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就建設一座燃氣加氣站向延吉市規劃管理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我們在申請土地使用證，而沒有土地使用證，站點建設不能動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尚未就其中一項物業取得土地使用證，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物業及於該物業上建造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已就建於11幅土地上的該等樓宇取得16份房屋所有權證，除龍井眾誠和龍分公司的一處閒置場所外，該等樓宇一般為附近加氣站的配套樓宇，如辦公室、員工休息區及設備房。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183.47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佔用兩幢樓宇，一幢位於汪清，轉時用作附近加氣站的配套樓宇，而未取得相關規劃批文，另一幢位於遼源，因為發證部門正在升級網絡，現時未能發出證書，故待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經主管部門汪清縣規劃局確認，我們不會由於未有就暫時使用配套樓宇取得相關房屋規劃批准而受到行政處罰或懲罰措施。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遼源的物業而言，我們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董事確認，該兩項物業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該等自有物業的相關中國法律，並已就上述土地及樓宇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我們有權使用上述所有地塊及合法擁有所有樓宇。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六幅土地及六處場地，主要用於建設及運營加氣站。有關物業的出租人有權將土地租予我們。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用於燃氣分銷業務的物業：

土地/樓宇地點	位置類型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積(平方米)	租賃期限	年租金 (人民幣)
靜月站	樓宇	Sun Guorong ⁽¹⁾	長春中油	1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000
雞西站	土地	雞西市永金 液化氣有限公司	雞西眾誠	3,000 ⁽²⁾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五月三十日	700,000
延吉開發區站 (延吉分公司)	土地	延邊眾誠 ⁽³⁾	龍井眾誠	2,2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樓宇			928.66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延吉公交加氣站 (延吉第三分公司)	土地	延吉市公共汽車 有限公司	龍井眾誠	2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8,000
	樓宇			68.64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遼源龍運客運站	土地	吉林龍源遼源 運輸有限公司)	恒泰能源	3,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00,000
	樓宇			30	長期	免費
奔馳站 ⁽⁴⁾	土地	長春一汽運輸奔 馳油品有限公司)	吉林潔能	4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直至訂立正式租賃協議	22,000， 在訂立正式 租賃協議 前毋須支付
	樓宇			1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直至訂立正式租賃協議	

附註：

- 根據由 Sun Guorong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的確認書，Sun Guorong 承諾繼續向長春中油出租相關物業，租賃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現時租約屆滿起計不少於五年。
- 我們已就建於租賃土地上的 127.8 平方米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項目規劃竣工驗收合格證》，而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延邊眾誠承諾繼續向龍井眾誠出租相關土地及物業，租賃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現時租約屆滿起計不少於五年。

4. 根據一汽物流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發出的確認函，租賃土地由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擁有，該公司持有一汽物流100%股權。租賃樓宇由一汽物流擁有，並授權奔馳站使用。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授權一汽物流許可吉林潔能使用奔馳站在綠園區的土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吉林潔能與一汽物流(或其指定方)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之日為止。一汽物流並無與吉林潔能訂立租賃協議的原因是其正在進行內部調整而並無決定獲授權代表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及一汽物流與吉林能源訂立租賃協議的附屬公司。

與中國石油合作投資加氣站運營

根據北京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潔能」，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外商獨資企業)與吉林石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合作投資協議及補充合作投資協議(統稱「合作協議」)，吉林石油同意提供建設加氣站所需土地，包括我們目前運營的五座加氣站，即解放北站、長春路站、東南湖站、硅谷站及普陽站(統稱「合作加氣站」)。吉林潔能有權繼續按零代價佔用建造解放北站、長春路站、東南湖站及硅谷站所在土地，而吉林潔能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按零代價佔用建造普陽站所在土地。其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取代。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物業」一節。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作加氣站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樓宇地點	位置類型	面積(平方米)	免費使用期限
解放北站	土地	1,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樓宇	1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長春路站	土地	1,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樓宇	1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東南湖站	土地	2,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樓宇	3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硅谷站	土地	2,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樓宇	5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普陽站	土地	1,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樓宇	100	

業 務

辦公及檢查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租賃四項物業，作辦公及營運檢查中心之用。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予我們的物業概況：

物業地點	用途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租金
長春二道區	辦公	Zhang Tao 先生 (附註1)	長春中油	126.69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日	人民幣 36,000 元
長春綠園區	辦公	Zhang Hongjun 先生 (附註2)	吉林潔能	60.14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 元
延吉市依蘭鎮	氣瓶 檢查中心	延邊金秋牧業 有限公司 (「金秋牧業」) (附註3)	龍井眾誠	約 1,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 元
香港	辦公	Regus Centre (HK) Limited (附註4)	本公司	11.8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4,560 港元

附註：

1. Zhang Tao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2. Zhang Hongjun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3. 該物業由延邊綠化管理站(「綠化站」)擁有。根據綠化站發出的確認函，其授權金秋牧業與龍井眾誠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綠化站及金秋牧業均為獨立第三方。
4. Regus Centre (HK)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捲入與消費者的法律或其他爭議，或涉及任何重大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或產品退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捲入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我們所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此類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間未能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監管規定。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可能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a)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最新狀況 (b) 防止日後違反的整改措施	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1 未能為我們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能為我們32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予繳納的社會保險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p>	<p>本集團行政部一直負責監察本集團是否遵守中國社保規定及中國住房公積金規定。不合規事宜主要是因為對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缺乏足夠了解。此外，相關中國僱員不願意配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彼等不想承擔自身部分供款。</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未能作出全額社保供款而言，中國相關機構應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尚未繳納款項的0.05%計罰每日滯納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款項的金額。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逾期供款，則中國相關機構可處以相當於逾期款項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本集團已按法律法規或當地政策（如適用）規定的基準為我們全體合資格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p> <p>對於未能為我們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已取得有關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因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而遭處罰。</p>	<p>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已取得書面確認及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本集團因該等不合規遭處罰的可能性較低。</p>
<p>然而，為反映往績記錄期該等不合規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就該等不合規事項計提適當撥備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p>	<p>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上市前發生的該等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所有金額及/或處罰或與該等金額及/或處罰有關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惟倘已於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則我們控股股東將不負責任何有關成本及開支。</p>	<p>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p>	<p>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p>	<p>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p>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可能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最新狀況	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2. 未能為我們部分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請參閱上文第1項。</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如僱員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中國相關機構將責令僱員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並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倘僱員未於規定期限內遵守命令，則中國相關機構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p>	<p>(a)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最新狀況 (b) 防止日後違反的整改措施</p>	<p>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已取得書面確認及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本集團因該等不合規遭處罰的可能性較低。</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能為我們33名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予繳納的住房公積金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p>	<p>對於未能為我們部分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取得有關中國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因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處罰。</p>	<p>然而，為反映往績記錄期該等不合規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就該等不合規事項計提適當撥備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p>	<p>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上市前發生的該等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所有金額及/或處罰或與該等金額及/或處罰有關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惟倘已於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則我們控股股東將不負責任何有關成本及開支。</p>	<p>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p>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可能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最新狀況	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3. 未及時取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批覆</p> <p>於往續記錄期，我們未能按時就五個加氣站取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批覆。</p>	<p>本集團行政部負責監察本集團是否遵守中國環保監管規定。該項不合規主要由於行政失察以及對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缺乏足夠了解。</p>	<p>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建設條例」)，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向中國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環境部門」)取得建設項目批准。未提交申請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部門可責令相關單位限期提交報批申請。逾期不改正的，相關環境部門可責令單位停止建設，並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p>	<p>(a)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最新狀況</p> <p>(b) 防止日後違反的整改措施</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從環境部門取得五個加氣站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准。此外，對於未能按時就該等加氣站取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我們已自環境部門取得書面確認，其中確認(其中包括)：</p> <p>(i) 自成立起，有關實體在建設及經營方面已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政策及監管文件(統稱「環保法」)；及</p> <p>(ii) 概無因不遵守適用環保法而導致調查或處罰的情況，而環境部門與有關實體之間概無爭議。</p>	<p>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已取得書面確認及我們已取得五個加氣站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准，本集團因該等不合規遭處罰的可能性較低。</p> <p>鑒於可能處以的罰款金額不大及不大可能因可能違反而受到處罰，故並無就此計提撥備。</p> <p>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p>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可能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a)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最新狀況 (b) 防止日後違反的整改措施	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4. 未能按時向環境部門取得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准</p> <p>於住巔記錄期，我們未能就23個加氣站向環境部門取得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准。</p>	<p>請參閱上文第3項。</p>	<p>根據環境建設條例，建設單位應當向環境部門取得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准。未於開始營運前提交申請或取得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准，環境部門可責令相關單位停止營運，並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p>	<p>我們23個加氣站於取得環境部門的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准前開始營運。有關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准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p>	<p>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有關我們23個加氣站的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准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本集團因該等不合規遭處罰的可能性較低。</p>
				<p>鑒於可能處以的罰款金額不大及不大可能因可能違反而受到處罰，故並無就此計提撥備。</p>
				<p>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p>

於往績記錄期，伊通河集團及瀋陽眾誠的加氣業務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審查其有效性。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具體而言，鑒於上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環保法規的問題，我們將實施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降低我們日後被中國監管部門處罰的風險：

- 我們將設立有一份開展加油加氣站業務所需認證、牌照及備案清單，並會根據我們與地方當局的接觸以及我們外部顧問提供的意見，不時更新該清單；
-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我們會將所得牌照及備案與上述清單作比較，確保加油加氣站正式營運前，已取得全部相關牌照及備案；
- 我們將委聘一家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擔任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判別及管理我們日常營運涉及的法律風險，並就有關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確保妥善遵行本集團適用的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
-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慶國先生協助董事會履行我們營運的內部檢討，並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營運不時涉及的風險，確保完全遵守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有關王慶國先生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條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主管人為劉英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將監督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實行，以便從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角度，更妥善監察我們的日常營運；
- 我們就營運程序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包括生產、投資及財務管理；
- 我們已設立企業管治政策，將不時計及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內部指引及政策作出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及予以實施；及

- 我們將持續為我們的僱員及管理層進行合規政策定期內部培訓，並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每年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香港及中國法規下的責任進行培訓，以確保有關人士知悉及遵守該等政策。

鑒於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並基於所採取的改正措施，經計及：(i)本集團已完全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如可行)；(ii)本集團已實施(或在適用情況下將會實施)上述措施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iii)不合規事件並非我們有意為之、並不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未對董事的誠信提出任何疑問，董事相信而獨家保薦人亦無理由懷疑，提升後的內部監控措施對解決上文所載的不合規事件而言並不合理充足及有效且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以及我們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的適當性。

風險管理

我們於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實行多項政策及程序，確保在營運各方面均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日常營運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庫務管理、遵從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以及營運安全。董事會監督並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和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Golden Truth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Golden Truth由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及主席趙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Truth及趙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持有本集團業務權益外，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業務區分及競爭

本集團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透過於吉林及黑龍江省運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混合燃料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形式)，即加氣業務。重組前，本集團的加氣業務在長春伊通河旗下發展，且本集團的大部分加氣業務由當時被長春伊通河擁有或控制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緊接重組前由華資企業全資擁有的長春中油除外)運營。

眾誠投資集團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誠投資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擁有74%、15%、10%及1%。趙先生曾任眾誠投資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為止。眾誠投資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儲存、加工及批發、加油業務及投資業務。於往績記錄期：

- (a) 瀋陽眾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瀋陽眾誠」，一家由眾誠投資擁有26.7%權益的公司，且執行董事趙先生及劉先生為瀋陽眾誠的董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獲委託及經營兩個加油(氣)站的加油業務及/或加氣業務。為避免可能出現的混淆及潛在競爭，瀋陽眾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停止運營兩個加油(氣)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長春隆興(一家由眾誠投資擁有99%權益的公司，且執行董事趙先生及劉先生為長春隆興的董事)曾為我們的加氣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液化石油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燃氣(非車用)業務，且不從事加氣業務。長春隆興的許可業務範圍將不包括加氣業務且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瀋陽眾誠先前參與加氣業務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眾誠、長春隆興及眾誠投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從事加氣業務。

伊通河集團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擁有74%、15%、10%及1%。趙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曾任長春伊通河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為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伊通河集團主要從事加油業務、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重組期間，長春伊通河將我們從事加氣業務的大部分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吉林潔能(其51%股權當時由長春伊通河擁有)、五常燃氣、恒泰能源、吉林東昆燃氣、雞西眾誠(於重組前由長春伊通河通過黑龍江盛世能源間接全資擁有)及龍井眾誠(其擁有延邊眾誠60%股權及延邊鑫源天然氣))，連同該等附屬公司名下登記的加氣站轉讓予本集團。

不將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伊通河集團主要從事加油業務，而本集團則僅專注於加氣業務。不納入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加油業務的市場競爭較本集團加氣業務所面對的競爭更加激烈。根據F&S報告，三大石油巨頭在吉林省的主要重點為發展加油業務，而相對而言，其加氣業務的規模則較小；
- (ii) 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的業務前景及風險狀況與我們的加氣業務大相逕庭。尤其是，根據F&S的資料，加油業務的發展相對成熟且增長日漸放緩，而加氣業務則受惠於當前推廣環境保護及綠色能源而呈現快速增長趨勢；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iii)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加氣業務的毛利率高於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並有更高增長潛力，而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則較為成熟及更具規模。董事認為，就投資前景而言，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與本集團的加氣業務可吸引不同組別的潛在投資者。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董事認為，將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在沒有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的情況下上市，理由如下：

- **業務區分：**本集團專注於加氣業務，而伊通河集團分別專注於加油業務及石油相關業務。供應及成本機制以及分銷市場不同。裝有汽油發動機的車輛與裝有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發動機的車輛相互之間不能替代。
- **管理獨立：**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管理團隊以開展業務及進行營運，包括業務發展、營銷及銷售業務，乃與伊通河集團及控股股東分開及獨立經營。
- **行政能力：**本集團的行政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本集團將在不涉及伊通河集團及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
- **為本集團帶來明顯商業利益：**建議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本集團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伊通河集團的建議上市將創造兩個擁有不同增長路徑、業務策略及風險特點的公司集團，並將為投資者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遇。

儘管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並無納入本集團，但上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盈利(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董事相信即使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被納入本集團，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利潤測試規定。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緊接重組前，董事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於長春伊通河或華資企業的權益)於若干與本集團業務(即加氣業務)或燃氣相關業務有關的公司及業務中擁有權益(具有上市規則第8.10(1)及(2)條附註賦予的涵義)。這包括：

(a) 獲許可從事及／或過往曾從事加氣業務的公司及加氣站

下表包括獲許可經營範圍包括及／或過往曾從事加氣業務但已停止經營加氣業務或已完全終止其運營的公司及加氣站。為避免可能混淆及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潛在競爭，(i) 該等實體各自獲許可經營範圍已予變更，剔除從事加氣業務或(ii) 該等實體已予註銷。各相關公司及加氣站的名稱、所有權詳情、過往運營及現狀以及剔除詳情或方式載列如下：

	公司／加油 加氣站名稱	由下列實體 擁有及運營／擁有	由董事及／ 或相關控股 股東及其緊密 聯繫人出任董事	過往運營及現狀	剔除原因	剔除詳情或方式
(i)	長春伊通河石油 經銷有限公司眾 誠連鎖嶺東加油 站(「伊通河嶺東 站」)	以長春伊通河的 名義登記	趙先生：二零 一七年三月十七 日前長春伊通河 董事 王慶國先生：二 零一七年三月 十七日前長春伊 通河董事	過往自二零一四 年一月至二零 一五年八月從事 加氣業務；目前 從事石油相關業 務。	由於伊通河嶺東 站所在地區於二 零一四年發出收 緊業務許可的規 定，伊通河嶺東 站的加氣站業務 營運所用的設備 已被移除，理由 是卸載燃氣柱體 與其他設施(如儲 氣罐)之間的安全 距離要求收緊。 因此，伊通河嶺 東站自二零一五 年八月起終止其 加氣站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日，該 加油站的獲許可 經營範圍已獲批 准剔除從事加氣 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公司／加油 加氣站名稱	由下列實體 擁有及運營／擁有	由董事及／ 或相關控股 股東及其緊密 聯繫人出任董事	過往運營及現狀	剔除原因	剔除詳情或方式
(ii)	長春伊通河石油 經銷有限公司眾 誠連鎖交電加油 站	以長春伊通河的 名義登記	趙先生：二零 一七年三月十七 日前長春伊通河 董事 王慶國先生：二 零一七年三月 十七日前長春伊 通河董事	過往自二零零八 年十二月至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從 事加氣業務。該 站點已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拆 除及停止運營。	由於政府部門的 城市規劃發生改 變，該加油站已 被拆除，以進行 道路拓寬工程。	該加油站已於二 零一六年十一月 十四日註銷登記。
(iii)	長春伊通河石油 經銷有限公司眾 誠連鎖綠保加油 站	以長春伊通河的 名義登記	趙先生：二零 一七年三月十七 日前長春伊通河 董事 王慶國先生：二 零一七年三月 十七日前長春伊 通河董事	過往自二零零四 年九月至二零 一二年九月從事 加氣業務。該站 點已於二零一二 年九月拆除及停 止運營。	由於業主並無續 期該加油站目前 所在土地的租賃 安排，故該加油 站已拆除及停止 運營。	於二零一七年二 月二十七日，該 加氣站的獲許可 經營範圍已獲批 准剔除加氣業務。
(iv)	長春伊通河石油 經銷有限公司眾 誠連鎖奔馳加油 站(「伊通河奔馳 站」)	以長春伊通河的 名義登記	趙先生：二零 一七年三月十七 日前長春伊通河 董事 王慶國先生：二 零一七年三月 十七日前長春伊 通河董事	(附註1)	以伊通河奔馳站 的名義登記的加 油站已停止運營 並註銷。然而， 該加油站目前正在 以本集團的名 義運營。	該加油站已於二 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註銷登 記。
(v)	臨江市眾誠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由長春伊通河全 資擁有	趙先生：該公司 註銷前為執行董 事	尚未開始營業， 且尚未取得經營 加氣業務的牌照 及／或批文。根 據其營業執照， 其獲許可從事加 氣業務。	尚未開始營業。	該公司已於二零 一七年一月十二 日註銷。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公司／加油 加氣站名稱	由下列實體 擁有及運營／擁有	由董事及／ 或相關控股 股東及其緊密 聯繫人出任董事	過往運營及現狀	剔除原因	剔除詳情或方式
(vi)	長春伊通河石油 經銷有限公司眾 誠連鎖嘉泰加氣 站(「伊通河嘉泰 加氣站」)	以長春伊通河的 名義登記	趙先生：二零 一七年三月十七 日前長春伊通河 董事 王慶國先生：二 零一七年三月 十七日前長春伊 通河董事	過往自二零零九 年七月至二零 一三年八月從事 加氣業務。	該加油站已停止 運營並註銷。	(附註2)

附註：

-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長春伊通河透過龍井眾誠將加氣站加氣業務的經營管理權委託給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加氣站由吉林潔能直接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氣站以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長春奔馳加氣站的名義登記。
- 由於政府機構變更土地的許可用途，伊通河嘉泰加氣站已被拆除且已停止運營。伊通河集團正就政府作出的建議賠償金與相關政府機構磋商。本集團及伊通河集團目前的打算是將於收到賠償金(如有)後方申請註銷伊通河嘉泰加氣站。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證、聲明及承諾，伊通河嘉泰加氣站已停止運營，且其不會從事加氣業務或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及利益衝突－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段。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b) 未獲許可從事加氣業務但現在／曾經從事燃氣相關業務的公司

下表載列獲許可經營範圍不包括及／或未曾從事加氣業務但現在／曾經從事燃氣相關業務(例如生產、供應或銷售工業用燃氣但不涉及銷售或供應車用燃氣或加氣業務)的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若將資源、管理層精力及專業知識分配予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外的活動將不符合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為使本集團專注於加氣業務，就上市而言，該等公司不會納入本集團。為避免日後該等實體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潛在競爭，(i) 該等實體已予註銷；(ii) 該等實體各自獲許可經營範圍將不會變更而納入從事加氣業務；或(iii) 該等實體各自獲許可經營範圍已予變更，以避免任何混淆或表示該等實體獲許可從事加氣業務。此外，控股股東已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該等實體或其控制下的有關其他實體將不會從事加氣業務。各相關公司的名稱、所有權詳情、主要業務及剔除詳情或方式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由下列實體成立／ 擁有及運營	由我們的董事及／或 相關控股股東及 其緊密聯繫人出任董事	主要業務	剔除詳情或方式
(i)	吉林中油潔能儲運 有限公司(「吉林儲運」)	由長春眾誠燃氣儲運 有限公司(一間由長春 伊通河擁有42.5%的 公司)全資擁有	—	主要從事燃氣(並非汽 車用氣)的生產、供應 及存儲業務。並無從 事加氣業務。	獲許可經營範圍不會 作出修訂以納入加氣 業務且控股股東已作 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 的不競爭承諾。
(ii)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由長春伊通河擁 有97.87%	趙先生：二零 一七年三月十七 日前長春伊通河 董事 王慶國先生：二零 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前長春伊通河董事	從事工業用液化 石油氣的生產銷 售等業務。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農安母站分公司(即農安母站)曾為長春中油的分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撤銷註冊。於撤銷註冊前，農安母站曾由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從事加工及處理天然氣，且不從事加氣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有關農安母站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資產(包括生產設施、物業、機器、設備及車輛)被出售予多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或已發行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出售事項」一節。

(c) 運營中的油氣混合站(伊通河委託經營站及集團委託經營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擁有及運營五座油氣混合站(即加氣站與加油站設於同一地點，各自經營加氣業務和加油業務)，而本集團則擁有兩座油氣混合站。雖然兩種類別的加油(氣)站設於同一地點彼此相鄰，本集團運營的加氣業務與長春伊通河運營的加油業務彼此區別且互相獨立；油氣混合站經營的各類業務(i)使用不同加油(氣)設備；(ii)由獨立團隊運營；(iii)採取不同記賬制度；及(iv)獨立委聘燃料運送服務供應商且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燃料。使用加氣設備進行的加氣交易僅在油氣混合站的加氣站業務交易記錄系統中單獨記錄為加氣業務數據。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伊通河集團產生潛在競爭及使本集團專注於加氣業務：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長春伊通河訂立七份獨立委託協議，透過龍井眾誠分別授予本集團權利運營及管理七家油氣混合站(「伊通河委託經營站」)的加氣業務，而長春伊通河繼續運營及管理有關油氣混合站的加油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七家伊通河委託經營站中，一家(伊通河嶺東站)已不再從事加氣業務及另有一家(伊通河奔馳站)獲註銷登記；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龍井眾誠及恒泰能源分別訂立委託協議，分別授予長春伊通河權利運營及管理兩家油氣混合站(「集團委託經營站」)的加油業務，而本集團繼續運營及管理有關油氣混合站的加氣業務。

由於本公司上市及為取代當時現有的獨立委託協議，已訂立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及加油業務委託協議，據此：(aa)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與長春中油(作為經營方)訂立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委託伊通河委託經營站的加氣業務；及(bb)龍井眾誠及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泰能源(作為委託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經營方)訂立加油業務委託協議，內容有關向長春伊通河委託集團委託經營站的加油業務。

除委託協議外，根據燃氣業務委託協議，長春伊通河(作為選擇權授出人及潛在賣方)授予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選擇權承授人及潛在買方)選擇權購買伊通河委託經營站的加氣業務及與其運營相關的資產、物業、土地(倘該物業及／或土地由長春伊通河擁有)及設備。代價乃經本集團及長春伊通河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及適用規定、當前市況、對本集團的稅務影響以及將予收購資產的資產淨值或公平值。在不會對潛在買方的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並須待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中國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政策允許將伊通河委託經營站的加氣業務運營與該等站點的加油業務可簡便地分開經營以及將該等站點的加氣業務運營轉讓予長春中油(或作為買方的其他本集團成員)，包括分開運營加氣業務的執照、許可證及審批文件、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及將其轉讓至長春中油(或作為買方的其他本集團成員)名下後，方可行使選擇權。選擇權可於上述中國法律規定可實行當日起一年內在本公司董事會監督下通過長春中油或本集團、其他成員行使。

有關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及加油業務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d) 擁有尚未投入運營的油氣混合站的公司

下列公司(「綜合業務公司」)的獲許可經營範圍包括在油氣混合站同時經營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有關公司的加氣站仍在建設中及／或尚未投入運營。由於建設及營運油氣混合站的申請，早於伊通河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實行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獨立營運和管理前提出，有關申請乃基於燃氣及石油分銷業務結合在同一地點經營而批准，將綜合業務分開或分離，儘管此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政策規定獲准許，屬於繁重負擔並涉及重新符合規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定的複雜行政程序，有關審批程序及要求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一節。因此，並無將該等公司納入本集團從而上市。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控股股東已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

(i) 在下列情況下：

(aa) 所有或任何綜合業務公司已取得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單獨及各自執照；

(bb) 倘中國法律及政策規定有所變動而加快或促進單獨公司安排(定義見下文)，令時間及所消耗的成本減少，降低不確定性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cc) 應本公司實施單獨公司安排及購買新燃氣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要求；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促使加氣業務執照及加油業務執照由不同公司(即持有加氣業務執照的公司(「新燃氣公司」)及持有加油業務執照的公司(「新石油公司」))分開持有(「單獨公司安排」)，並承諾新燃氣公司(以長春伊通河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為限)將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成本或最低可能代價(將由本集團與長春伊通河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相關及適用規定、當時普遍市況對本集團的稅務影響及將予收購的新燃氣公司的資產淨值或公平值)出售及轉讓予本集團；及

(ii) 另一方面，倘為根據屆時通行的中國法律及政策規定實現單獨公司安排須採取的步驟僅可以耗費時間及成本的方式進行、牽涉不確定因素及／或對本集團日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授予本集團選擇權，據此本集團(經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有權決定不將其分開為不同公司，並基於其對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進行有關選擇的潛在責任、將予收購綜合業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評估(aa)收購獲准運營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的綜合業務公司(以長春伊通河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為限)，而本集團將與長春伊通河(或代名人)訂立委託協議，授予其權力運營及管理與加氣業務無關及不構成加氣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業務活動；或(bb)綜合業務公司仍然由長春伊通河(及／或其現有股東)擁有，而本集團將行使獨家經營權從事綜合業務公司當時獲准於油氣混合站經營的加氣業務。有關選擇權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於(xx)上市日期或(yy)油氣混合站開始營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至相關期間最後一日(按本節下文「競爭及利益衝突－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相關期間」一段所界定)止期間內任何時候行使。

各綜合業務公司的名稱、所有權詳情、主要業務及剔除詳情或方式載列如下：

	綜合業務 公司名稱	由下列實體成 立／擁有及運 營	由董事及／或相關 控股股東及 其緊密聯繫人 擔任董事職務	主要業務	剔除詳情或方式
(i)	吉林昊拓	由長春伊通河 全資擁有	劉先生：董事	包括加氣業務及加油業 務，目前正擬建設兩個油 氣混合站。(附註)	控股股東將作出上 文所列承諾。
(ii)	哈爾濱盛世能 源	由長春伊通河 間接擁有90%	—	獲許可經營範圍包括建設 及運營油氣混合站，目前 尚未開始營業。(附註)	

附註：因哈爾濱盛世能源僅就初步批准提交申請，而有關當局尚未發出有關批文(如與地點規劃有關的批文)，故董事初步預期，一至兩個油氣混合站將予建成，然而，此乃受就哈爾濱盛世能源興建有關加氣站批准的地點規劃及有關當局將予批出的批文所規限。因(i)僅就哈爾濱盛世能源的規劃及建設審批申請及(ii)規劃及建造油氣混合站的時間相對不可預測，故我們不確定吉林昊拓或哈爾濱盛世能源何時將開始運營。

除上文所載安排外，我們並不預期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控制的公司(包括伊通河集團)從事油氣混合站業務。我們無意與上文所披露控股股東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經營任何油氣混合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區分

董事認為，鑒於下述原因，本集團與伊通河集團的業務具有明顯區分。

客戶、產品及市場區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專注於加氣業務而伊通河集團專注於加油業務。與使用汽油發動機的汽車所用的傳統石油不同，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可分別用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發動機。就供應及成本機制、燃氣發動機的能源效率及環保性而言，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的分銷市場與石油的分銷市場存在差異。使用汽油發動機的汽車只能使用石油；而使用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發動機的汽車只能使用燃氣；因此彼等不能相互替代。汽車終端用戶亦須承擔將汽油發動機換成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發動機或雙燃料發動機的額外成本。因此，伊通河集團實際上不大可能與我們競爭或吸引我們的客戶群，即汽車使用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的大部分汽車終端用戶。

董事對不競爭的意見

鑒於上述因素，及(i)根據重組採取的措施，以剔除日後與伊通河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潛在競爭的實體及(ii)控股股東發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伊通河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或競爭微不足道，且我們的主要業務與伊通河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區別。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考慮到以下因素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外，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履行所有關鍵管理職能，而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的支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經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後，方會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的判斷。

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業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

- (a) 眾誠投資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長春隆興及吉林儲運(長春伊通河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加氣業務向本集團供應液化石油氣。
- (b) 我們的部分壓縮天然氣供應商與吉林石油(吉林潔能的主要股東)受相同控股公司共同控制，包括(i)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侖」)的分公司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吉林市昌邑區分公司，而中石油昆侖為中國石油天然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國石油天然氣的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遼河油田分公司；(iii)中石油昆侖的附屬公司哈爾濱中石油昆侖車用天然氣有限公司；及(iv)中國石油天然氣運輸公司的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運輸公司錦州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就該壓縮天然氣供應商產生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不再從上述公司採購壓縮天然氣，而是從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為了(i)減少與關聯方的交易；及(ii)進一步分散燃料供應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向上述公司採購壓縮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而是從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採購。董事相信，以獨立供應商取代該等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燃氣供應一直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石油天然氣運輸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的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運輸公司東北燃氣運輸分公司亦向我們提供燃氣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該公司支付的運輸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零及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向中國石油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供應少量壓縮天然氣。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除上文所鋪路的委託安排及油氣混合站(據此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於同一物業及／或土地上並排運營)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重疊任何設施或資源。除「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供應品的供應商或中介人。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來開展其業務。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實繳股本與保留盈利相結合的方法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借款。在往績記錄期內於年結或期結時：

- (a) 我們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有關款項並不計息。欠付彼等的該等款項指(i)本集團委託經營站的經營業績；(ii)哈爾濱盛世能源向本集團提供的墊款；(iii)趙先生為本集團支付的就上市產生的費用；及(iv)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欠付的款項指出售吉林嘉鴻61.32%的股權及農安母站下經營的資產的代價，該款項應付予長春伊通河乃由於往績記錄期吉林嘉鴻及農安母站並無參與本集團的加氣業務及彼等已從本集團剝離。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或已發行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出售事項」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未償還貸款為約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零；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而言，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由長春伊通河提供的擔保及長春伊通河於龍井眾誠全部股權的股份質押作抵押；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而言，其由長春伊通河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而言，其由長春伊通河及趙先生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貸款均已償還，且相關抵押已獲解除或免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獲得一筆人民幣1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動用，及並無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或抵押。

於上市後，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會獲全數結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業務撥付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為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本集團能夠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融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政資助。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包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營銷業務)，並將個別地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該管理團隊由擁有在加氣業務領域的豐富經驗的經理所組成。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轉介任何業務機會，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能夠為本集團尋找業務機會。本集團能夠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

競爭及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確認、聲明及保障，除其於本集團及相關加氣業務(定義見下文)中擁有權益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其作為不競爭契據一方的該等實體及／或其控制的公司現時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並已向我們承諾，除其於本集團及相關加氣站中擁有權益及受限於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該等實體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不會從事任何相關身份(定義見下文)的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透過本集團或相關加氣站除外)或其任何部分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於主要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或實體或商號持有任何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競爭的業務。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承諾，各控股股東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惟不計由長春伊通河所擁有的五座油氣混合站及由吉林昊拓和哈爾濱盛世能源興建或預計興建的油氣混合站(「**相關加氣站**」)：

- (i) 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或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經營、或投資、涉足、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或相似者及／或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或相關加氣站除外)或將從事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或相關加氣站除外)以及我們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i)通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ii)銷售家用液化石油氣及(iii)批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純粹對相關加氣站的擁有權除外)，且不論通過身為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公司的媒介(為此應與其股權或對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合併計算)或作為主事人、股東、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相關身**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份」)；因此，倘本集團尚未收購油氣混合站(就由吉林昊拓及和哈爾濱盛世能源興建或預期興建的油氣混合站而言)，位於該等油氣混合站的加氣站應由本集團通過委託安排經營；

(ii) 於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及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論以個別身份或整體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按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其時兩年期間內，不論以任何相關身份均：

(A) 不得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聘用或試圖誘使任何據其了解目前為或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12個月內曾為本集團的顧客、客戶、供應商或僱員(伊通河集團的現有僱員除外)受僱於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交涉(本集團除外)；及／或

(B) 除(a)為了進行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或(b)眾誠汽車服務擁有的「眾誠連鎖」商號及商標「」外，不論於任何時間，在中國、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均不得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交易手法、或使用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用者相似的商標、專利或標記或儀器或知識產權，或以任何目的聲稱自己正進行或持續進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業務，或與之有所聯繫。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利用因其本身擔任股東及／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而獲悉或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賬目或財政事宜或我們與客戶、供應商或顧客之間的任何交易或事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並且須盡其一切努力防止有關資料遭公開或披露；及

(iv) 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倘出現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則須在合理時間內首先知會本公司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就此而言，我們有權於其後一個月內接納該機會，而倘我們決定接納商機，則各控股股東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會盡其合理努力協助我們獲得該機會。

准許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批准

上述承諾(i)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及相關氣站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但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及審批後拒絕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納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包含受限制業務或會構成該等業務的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董事會所採取的步驟為包括相關董事會會議應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彼等應獲得合理的時間考慮主要事項，惟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而會後本集團否決有關項目或商機及／或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及由本公司考慮者或大致相同。鑒於上文所述，倘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該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董事在決定本集團是否接納有關新項目或商機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涉及的成本及風險、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短期及長期利益、潛在的合規事宜以及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已接納新項目或商機(如有)，但作為董事，趙先生須一直本著真誠原則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履行其職責，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將大部分時間致力於本集團的承諾。

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其他例外情況

儘管不競爭契據下所作出的契諾，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屬(i)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相關加氣站)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聯繫公司的投資；及／或(ii)有關控股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權益以及並無參與該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公司，而該公司有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百分比較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百分比為高，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相關加氣站)仍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同意給予本公司的優先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授出優先權，以從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收購任何該等人士當時從事或投資的新業務(不得為受限制業務)，而我們應於我們涉及或開始涉足任何該等業務的任何時間均有權行使該優先權。

控股股東提供資料等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彼將：

- (i) 不時向我們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或促使提供有關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狀況的所有必須資料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核之用；
- (ii) 允許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審計師可充分取用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iii) 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狀況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其中列明其於任何計劃或業務機會(包括其中任何變動)的利益(如有)及同意於我們的年報或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有關事宜作出之決定而刊發的公佈中披露該聲明；
- (iv) 於簽署不競爭契據後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所進行業務不時出現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如有)的完整及準確詳情，以及相關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不論該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無意向本集團注入該業務或利益)的完整及準確詳情；
- (v) 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任何時間，就上述第(iv)段的詳情或資料的任何變動立刻知會本公司以讓本公司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資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如聯交所提出要求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通函、年報、半年報告及／或季度報告中包含該等資料；

(vi) 促使不時由相關控股股東提名的任何董事：

- (a) 於簽署不競爭契據後及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披露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所進行業務不時出現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如有)的完整及準確詳情，以及該董事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及準確詳情；
- (b) 就上述第(vi)(a)段提述的詳情及資料之任何變動立刻知會本公司，包括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收購的任何該業務或利益，以讓本公司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資料(如聯交所提出要求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通函、年報、半年報告及／或季度報告中包含該等資料。

控股股東知悉(如本公司有所要求)並將促使上文第(vi)段提述之董事知悉，根據上述第(iv)、第(v)及／或第(vi)段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將會或可能由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通函、報告、公佈及本公司不時向聯交所及／或任何監管機構及其各自的人員或僱員發出的其他聲明中予以披露，而該披露為本公司以遵守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定而作出。

不競爭契據生效的先決條件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條文乃以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列的條件為前提，該等條件須得以達成或(如允許)獲有關方豁免，方可作實。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或於不競爭契據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如允許)獲豁免，則不競爭契據將告作廢及失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關期間

就上述目的而言，「相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較早屆滿之日期之期間：

- (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全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少30%或不再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控股股東，且並無董事會控制權以及最少一名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有者當日；及
- (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董事提供的確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持有可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與執行狀況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如有)。該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乃關於本集團於未來可能從事的業務；
- (b)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佈及／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發佈或公佈的其他文件形式披露有關不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執行狀況且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之事項作出的決定(包括是否接收該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
- (c) 本公司須於年報內的企業管理報告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方式；
- (d)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呈交予董事會商議的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該等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其他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之適用條文該等董事不可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該事項的決議中投票並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員(如財務顧問)提出意見，委聘該獨立專業人員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簡略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 業務關係	交易性質	年期	尋求豁免
1. 吉林亞飛科技	本集團所用軟件 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轉讓軟件版權及 向本集團供應軟件 維護服務	自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止，不超過十年	不適用
2(a). 捷利物流；及	我們的加氣服務客戶、 燃氣運輸服務供應商、 燃氣運輸車輛賣方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 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之一	由本集團供應壓縮 天然氣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止，不超過三年	不適用
(b). 長春伊通河	我們的加氣服務客戶、 燃氣運輸服務供應商、 燃氣運輸車輛賣方、 燃氣業務委託協議 委託方及加油業務 委託協議經營方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 業務關係	交易性質	年期	尋求豁免
3. 長春伊通河	請參閱上文第2(b)項	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不超過九年	不適用
4. 長春伊通河	請參閱上文第2(b)項	委託長春伊通河運營及管理加油業務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不超過九年	不適用
5.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銷售分公司 (「中國石油吉林市分公司」)；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銷售分公司 (「中國石油吉林銷售分公司」)；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長春銷售分公司 (「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 (統稱「相關出租人」)	出租人	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物業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就以吉林潔能(吉林分公司)、吉林潔能(吉林長春路分公司)、吉林潔能(硅谷站)、吉林潔能(東南湖站)登記的燃氣站而言)； 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就以吉林潔能(普陽站)登記的燃氣站而言)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 業務關係	交易性質	年期	尋求豁免
6. 中國石油 長春銷售分公司	分租人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 長春銷售分公司分租 加油站及資產 (包括土地使用權)	自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止3年	不適用
7(a). 捷利物流；及 (b). 長春伊通河	請參閱上文第2項	向本集團供應燃氣 運輸服務	自上市日期 至(a)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b)完成收購所有燃氣 運輸車中的較早者為 止，不超過三年	根據 第14A.105條申請
8(a). 捷利物流；及 (b). 長春伊通河	請參閱上文第2項	收購燃氣運輸車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止，不超過三年	根據 第14A.105條申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本集團轉讓軟件版權及供應軟件維護服務

訂約方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註冊資本超過30%。吉林亞飛科技為長春伊通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吉林亞飛科技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吉林亞飛科技於上市日期後繼續向本集團供應軟件維護服務，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吉林亞飛科技作為交易記錄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及開發者向本集團授予許可使用交易記錄軟件，該軟件將本集團加氣站的燃氣表與電子數據庫相連，以追蹤

關 連 交 易

在相關加氣站進行交易的詳情，包括供應燃氣的數量、交易價格及客戶的身份(倘客戶持有我們的會員卡)。交易記錄軟件收集的交易詳情隨後儲存在本集團的電子數據庫，以用作內部審核以及交易及運營分析。

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長春中油與吉林亞飛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軟件版權轉讓及維護服務協議(「**軟件版權協議**」)，吉林亞飛科技同意：

- (a) 向長春中油出售交易記錄軟件版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乃參考吉林亞飛科技產生的軟件系統開發成本釐定；及
- (b) 就使用交易記錄軟件版權提供軟件維護服務(「**軟件維護服務**」)，包括安裝及培訓服務、調整及升級服務、服務器託管服務以及提供資訊及升級服務。吉林亞飛科技將按照軟件版權協議中協定的費用表收取就已實際提供的各項軟件維護服務的維護費。

根據軟件版權協議，提供軟件維護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不超過十年。由於可按可比較條款取得獨立或替代軟件維護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有關提供軟件維護服務的條款大致符合行業標準。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轉讓交易記錄軟件版權並無歷史金額。

就提供軟件維護服務而言，本集團已產生年度維護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維護費總額	12.9	45.0	31.2	27.0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軟件版權協議年期內，長春中油應基於吉林亞飛科技每年提供的年度軟件維護服務向吉林亞飛科技支付年度維護費，惟受限於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元。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已考慮：

- (a) 上文所載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經考慮我們的擴充業務計劃，預期對軟件維護服務需求不斷擴大及建立或收購新加氣站。

上市規則涵義：

於軟件版權協議年期內，軟件版權協議項下的維護費年度上限少於3百萬港元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軟件版權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因此完全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軟件版權協議的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2. 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

訂約方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註冊資本。捷利物流為長春伊通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春伊通河及捷利物流均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向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供應壓縮天然氣將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擁有石油運輸車及燃氣運輸車，該等車輛均由捷利物流(為其本身及作為長春伊通河的物流服務提供商)運營以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而部分運輸車以壓縮天然氣為燃料。於往績記錄期，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擁有的運輸車在本集團的加氣站從本集團取得加氣服務。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

長春中油、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訂立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據此，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向捷利物流及伊通河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代價為向本集團支付燃氣費。除維持合理天然氣存量供日常運營的責任外，本集團毋須滿足捷利物流或伊通河集團的任何燃氣需求。以下為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2) 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代表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
年期(時期)：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不超過三年
釐定燃氣費及其他條款：	訂約方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壓縮天然氣的現行市價經誠信、公平磋商後釐定燃氣費(壓縮天然氣)。
付款條款：	緊隨各項加氣交易完成後予以結算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捷利物流及伊通河集團已產生年度燃氣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費總額	3.6	3.6	2.1	0.5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燃氣費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費總額	0.8 ^(附註)	1.5	0.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計及自上市日期(燃氣供應協議將生效之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根據燃氣供應協議向本集團應付的預計燃氣費總額。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已考慮：

- (a) 上文所載歷史交易金額；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捷利物流及伊通河集團的預期燃氣需求；
- (c) 向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收購燃氣運輸車(如下文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收購燃氣運輸車」所披露)，此舉降低彼等對我們燃氣的需求；
- (d)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的通脹率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及
- (e) 壓縮天然氣的預計市價。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燃氣供應協議項下的燃氣費的年度上限少於3百萬港元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燃氣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最低豁免交易，故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燃氣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協定，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3. 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

訂約方的關係：

因本節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向本集團轉讓軟件版權及供應軟件維護服務－訂約方的關係」一段所載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長春伊通河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原因：

一直以來，本集團的加氣業務連同其本身的加油業務由長春伊通河(部分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由於歷史安排及同時經營加氣業務與加油業務，伊通河集團經過多年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興建並運營了數家混合型加油加氣站。於往績記錄期，伊通河集團旗下共有七家混合型加油加氣站，即伊通河委託經營站(不包括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的混合型加油加氣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七家伊通河委託經營站中，一家獲註銷及另有一家不再從事加氣業務。餘下的五個伊通河委託經營站登記在長春伊通河名下，每個伊通河委託經營站的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執照由長春伊通河持有。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長春伊通河開始分離其加氣業務與加油業務的經營管理，並聘用有經驗的管理人員制定一套獨立加氣站及加氣業務經營管理政策。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長春伊通河訂立七份單獨的委託協議，將伊通河委託經營站加氣業務的經營管理權委託給本集團。

考慮到兩個集團委託經營站登記在龍井眾誠及恒泰能源名下及五個伊通河委託經營站登記在長春伊通河名下，本集團與伊通河集團決定委託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原因如下：

- (a) 根據中國監管制度，為將混合型加油加氣站與不同實體旗下營運的獨立加氣站及加油站區分開來，所需採取的一般行政措施及預期辦理時間如下：

步驟1：該公司(「現有經營公司」)的註銷登記，混合型加油加氣站在該公司下進行登記

關 連 交 易

現有經營公司首先應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註銷登記。註銷登記的手續通常須一至兩個月。

步驟 2：成立新擬定經營實體

將成立兩個新實體並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一個實體用於經營加氣業務（「加氣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用於經營加油業務（「加油公司」）。成立及註冊程序通常須兩至四個星期。

步驟 3：申請規劃及建設批准

於彼等成立及註冊後：

- 加氣公司應向當地住建部門申請建設加氣站並取得加氣站佈局規劃確認文件。
- 加油公司應向商務部地方當局申請並取得加油站佈局規劃確認文件。

取得上述批文所需的預期時間各異且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原因為授出規劃批文或需涉及進一步查詢及評估。

步驟 4：申請與建設有關的各項批文

於取得規劃確認文件後，加氣公司及加油公司各自應向相關機構取得有關城鎮規劃、土地、建設、生產經營安全、消防安全及環保的批文。該等行政程序通常須兩至三年或甚至更久，鑒於混合型加油加氣站的改裝通常須將加氣站與加油站分離，故通常需要該等行政程序。

步驟 5：建造及檢驗

於接獲上文步驟 4 所述相關批准後，可開始建造加氣站。視乎政府部門是否要求拆

關 連 交 易

遷現有加氣站及／或加油站(由政府部門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加氣站的設計及地點)後逐案釐定)而定，所涉及的改建及／或建造工程如下：

- 倘毋需拆遷：
 - 視乎現有加氣站及加油站的相關設計而定，有關工程可能涉及搬遷加氣設備、建造及／或改建車站蓋板及／或改動現有管道的路線。
- 倘需要拆遷：
 - 拆遷後，新建加氣站及加油站將按照所取得批准建造。

鑑於改建及／或建造工程的程度不盡相同，因此未能確定完成有關工程的預計時限。此外，由於中國東北地區天氣寒冷，今年十月至次年四月期間的改建及／或建造進度亦將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加氣站建造完成後，多個政府部門將進行檢驗(包括規劃、消防及環保部門)，而倘檢驗結果達標，將發出建造項目批准。

步驟6：申請經營執照

於開始營運前，加氣公司應申請執照及許可(如燃氣經營許可證、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書及氣瓶充裝許可證)。

加油公司應向當地商務部地方機構及安全部門申請營運加油站所需執照及許可(如成品油零售許可證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步驟6中的該等執照及許可證的申請手續通常需要六個月完成。

根據上文所述，即使不考慮步驟1的現有經營業績的中斷，完成步驟3(相對無法預測)的所需時間以及規劃及建造加氣站的所需時間、將油氣混合站拆分為加氣站及加油站的行政手續及批准的估計時間可能長達三年。再者，相關機構可能完全不會批准步驟3、4及／或5載列的申請。倘在拆分油氣混合站過程中土地的許可使用用途因城鎮規劃而變更，我們或長春伊通河未必能夠取得我們／其相同地點將予

關 連 交 易

建造的加氣或加油站的選址規劃批文；因拆分安排乃由我們及／或長春伊通河發起，我們及／或長春伊通河不會受到許可土地用途的影響，及將無權享受政府可能授出的任何賠償。因此，除了須進行複雜的行政步驟，將油氣混合站拆分為加氣站及加油站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

- (b) 考慮到 (i) 長春伊通河專注於加油業務、伊通河集團的相對規模及業務複雜性，以及本集團及伊通河集團專注於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及 (ii) 有大約 50 個並無從事加氣業務的加油站登記在長春伊通河名下，本集團收購長春伊通河並不可行。

交易的主要條款：

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與長春中油(作為經營方)訂立油氣混合站委託經營協議，即燃氣業務委託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將五個伊通河委託經營站加氣業務的獨家經營管理權委託給長春中油，並進一步授權長春中油使用經營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下文概述燃氣業務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及 (2) 長春中油(作為經營方)。
年期(期限)：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不超過九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重續燃氣業務委託協議。
委託費：	每年固定委託費人民幣 1.3 百萬元，將每三年進行檢討及調整(如有需要及受限於 10% 增加或減少限額)。

關 連 交 易

- 訂約方的責任：
- 作為委託方，長春伊通河須負責，當中包括：
- 伊通河委託經營站就經營加氣業務的資產及設備的保養及檢修；及
 - 就相關伊通河委託經營站為出租場所向土地擁有人支付租金。
- 作為經營方，長春中油：
- 有權獲得經營加氣業務產生的所有及任何收入；
 - 承擔經營加氣業務產生的所有及任何虧損；及
 - 承擔經營加氣業務產生的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
- 釐定委託費及其他條款：
- 委託費由訂約方經誠信、公平磋商，參照(i)相關伊通河委託經營站加氣業務過往平均每日銷量；(ii)站點的加氣業務預期銷量；及(iii)我們的管理團隊進行市場調查所反映的該業務現行委託費而釐定。
- 付款條款：
- 委託費須每年結算一次。
- 提前終止：
- 倘發生以下事件，任何一方(「**非違約方**」)可於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
- 另一方(「**違約方**」)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協議條款(可予補救的違反以及違約方在非違約方書面要求補救後一段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的違反除外)；或
 - 違約方被清盤、無力償債或針對其提出清盤呈請或類似程序。

關 連 交 易

除委託安排外，根據燃氣業務委託協議，長春伊通河(作為選擇權授予人及潛在賣方)授予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選擇權承授人及潛在買方)購買伊通河委託經營站加氣業務以及與其經營有關的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的選擇權。代價乃經本集團及長春伊通河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及適用規定、當前市況、對本集團的稅務影響以及將予收購資產的資產淨值或公允價值。在就行使達成相關條件後，方可由長春中油(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在本公司董事會監督下)行使選擇權。有關該等選擇權條款(包括行使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及競爭－伊通河集團的業務－(c)運營中的油氣混合站(伊通河委託經營站及集團委託經營站)」一節。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產生年度委託費總額(並無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消註冊或不再從事加氣業務的兩個油氣混合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費總額	<u>1.2</u>	<u>1.2</u>	<u>1.3</u>	<u>0.3</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長春伊通河就五個油氣混合站收取固定年度委託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委託費總額增加的原因是其中一個油氣混合站的委託安排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委託費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0.3百萬元(即年度委託費人民幣1.3百萬元的成比例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人民幣1.43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人民幣1.573百萬元，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三年檢討的最大增幅為10%。

關 連 交 易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已考慮：

- (a) 上文所載歷史交易金額；
- (b) 相關伊通河委託經營站的加氣業務過往平均每日銷量及站點的預期銷量；
- (c) 就類似委託安排應付的加氣業務委託費現行市價；及
- (d) 根據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將每三年檢討及調整一次的固定年度委託費人民幣1.3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年期內，燃氣業務委託協議項下的委託費的年度上限低於3百萬港元，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燃氣業務委託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而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燃氣業務委託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協定，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4. 委託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加油業務

訂約方的關係：

因本節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向本集團轉讓軟件版權及提供軟件維護服務－訂約方的關係」一段所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長春伊通河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原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控制兩個油氣混合站，即集團委託經營站，該等加油站已分別登記在龍井眾誠及恒泰能源名下。為避免本集團與伊通河集團之間的日後潛在競爭及讓本集團專注於加氣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龍井眾

關 連 交 易

誠及恒泰能源各自分別訂立委託協議，將集團委託經營站的加油業務的經營及管理權委託予長春伊通河，而本集團繼續經營及管理有關油氣混合站的加氣業務。

交易的主要條款：

龍井眾誠及恒泰能源(作為委託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經營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就委託長春伊通河於兩個集團委託經營站獨家經營及管理加油業務訂立油氣混合站委託經營協議(「**加油業務委託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九年。根據該委託協議，初步固定年度委託費為人民幣1.1百萬元(如有需要及受限於10%增加或減少限額，將每三年檢討及調整一次)。加油業務委託協議的條款與燃氣業務委託協議的條款大致相似，惟(i)重續加油業務委託協議須視乎日後訂約方於其期限屆滿前所進行的磋商而定；及(ii)並無向長春伊通河授出購買加油業務的選擇權。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長春伊通河已產生年度委託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費總額	0.4	0.9	1.1	0.3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兩個油氣混合站收取固定年度委託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委託費總額增加的原因是其中一個油氣混合站的委託安排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委託費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0.3百萬元(即年度委託費人民幣1.1百萬元的成比例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人民幣1.21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人民幣1.331百萬元，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三年檢討的最大增幅為10%。

關 連 交 易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已考慮：

- (a) 上文所載歷史交易金額；
- (b) 相關集團委託經營站的加油業務過往平均每日銷量及站點的預期銷量；
- (c) 就類似委託安排應付的加油業務委託費現行市價；及
- (d) 根據加油業務委託協議將僅每三年檢討及調整一次的固定年度委託費人民幣1.1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加油業務委託協議年期內，加油業務委託協議項下的委託費的年度上限低於3百萬港元，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加油業務委託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而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加油業務委託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協定，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5. 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物業

訂約方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石油擁有我們一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吉林潔能的49%股權。吉林石油及中國石油天然氣由同一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中石油天然氣的分公司(包括中國石油吉林市分公司、中國石油吉林銷售分公司及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即相關出租人)被視為吉林石油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相關出租人於上市日期後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通過訂立租賃安排，吉林潔能取得繼續及長期使用我們經營加氣站所在物業及土地的權利。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

相關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向吉林潔能(吉林分公司)、吉林潔能(吉林長春路分公司)、吉林潔能(硅谷站)、吉林潔能(東南湖站)及吉林潔能(普陽站)、吉林潔能的分公司及加氣站出租若干土地及物業。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中國石油吉林市分公司、中國石油吉林銷售分公司及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吉林潔能(吉林分公司)、吉林潔能(吉林長春路分公司)、吉林潔能(硅谷站)、吉林潔能(東南湖站)及吉林潔能(普陽站)(作為租戶)

物業地點： 位於下列地址的多項物業及相關地址：

- (a) 位於吉林市昌邑區解放路遼寧路的部分土地及物業，由中國石油吉林市分公司租予吉林潔能(吉林分公司)用作其加氣站
- (b) (i) 位於吉林市船營區長春路的部分土地，由中國石油吉林銷售分公司租予吉林潔能(吉林長春路分公司)用作其加氣站
- (ii) 位於吉林市船營區長春路的部分物業，由中國石油吉林市分公司租予吉林潔能(吉林長春路分公司)用作其加氣站
- (c) 位於長春市高新區硅谷大街的部分土地及物業，由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租予吉林潔能(硅谷站)用作其加氣站
- (d) 位於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的部分土地及物業，由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租予吉林潔能(東南湖站)用作其加氣站

關 連 交 易

(e) 位於長春市綠園區普陽街的部分土地及物業由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租予吉林潔能(普陽站)用作其加氣站(「普陽站」)；

年期： 上文項目(a)至(d)的物業及土地的租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期20年

用作普陽站的物業及土地：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租戶應付年度租金： 關於上文項目(a)至(e)下的物業及土地：零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就上文(a)至(d)項下所用物業及土地而言，由於根據租賃安排概無及將不會有須由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就用作普陽站的物業及土地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張平女士(代表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與吉林潔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過往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產生年度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免除部分應付租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租賃安排已續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年期內，租賃物業及土地用作普陽加氣站無需支付租金。

上市規則涵義：

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租賃安排無需支付租金，租賃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而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租賃安排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協定，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6. 本集團分租加油站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予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

訂約方的關係：

原因如本節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 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物業」一段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為吉林石油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交易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承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租賃加油站(連同站點所在土地)訂立資產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年度租金開支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是加氣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相關加油站連同土地已由本集團分租予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以取得額外租金收入。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吉林潔能(作為轉租人)與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作為分租人)就分租長春龍嘉國際機場的加油站(「龍嘉加油站」)連同所在土地訂立租賃協議(「加油站租賃協議」)。加油站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1) 吉林潔能(作為轉租人) (2) 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作為分租人)
物業位置：	龍嘉加油站連同土地(總建築面積2,800平方米)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為期三年
租戶應付年度租金：	人民幣1,200,000元
用途：	該物業及土地作商業用途(作為加油站)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已產生的年度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總額(附註)	<u>0.1</u>	<u>0.6</u>	<u>1.1</u>	<u>0.3</u>

附註：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應付租金乃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租賃協議按年租金人民幣0.6百萬元計算。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金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總額	1.2	1.2	1.2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年度交易金額乃假設加油站租賃協議將以相同租金重續而計算得出。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已考慮：

- (a) 上文所載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附近類似加油站的現行市場租金。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加油站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低於3百萬港元，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加油站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而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加油站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協定，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訂約方的關係：

因本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訂約方的關係」一段所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均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日期後，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向本集團提供的燃氣運輸服務將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交易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利物流主要從事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捷利物流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捷利物流曾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向我們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而我們則是捷利物流所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唯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雖然我們擁有若干燃氣運輸車輛，本集團(透過收購長春中油取得若干運輸車輛)與長春伊通河各自均將其各自的燃氣運輸車輛出租予捷利物流(作為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協調及提供燃料運輸服務，配合集中管理將效率提升至最高。此乃由於捷利物流持有一組規模更大的燃氣運輸車隊，且往績良好，可提供穩定、安全及可靠的燃氣運輸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委聘及將繼續委聘捷利物流向我們提供燃氣運輸服務。因提供燃氣運輸服務涉及處理及運輸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等危險品，故燃氣運輸車(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所擁有的)的質量及運輸安全至關重要。雖然第三方可按可比條款提供運輸服務，倘我們擬委聘其提供燃氣運輸服務，在物色能夠滿足我們質量及安全要求的合適運輸服務供應商方面會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委聘經證實能夠為我們提供優質運輸服務的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而非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繼續為我們提供燃氣運輸服務對本集團有利。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委聘捷利物流使用其營運的燃氣運輸車隊向我們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目前，我們無意委聘第三方燃氣運輸服務供應商，且我們並無合理理由預視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將在運輸服務協議期間終止向我們提供燃氣運輸服務。於運輸服務協議終止後，預計本集團將毋須嚴重依賴第三方燃氣運輸服務供應商來支持我們自身的燃氣運輸服務。然而，倘發生捷利物流及／或長春伊通河在運輸服務協議期間停止向本集團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稀有事件，或我們需要於該協議終止後促使第三方提供燃氣運輸服務，我們可能需要向多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該等服務作為替代。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曾訂立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運輸服務協議」)。
下文概述運輸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作為服務提供商)；
 - (2) 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各自的分公司及我們擁有、控制及／或經營的加油加氣站)(作為服務接收方)
- 年期(時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為準：(a)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b)所有天然氣運輸車輛收購完成時(如下文「—2.收購燃氣運輸車」所述)，不超過三年
- 主要條款：捷利物流及／或長春伊通河將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及地點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代價為服務接收方向捷利物流及／或長春伊通河支付運輸服務費(包括捷利物流及／或長春伊通河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
- 釐定服務費及其他條款：服務費(包括捷利物流及／或長春伊通河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乃按氣體(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的實際重量及天然氣運輸服務的實際運輸距離釐定及計量(就壓縮天然氣，按「立方米／百公里」，及就液化天然氣，按「噸／百公里」計算)，並將由訂約方參考長春中油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經誠信、公平協商。
- 付款條款：按每月應計制結算，長春中油應於收到相關服務提供商出具的發票後10天內支付。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產生的運輸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運輸服務費總額	21.3	21.1	20.0	1.6 ^(附註)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運輸服務費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努力降低對捷利物流的依賴程度及我們從亦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供應商處採購燃氣所致。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作為降低本集團未來產生的運輸服務費（及從而降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對來自關連人士的服務的依賴）的措施，本集團與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訂立總收購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同意在協議期內分批向本集團銷售燃氣運輸車，從而令本集團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的燃氣運輸服務需求。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2. 收購燃氣運輸車」。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運輸服務費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服務費總額	4.1 ^(附註)	14.3	5.2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考慮本集團自上市日期（運輸服務協議將會生效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運輸服務協議應付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的預期合計運輸服務費。

關 連 交 易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已考慮：

- (a) 上文所載歷史交易金額；
- (b) 經考慮我們的擴充業務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目標增長及建成或收購新的加氣站；
- (c) 根據總收購協議向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收購燃氣運輸車，這可降低我們對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提供的燃氣運輸服務的需求；
- (d)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的通脹率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及
- (e) 燃氣運輸服務的預計市價。

上市規則涵義：

請參閱本節下文「2. 收購燃氣運輸車－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後認為運輸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運輸服務協議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合計年度上限連同總收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收購燃氣運輸車

訂約方的關係：

因本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訂約方的關係」一段所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均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自該等各方收購燃氣運輸車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交易原因：

本集團具備處理燃氣運輸及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必要牌照及能力。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開始營運我們的天然氣運輸車輛以滿足我們的部分需求。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根據運輸服務協議進行收購燃氣運輸車以降低未來運輸服務費及對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提供運輸服務的依賴。本集團與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已建立互惠互利的長期合作關係，彼等向本集團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彼等所持有的天然氣運輸車輛之運輸服務供應記錄為穩定、安全及可靠，有關收購亦為我們提供車隊，我們可按其淨資產值收購，以滿足我們對穩定供氣的需求。因此，董事相信收購該等車輛自行營運將對本集團有利。隨著天然氣運輸車輛的收購，在得到該等人員的同意下，本集團亦會聘用涉及就該等車輛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的有關員工(包括司機及押運人員)，運輸員工得以更容易融入本集團及減低安全風險。

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中國監管制度，用於運輸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可燃氣體及可燃液體在內的危險品運輸車輛受到嚴格監管。根據適用中國監管規定，燃氣運輸車在轉讓有關車輛所有權前必須接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檢查方能獲批。於檢查期間(一般持續一至兩個月)，建議轉讓所涉及的特定車輛須暫停一切業務(即燃氣運輸服務)。本集團(作為買方)及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曾訂立總收購協議。下文概述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 訂約方：(1) 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
(2) 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具備相關運輸許可證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
- 年期(時期)：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不超過三年
- 收購目標及安排：28輛車頭及51輛掛車(合稱「目標車輛」)
- 訂約方一般將於收購框架協議期間的每個季度就分批收購目標車輛訂立個別收購協議

關 連 交 易

釐定代價及其他條款：	<p>目標車輛的代價將經參考個別收購協議簽立日期前捷利物流及／或長春伊通河最近一個月管理賬目所載目標車輛的賬面資產淨值(計入其累計折舊)釐定。</p> <p>收購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條款)應不遜於相似運輸車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賣方可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p>
轉讓條件：	<p>各個別收購協議項下目標車輛的轉讓條件應包括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所有規定的驗收及審批</p>
交割及其他安排：	<p>完成轉讓各批目標車輛的同時，經有關僱員同意，賣方應終止與相關目標車輛中提供燃氣運輸服務涉及的相關人員(包括司機及押運人員)的僱傭合約，並應促使該等人員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p> <p>完成轉讓後，各批目標車輛將運送至本集團指定的地點。交付前，該批次目標車輛的相關風險應由賣家承擔。</p> <p>賣家進一步同意於各批次轉讓完成時確保目標車輛的質量達到本集團設定的合理標準及要求。</p>
收購目標車輛的 預期時間表：	<p>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輛車頭及4輛掛車</p> <p>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輛車頭及20 輛掛車</p> <p>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輛車頭及27 輛掛車</p>
付款條款：	<p>各批目標車輛的代價應於該批次目標車輛交割日期起一 個月內支付</p>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以下方式運輸的燃氣的預期比例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由天然氣供應商進行運輸	67%	67%	67%
— 由捷利物流及／或長春伊通河根據運輸服務協議進行運輸	29%	21%	8%
— 由將從捷利物流及／或長春伊通河收購的自有車輛進行運輸	4%	12%	25%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該交易並無可用歷史數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購目標車輛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目標車輛的總代價	<u>1.0</u>	<u>5.0</u>	<u>6.5</u>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董事一般已考慮：

- (a) 目標車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收購的各批目標車輛的預期折舊；
- (b) 目標車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市價；
- (c) 經考慮我們擴充業務計劃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目標收購計劃；及

關 連 交 易

- (d) 中國於往績記錄期的通脹率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

- (i) 運輸服務協議及總收購協議所涉及的訂約方相同，即本公司與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即捷利物流的控股公司）；及
- (ii) 協議的標的事項涉及提供燃氣運輸服務及收購燃氣運輸車，兩者密切關聯，

聯交所合併計算運輸服務協議及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合併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由於合併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及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亦超過5%，故運輸服務協議及總收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總收購協議後認為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總收購協議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合併年度上限連同運輸服務協議的合併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經審閱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如適用）及與本公司進行有關交易的盡職審查後認為：(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且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我們預期上述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且將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過於繁苛，並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豁免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我們將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其他適用條文。董事確認，除非就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行作出豁免申請，否則本公司將就本集團將訂立的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初任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趙金岷先生	48歲	主席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及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劉英武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監察我們的業務管理及運營。
王慶國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
徐輝林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並監察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于臣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倘需)、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及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蘇丹女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與上述相同
劉英傑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與上述相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初任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盧偉傑先生	44歲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邊曉丹女士	34歲	行政總監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及公共關係事宜。
王志偉先生	51歲	長春中油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零一二年二月	監督及管理長春市加氣站 的營運。
孟憲革先生	50歲	龍井眾誠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零零七年七月	監督及管理吉林省各城市 加氣站的營運。

* 王慶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先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正式獲本集團聘請。

** 徐輝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先擔任眾誠投資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正式獲本集團聘請。

*** 邊曉丹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先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正式獲本集團聘請。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領導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48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趙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主要從事加油業務、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而於重組前為加氣業務(部分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的董事。彼主要負責長春伊通河的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投資。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趙先生亦擔任眾誠投資(一家主要從事石油批發、加油及投資業務的公司)的董事長。

自龍井眾誠二零零七年七月註冊成立起，趙先生一直擔任其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延邊眾誠的董事，同時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五常燃氣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負責監督加氣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公司重組，成立兩家中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即眾誠能源國際及眾誠能源香港)。趙先生自上述兩家公司各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為該兩家公司各自的唯一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獲授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趙先生為臨江市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臨江眾誠」，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解散前正在籌備加氣站)的董事。據趙先生確認，臨江眾誠於解散時無債務，據其所知，臨江眾誠解散並無導致彼遭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趙先生為Golden Truth的唯一股東，而Golden Truth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持有130,148,24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劉英武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業務管理及運營。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劉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負責監督加氣業務的管理及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劉先生擔任吉林東昆燃氣的唯一董事，同時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恒泰能源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長春中油及吉林潔能各自的董事長兼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獲授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劉先生為Heroic Year的唯一股東，而Heroic Year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直接持有17,58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 (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王慶國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王慶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在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監督財務事宜方面有約19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財務總監。

王慶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修讀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的財務管理專業。

王慶國先生為Noble Praise的唯一股東，而Noble Praise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直接持有1,758,76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5% (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徐輝林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並監察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並無與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的擁有人有任何關係。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眾誠投資的副總裁，負責處理企業融資項目、併購及戰略規劃與投資。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徐先生亦為乾彭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企業融資及上市諮詢德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及財務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在油氣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包括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產品的貿易、經銷及銷售網絡開發等業務)工作的逾12年經驗。徐先生曾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與TOTAL S.A. (一家法國石油天然氣公司)的多家合營企業任職，歷任多個管理職務，如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一般負責整體管理及參與業務運營及發展。

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自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分別取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徐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臣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于先生擔任吉林省成品油流通行業協會會長，該協會旨在提供行業培訓及提供有關行業標準以及政府機構所頒佈相關法規的建議。彼擁有油氣行業約18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于先生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國石油天然氣)分公司的副總經理。中石油及吉林石油(吉林潔能49%股權持有者及我們的其中一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均由同一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修讀吉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丹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蘇女士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授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蘇女士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有超過十年經驗，現為漢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分析及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為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蘇女士在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等多家銀行或金融機構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英傑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劉先生擔任四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即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及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彼在上述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處理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

劉先生為銳創聯盟有限公司(「銳創」，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銳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透過取消註冊而解散，前身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被公司條例廢止。因取消註冊而解散前，銳創主要從事媒體及廣告宣傳業務。劉先生確認，緊接解散日期前，銳創無債務，且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遭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及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亦擔任Adex Mining Inc.(多倫多創業交易所股份代號：ADE)，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3.1(a)段所披露的趙先生、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如該節所披露，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初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盧偉傑先生，4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榮譽)。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盧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743)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處理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邊曉丹女士，34歲，為行政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公共關係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邊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會秘書。彼擁有逾10年的一般行政及公司事務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澳門的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更名為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志偉先生，51歲，為長春中油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長春伊通河管理部門主管，其主要職責包括管理業務營運。

二零一二年二月，王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吉林東昆燃氣的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吉林潔能的董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彼亦擔任長春中油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重新委任。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亦一直擔任梅河口譽嘉石化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管理加氣站的運營，尤其關注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加氣站的運營。

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孟憲革先生，50歲，為龍井眾誠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擁有約21年的啤酒業務經驗，包括於該等公司擔任各種管理職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孟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龍井眾誠的董事。彼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亦一直擔任延邊眾誠的董事、主席兼總經理。孟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和管理加氣站(尤其是位於吉林省延吉市、龍井市及和龍市的加氣站)的運營。

孟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學院(現更名為長春工業大學)獲授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人力資源

本公司維持有良好的僱員關係。本公司並無遭遇有關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僱員的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遭遇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中斷。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40名僱員，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有關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福利及社會保險

按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所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i)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分別約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零、零、零及零。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2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應付董事的其他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本公司亦向彼等補償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支付、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趙先生	—	—	—
劉先生	—	成員	—
王慶國先生	—	—	—
徐先生	—	—	成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于臣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蘇丹女士	成員	成員	主席
劉英傑先生	主席	—	—

上述各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三個委員會的職權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提供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面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可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引進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條文。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令董事會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獲悉，我們預期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我們於上市時及上市後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廣發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前)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有關委任可於雙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延長。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Trut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0	74%	130,148,240	55.50%
Dynamic Fam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	15%	26,381,400	11.25%
徐女士	受控制法團				
(附註2)	權益	150	15%	26,381,400	11.25%
Heroic Year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	10%	17,587,600	7.50%

附註：

- Golden Truth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
- Dynamic Fame由徐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Dynamic Fame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及就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吉林潔能	吉林石油	49%
延邊眾誠	邵文延先生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以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數		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列賬為已繳足：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175,875,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7,587,500
58,626,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5,862,600
<u>234,502,000</u>	總計(附註)	<u>23,450,200</u>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的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註：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股本會擴大額外8,792,000股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予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資本化發行規定享有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3.5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總和者：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或按照細則進行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份、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上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所訂立的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董事或會在發行授權准許發行的股份以外，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上附有的認股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不時採納的類似類似安排下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另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1.3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購回股份。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1.7段。

購回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1.3段。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載有反映管理層目前觀點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根據F&S報告，按二零一六年的壓縮天然氣銷量計，我們在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6.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分別經營共計19、23、20、20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包括一家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油氣混合站)，其中壓縮天然氣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7.2%、92.0%、92.8%及92.6%。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外，我們亦有部分收益總額賺取自以下業務：(i)經營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配套批發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液化石油氣銷售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1.3%、7.1%、6.7%及6.9%。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液化天然氣銷售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5%、0.9%、0.5%及0.5%。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1.8百萬元、人民幣292.1百萬元、人民幣27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行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配套批發業務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總額約5.6%及0.6%。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64.9百萬元、人民幣156.9百萬元、人民幣2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5.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及編製基準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的財務資料(不包括「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按人民幣呈列，反映了本集團的綜合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會計政策所載者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以下因素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壓縮天然氣採購價格及售價

天然氣是我們加氣站業務最重要的原料，也是我們的銷售成本中最大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受天然氣採購價格波動的直接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成本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成本的按年百分比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按年		按年		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單位	%	人民幣/單位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單位	%
壓縮天然氣(／立方米)	3.47	3.04	(12.4)	2.29	(24.7)	2.59	2.18	(15.8)
液化天然氣(／噸)	5,167	3,798	(26.5)	2,733	(28.0)	3,444	3,049	(11.5)
液化石油氣(／噸)	6,198	4,800	(22.6)	3,638	(24.2)	4,301	4,032	(6.3)

附註：平均成本乃按各期間每項產品的銷售成本除以各期間每項產品的銷量計算。

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中國天然氣市場供需、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城市門站價格、頁岩開採及替代能源的開發以及國際原油價格趨勢等。另一方面，壓縮天然氣及替代能源的採購價格、市場需求及每個加氣站的競爭格局可能會影響壓縮天然氣的零售價格。具體而言，我們於中國的加氣站業務規模相對較小，董事認為倘大型能源企業(如其中一家三大石油巨頭，該等企業通常控制著中國燃料供應的上游及中游)通過下調天然氣零售價的方式進一步擴大其於吉林省的加氣業務，則本集團未必能夠維持相同水平的銷售額及利潤率。倘我們由於與成功以較低成本採購天然氣的其他加氣站經

財務資料

營商進行的價格競爭或在適當調整我們加氣站的零售價格方面出現誤判而未能通過及時調整我們的零售價將天然氣採購價格增加的影響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售價下降，但我們零售銷售的毛利率錄得整體提高，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7.5%提高至二零一五年的25.3%及提高至二零一六年的32.0%，並進一步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5.9%，主要是由於天然氣的平均單位採購價格降幅超過我們產品平均單位零售價的降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鑒於上述影響壓縮天然氣採購價格及售價的因素(其中包括中國天然氣的市場供需、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城市門站價格、頁岩氣開採及可替代能源的發展及國際原油的價格趨勢)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無法保證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毛利率的上升趨勢將會持續。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保持我們的毛利率以及我們的收益增長能彌補上市後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長。倘採購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通過調整售價將提高的成本轉嫁客戶，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說明在採購價格分別上漲或下降5%、10%及20%的情況下，假設影響本集團毛利的其他因素仍然存在，則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假設性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三個月
	%	%	%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17.5	25.3	31.7	35.8
<i>壓縮天然氣單位採購價格</i>				
+/-5%	-/+3.5%	-/+3.4%	-/+3.1%	-/+2.9%
+/-10%	-/+7.1%	-/+6.8%	-/+6.3%	-/+5.9%
+/-20%	-/+14.2%	-/+13.6%	-/+12.6%	-/+11.7%

產品需求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壓縮天然氣。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壓縮天然氣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7.2%、92.0%、92.8%及92.6%。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天然氣車終端用戶對壓縮天然氣的持續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壓縮天然氣需求增加反映在我們的壓縮天然氣銷量增加。然而，我們產品(尤其是壓縮天然氣)的需求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其他市場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以及替代品的可得性，例如電動汽車，其使用因政府的支持及多方面的技術進步(包括燃料效率)而得到推廣。根據F&S報告，汽油車及柴油車佔二零一六年中國汽車保有量的96%以上，而新能源汽車(如電動汽車)則佔二零一六年中國汽車保有量的0.6%。該等其他類型汽車的使用量可能增長，對壓縮天然氣及其他形式天然氣的需求形成威脅。此外，來自其他加氣站的競爭將可能會影響客流量、我們在不影響自身利潤率的情況下轉移增加的燃料採購價格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威脅。倘壓縮天然氣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收益、現金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我們經營的加氣站

我們認為，擴大我們的現有加氣站對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維持我們在中國吉林省的領先市場地位至關重要。例如，於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曾進行收購事項，收購了長春中油的全部股權(通過收購華資企業的全部股權)及吉林潔能的51%股權。長春中油及吉林潔能通過運營汽車加氣站向車輛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的業務乃本集團所收購的業務，而長春中油進行天然氣批發的分支業務則被本集團排除在外。該業務與本集團的相同主營業務，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列作本集團收購的業務。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透過收購加氣站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及市場份額亦為本集團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收購加氣站及維持現有加氣站的運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始終能夠進行有利可圖的收購，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加氣站能夠繼續不間斷運營。倘我們無法進行成功的收購擴大我們的加氣站網絡或倘我們的擴張速度不及預期，我們的收益、現金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因為我們可能難以精確估計

完成收購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公司(符合我們的收購要求)的時間或地點，以及日後的收購可能費用高昂且最終可能會失敗」一節。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亦已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當審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歷史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定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有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申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下列討論為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提供資料。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當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乃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業務合併

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事項所轉讓的代價及可識別購入資產淨值整體上按公平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商譽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任何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有關者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初步估計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有關項目之成本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估計可使用年限
— 樓宇	超過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加氣設備	3至15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分之間分配，且各個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概無就在建工程提供折舊，直至其完成其擬定用途。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獲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一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有關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同進行評估。一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一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已在公平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其後上升，而上升可客觀地確定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可收回性被視為成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於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會從相關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賬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中的預付權益。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益按下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

銷售貨品

當貨品付運（即客戶被視為接收貨品以及擁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收益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任何銷售折扣後予以確認。

會計判斷及估計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h)(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

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大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須作出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撐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了該等資產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期間內的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若此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作出調整。

損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1,778	292,127	274,605	69,504	55,920
銷售成本	(207,659)	(218,220)	(187,607)	(52,394)	(35,923)
毛利	44,119	73,907	86,998	17,110	19,997
其他收入	4,103	3,182	6,264	1,317	1,619
員工成本	(8,514)	(12,557)	(14,057)	(3,896)	(4,156)
折舊及攤銷	(7,546)	(10,264)	(10,080)	(2,594)	(2,734)
經營租賃開支	(2,067)	(3,305)	(4,519)	(1,142)	(852)
其他經營開支	(11,445)	(14,616)	(18,744)	(3,163)	(10,513)
經營溢利	18,650	36,347	45,862	7,632	3,361
融資成本	(5,969)	(753)	(583)	(253)	(118)
除稅前溢利	12,681	35,594	45,279	7,379	3,243
所得稅	(3,517)	(7,334)	(10,653)	(1,668)	(1,697)
年／期內溢利	<u>9,164</u>	<u>28,260</u>	<u>34,626</u>	<u>5,711</u>	<u>1,54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470	26,190	34,186	5,515	1,021
非控股權益	694	2,070	440	196	525
年／期內溢利	<u>9,164</u>	<u>28,260</u>	<u>34,626</u>	<u>5,711</u>	<u>1,546</u>

收益

我們是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分別經營共計19、22、20、22及20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包括一家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油氣混合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外，我們亦有部分收益總額賺取自以下業務：(i)經營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配套批發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多數加氣站位於吉林省，惟位於黑龍江省的一個壓縮天然氣站及一個液化石油氣站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1.8百萬元、人民幣292.1百萬元、人民幣274.6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壓縮天然氣的總銷量增加的影響，惟被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略有下跌所抵銷。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壓縮天然氣平均售價下降，但部分被壓縮天然氣的總銷量提高所抵銷。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下降，原因在於(i)壓縮天然氣站的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家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家；及(ii)位於長春市的若干加氣站面臨的競爭日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通過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售出合共約51.5百萬立方米、65.6百萬立方米、75.4百萬立方米、18.9百萬立方米及15.0百萬立方米壓縮天然氣，分別錄得壓縮天然氣銷售收益約人民幣219.5百萬元、人民幣268.8百萬元、人民幣254.9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87.2%、92.0%、92.8%、93.9%及92.6%。

由於增加於短途汽車(例如本地巴士、計程車及私家車)對壓縮天然氣的使用的市場趨勢，我們策略性地擴大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業務。根據F&S報告，因其生產及儲存成本降低，壓縮天然氣為中國最廣泛使用的車用天然氣燃料，而中國液化天然氣加氣市場因加工、液化及儲存成本較壓縮天然氣高而仍處在初期階段。另一方面，目前液化石油氣站逐漸關閉，並被壓縮天然氣站所取代。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液化石油氣產生的收益穩步減少，且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售出約4,192噸、3,569噸、3,993噸、734噸及720噸液化石油氣。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液化石油氣銷量有所增加，原因在於二零一六年的液化石油氣配套批發業務。就液化天然氣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

財 務 資 料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透過位於吉林省延吉經濟開發區的一個油氣混合站，我們分別售出約593噸、466噸、273噸、63噸及61噸液化天然氣，而液化天然氣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按產品組合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各產品的銷量、收益及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銷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銷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銷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銷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單位	人民幣千元	%	單位	人民幣千元	%	單位	人民幣千元	%	單位	人民幣千元	%	單位	人民幣千元	%
壓縮天然氣(百萬立方米)	51.5	219,532	87.2	65.6	268,824	92.0	75.4	254,859	92.8	18.9	65,260	93.9	15.0	51,790	92.6
液化石油氣(噸)	4,192	28,489	11.3	3,569	20,748	7.1	3,993	18,484	6.7	734	3,933	5.7	720	3,851	6.9
液化天然氣(噸)	593	3,757	1.5	466	2,555	0.9	273	1,262	0.5	63	311	0.4	61	279	0.5
總計		251,778		292,127		274,605		69,504		55,920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零售汽車終端用戶分銷壓縮天然氣形式的天然氣。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壓縮天然氣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7.2%、92.0%、92.8%、93.9%及92.6%。

我們的收益亦來自向客戶(主要是零售汽車終端用戶)分銷液化石油氣。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液化石油氣分別佔我們來自分銷液化石油氣的總收益約11.3%、7.1%、6.7%、5.7%及6.9%。儘管液化石油氣分銷收益的佔比有所下降，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的銷量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配套批發液化石油氣。

我們亦有小部分的收益來自向零售汽車終端用戶分銷液化天然氣。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液化天然氣分別佔我們來自位於吉林省延吉經濟開發區的一個油氣混合站的總收益約1.5%、0.9%、0.5%、0.4%及0.5%。

財務資料

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各自所示期間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單位 ⁽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單位 ⁽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單位 ⁽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單位 ⁽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單位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百萬立方米)	51.5	219,532	人民幣4.3 元/立方米	65.6	268,824	人民幣4.1 元/立方米	75.4	254,859	人民幣3.4 元/立方米	18.9	65,260	人民幣3.5 元/立方米	15.0	51,790	人民幣3.5 元/立方米
液化石油氣(噸)	4,192	28,489	人民幣6,796 元/噸	3,569	20,748	人民幣5,813 元/噸	3,993	18,484	人民幣4,629 元/噸	734	3,933	人民幣5,358 元/噸	720	3,851	人民幣5,349 元/噸
液化天然氣(噸)	593	3,757	人民幣6,336 元/噸	466	2,555	人民幣5,483 元/噸	273	1,262	人民幣4,623 元/噸	63	311	人民幣4,937 元/噸	61	279	人民幣4,574 元/噸
總計		251,778		292,127		274,605		69,504		69,504		55,920		55,920	

附註(1)：平均售價按各自期間銷售各類產品所得總收益除以各自期間各類產品銷量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整體呈現下降趨勢。我們的平均售價主要受限於(i)燃料採購價格的波動；及(ii)某些加氣站面對的價格競爭。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3元/立方米、人民幣4.1元/立方米、人民幣3.4元/立方米、人民幣3.5元/立方米及人民幣3.5元/立方米。壓縮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出現下降乃主要是由於城市門站價格下降，這透過業內的價格傳導機制間接導致壓縮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下降及國際原油價格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保持穩定在約人民幣3.5元/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796元/噸、人民幣5,813元/噸、人民幣4,629元/噸、人民幣5,358元/噸及人民幣5,349元/噸。液化石油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出現下降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國際原油的價格下降加上期內市場對液化石油氣的需求下降，同時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358元/噸保持穩定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49元/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336元

財務資料

／噸、人民幣5,483元／噸、人民幣4,623元／噸、人民幣4,937元／噸及人民幣4,574元／噸。類似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出現下降主要是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下降以及城市門站價格降低，這間接導致液化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下降。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937元／噸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74元／噸，主要是由於某些地區周邊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增加導致平均售價下降，以提高液化天然氣的銷量。

按銷售類別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以及零售與批發銷售佔收益的百分比：

銷售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收益		毛利		佔收益		毛利		佔收益		毛利		佔收益		毛利		佔收益		毛利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毛利率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零售	251,778	100	44,119	17.5	292,127	100	73,907	25.3	259,329	94.4	83,020	32.0	69,504	100	17,110	24.6	55,568	99.4	19,936	35.9
批發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15,276	5.6	3,978	26.0	零	零	零	零	352	0.6	61	17.3
總計	251,778	100	44,119	17.5	292,127	100	73,907	25.3	274,605	100	86,998	31.7	69,504	100	17,110	24.6	55,920	100	19,997	35.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零售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的100%、100%、94.4%、100%及99.4%。批發客戶產生的收益屬輔助性質及僅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的約5.6%及0.6%。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所有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保持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7.7百萬元、人民幣218.2百萬元、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組合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壓縮天然氣	178,609	86.0	199,318	91.3	172,335	91.9	49,020	93.6	32,834	91.4
液化石油氣	25,986	12.5	17,132	7.9	14,526	7.7	3,157	6.0	2,903	8.1
液化天然氣	3,064	1.5	1,770	0.8	746	0.4	217	0.4	186	0.5
總計	207,659	100	218,220	100	187,607	100	52,394	100	35,923	1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成本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成本的按年百分比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	二零一六年	按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按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變動	人民幣	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	變動
單位	單位	%	／單位	%	單位	單位	%	
壓縮天然氣(／立方米)	3.47	3.04	(12.4)	2.29	(24.7)	2.59	2.18	(15.8)
液化天然氣(／噸)	5,167	3,798	(26.5)	2,733	(28.0)	3,444	3,049	(11.5)
液化石油氣(／噸)	6,198	4,800	(22.6)	3,638	(24.2)	4,301	4,032	(6.3)

附註：平均成本乃按各期間每項產品的銷售成本除以各期間每項產品的銷量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採購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單位成本下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單位成本減少乃由於國際原油的商品價下降以及城市門站價格下降，加上哈瀋天然氣幹線竣工導致天然氣供應增加。採購液化石油氣的單位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國際原油的價格下降所致。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2.4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期內天然氣供應進一步增加導致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的單位成本減少；及(ii)壓縮天然氣站的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家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家導致銷量下降。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節所詳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出現波動乃由於原材料採購價格及售價波動等多項因素所致。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壓縮天然氣	40,923	18.6	69,506	25.9	82,524	32.4	16,240	24.9	18,956	36.6
液化石油氣	2,503	8.8	3,616	17.4	3,958	21.4	776	19.7	948	24.6
液化天然氣	693	18.4	785	30.7	516	40.9	94	30.2	93	33.3
總計	44,119	17.5	73,907	25.3	86,998	31.7	17,110	24.6	19,997	35.8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約6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約17.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壓縮天然氣銷售額增加，尤其是受二零一四年底收購長春中油及吉林潔能後的額外收益貢獻所推動；(ii)向本集團的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的成本下降，此乃由於城市門站價格下降，哈瀋天然氣幹線完工後天然氣供應量增加及國際原油價格下降所致；及(iii)期內壓縮天然氣平均售價下降幅度較低，主要歸因於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進一步加快，其中車用天然氣售價應放開並在穩定供應及車用天然氣市場全面競爭的前提下由銷售企業釐定。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天然氣供應進一步增加令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的單位成本減少，加上期內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5%、25.3%、31.7%、24.6%及35.8%。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3%，主要是由於(i)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的單位成本降低，此乃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下降及城市門站價格降低加上哈瀋天然氣幹線完工致使中國東北燃氣供應增加；及(ii)期內壓縮天然氣平均售價低於比例跌幅，主要歸因於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進一步加快，其中在車用天然氣市場穩定供應及充分競爭的前提下放開車用天然氣售價，並由銷售企業自行決定。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4.6%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5.8%，主要由於天然氣供應增加令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的單位成本減少，加上期內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所致。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512	1,195	5,015	972	1,272
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					
加油站所收委託費	350	913	1,100	275	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土地使用權的					
收益／(虧損)淨額	2	(613)	(161)	(1)	(2)
政府補助	1,736	942	44	11	61
利息收入	40	729	38	12	10
其他	463	16	228	48	3
總計	4,103	3,182	6,264	1,317	1,619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指延邊政府機關為補貼銀行貸款利息而提供的補助；(ii)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及(iii)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委託協議產生的委託費增加，該委託協議將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委託經營站的加油業務的權利委託予長春伊通河；及(ii)向捷利物流出租天然氣罐車所得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所致。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的額外經營租賃協議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377	86.6	10,987	87.5	12,365	88.0	3,473	89.1	3,720	89.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37	13.4	1,570	12.5	1,692	12.0	423	10.9	436	10.5
總計	<u>8,514</u>	<u>100</u>	<u>12,557</u>	<u>100</u>	<u>14,057</u>	<u>100</u>	<u>3,896</u>	<u>100</u>	<u>4,156</u>	<u>100</u>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員工成本整體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員工人均工資與員工平均人數的逐年穩步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經營租賃費

經營租賃費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加氣站的公用設施開支；(ii)託管加氣站的開支；及(iii)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表載列於各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經營開支										
公用設施開支	2,263	19.8	2,689	18.4	3,066	16.4	848	26.8	707	6.7
有關加氣站的委託費	1,850	16.2	2,488	17.0	2,858	15.2	756	23.9	351	3.3
維修開支	1,702	14.9	2,477	16.9	1,865	10.0	292	9.2	164	1.6
質量控制開支	417	3.6	744	5.1	1,175	6.3	151	4.8	32	0.3
招待開支	238	2.1	553	3.8	695	3.7	215	6.8	278	2.6
上市開支	—	—	—	—	3,229	17.2	—	—	7,648	72.8
辦公室及宣傳開支	1,024	8.9	846	5.8	777	4.1	118	3.7	90	0.9
其他稅項	1,607	14.0	2,597	17.8	2,705	14.4	758	24.0	404	3.8
其他	2,344	20.5	2,222	15.2	2,374	12.7	25	0.8	839	8.0
總計	11,445	100	14,616	100	18,744	100	3,163	100	10,513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公用設施開支增加；(ii)委託經營站開支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i)物業；(ii)機器與設備；(iii)運輸設施與其他；及(iv)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的折舊及攤銷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折舊

財務資料

及攤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由長春中油及來自吉林潔能所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使得加氣設備及汽車及其他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折舊及攤銷開支水平保持穩定。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維持穩定在約人民幣2.6百萬元。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經營溢利由收益扣減經營開支後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即經營溢利除以收益)分別為7.4%、12.4%、16.7%、11.0%及6.0%。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5,969</u>	<u>753</u>	<u>583</u>	<u>253</u>	<u>118</u>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減少乃由於銀行貸款總額持續減少。該減少與我們計息銀行貸款結餘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或經營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於中國產生或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龍井眾誠，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歷年作為開發西部地區的企業按優惠稅務繳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降至20.6%，主要因為龍井眾誠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除稅前虧損及於二零一五年錄得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6%增至23.5%，主要因為(i)不可扣減開支增加；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上市開支導致錄得除稅前虧損，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2.6%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2.3%。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上市開支導致錄得除稅前虧損，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因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27.7%、20.6%、23.5%、22.6%及52.3%。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項責任及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5百萬元減少約1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9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下降，原因在於(i)壓縮天然氣站的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家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家；及(ii)位於長春市的若干加氣站面臨的競爭日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4百萬元減少約3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9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i)期內天然氣供應進一步增加導致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的單位成本減少；及(ii)壓縮天然氣站的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家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家導致銷量下降。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約17.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天然氣供應增加令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的單位成本減少，加上期內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2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的額外經營租賃協議所致。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7.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員工平均工資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費

我們的經營租賃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1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設備及汽車的經營租賃費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22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7.6百萬元所致。

折舊及攤銷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的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保持穩定在約人民幣2.6百萬元。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約5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1.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0%。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3,000元減少約5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8,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貸款金額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約5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1百萬元減少約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壓縮天然氣售價下降；及(ii)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壓縮天然氣銷售增長相對較慢導致壓縮天然氣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減少約1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下降及城市門站價格下降，加上哈瀋天然氣幹線竣工令天然氣供應增加，導致期內壓縮天然氣採購價格下降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9百萬元增加約1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國際原油價格下降、城市門站價格下降及哈瀋天然氣幹線竣工令天然氣供應增加，導致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的單位成本減少；及(ii)期內壓縮天然氣平均售價不成比例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進一步加速，其中銷售企業在穩定供應及車用天然氣市場內進行充分競爭的前提下自由釐定車用天然氣售價。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9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捷利物流出租氣罐車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約11.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應付員工平均工資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費

我們的經營租賃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3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設備及汽車的經營租賃費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約2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百萬元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水平保持穩定。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約2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約2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貸款金額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約27.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3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46.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提高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約22.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增加約1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末收購長春中油及吉林潔能額外貢獻收益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增加約5.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但部分被期內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採購單位成本下降所抵銷。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約6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9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國際原油價格下降及城市門站價格下降導致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的單位成本減少；及(ii)期內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不成比例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進一步加速，其中銷售企業在穩定供應及車用天然氣市場內進行充分競爭的前提下自由釐定車用天然氣售價。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約2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該貸款金額減少使得延邊政府機關就補貼銀行貸款利息提供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約48.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末收購長春中油及吉林潔能後員工數量增加。

經營租賃開支

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57.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經營租賃費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約28.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公用設施開支增加及委託費開支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3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因於二零一四年底收購長春中油及吉林潔能致機器與設備、汽車及其他設備以及運輸設施與其他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約94.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8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因銀行貸款總金額減少而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18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108.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提高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約20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各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33	60,636	57,193	58,153
租賃預付款項	40,270	35,116	45,506	45,162
遞延稅項資產	5,512	4,758	5,336	5,404
	<u>117,815</u>	<u>100,510</u>	<u>108,035</u>	<u>108,719</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	4,100
存貨	1,948	1,335	1,648	1,392
貿易應收款項	2,305	1,261	700	1,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962	13,072	20,182	20,7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7,838	49,098	—
可收回所得稅	38	393	130	70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805	22,471	25,616	18,297
	<u>47,058</u>	<u>56,370</u>	<u>97,374</u>	<u>46,933</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8,800	20,000	15,000	—
貿易應付款項	2,153	2,775	1,990	2,2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32	15,726	31,111	26,6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84	3,719	8,319	31,641
應付所得稅	—	1,213	1,302	1,523
	<u>75,769</u>	<u>43,433</u>	<u>57,722</u>	<u>62,068</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28,711)</u>	<u>12,937</u>	<u>39,652</u>	<u>(15,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104	113,447	147,687	93,5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08	5,371	5,034	4,950
淨資產	<u>83,396</u>	<u>108,076</u>	<u>142,653</u>	<u>88,6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69,375	103,267	137,404	82,66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9,375	103,267	137,404	82,662
非控股權益	14,021	4,809	5,249	5,972
權益總額	<u>83,396</u>	<u>108,076</u>	<u>142,653</u>	<u>88,634</u>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加氣設備、汽車及其他設備及在建工程。樓宇包括位於中國的由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加氣設備主要包括儲存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氣罐、加油機及氣體壓縮機。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

	樓宇	加氣設備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835</u>	<u>27,356</u>	<u>11,288</u>	<u>674</u>	<u>58,15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49</u>	<u>26,803</u>	<u>10,567</u>	<u>674</u>	<u>57,19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15</u>	<u>30,405</u>	<u>10,442</u>	<u>674</u>	<u>60,63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51</u>	<u>37,990</u>	<u>11,770</u>	<u>5,922</u>	<u>72,03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確認折舊開支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替換一些加氣設備、樓宇及其他設備，合共金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2百萬元金額相比，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在約人民幣57.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其中租期為30至50年。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租賃預付款項的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3,801	43,801	38,634	50,145
添置	—	5,067	11,511	—
出售	—	(10,23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43,801	38,634	50,145	50,14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516	3,531	3,518	4,639
年／期內攤銷	1,015	946	1,121	344
出售時撥回	—	(95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3,531	3,518	4,639	4,983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u>40,270</u>	<u>35,116</u>	<u>45,506</u>	<u>45,162</u>

我們租賃預付款項的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恒泰能源因土地使用規劃變動根據相關當地土地及資源管理局的要求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3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租賃預付款項的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透過收購梅河口譽嘉石化及延邊鑫源天然氣的全部股權收購約人民幣8.9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所致。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5百萬元的金額相比，我們租賃預付款項的結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在約人民幣4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

下表載列於各自所示日期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4,100

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非上市債務證券)指由中國其中一家國有銀行發行的具不同回報率的理財產品，我們投資該等產品之目的為利用我們暫時閒置的內部資金賺取短期回報。有關理財產品為流通量高並可於提出申請後一個工作天贖回的分散組合產品。根據上述理財產品的產品描述，損失本金額的風險相對為低。有關我們的庫存政策及理財產品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信貸風險」一段。

存貨

下表載列於各自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燃氣	1,123	511	654	815
零配件	825	824	994	577
總計	1,948	1,335	1,648	1,392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加氣站經營所需天然氣及零部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存貨水平保持較低及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即期內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或產生銷售額的期間))分別為4.2天、2.7天、2.9天及3.8天。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自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貿易款項：				
— 第三方	2,252	1,261	700	1,580
— 關連人士	53	—	—	61
總計	2,305	1,261	700	1,64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有關銷售天然氣產品的應收公司客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於往績記錄期的報告期末主要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水平相比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總收益仍處在低水平。因本集團一般就銷售天然氣自客戶取得預付款項，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我們總收益相比保持較低水平。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3.2	2.2	1.3	1.9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基於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90天所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乃按給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未有考慮個別或全部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249	911	700	1,641
逾期1至3個月	29	—	—	—
逾期6個月以上	1,027	350	—	—
	<u>1,056</u>	<u>350</u>	<u>—</u>	<u>—</u>
	<u>2,305</u>	<u>1,261</u>	<u>700</u>	<u>1,641</u>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餘中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100%、人民幣1.3百萬元或100%、人民幣0.7百萬元或100%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或100%已於其後結清。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討應收款項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自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採購存貨預付款項：				
— 關聯方	8,439	6,526	5,994	4,730
— 第三方	3,077	1,648	5,989	7,532
	11,516	8,174	11,983	12,262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1,556	2,450	79	222
就建議上市產生的成本預付款項	—	—	4,086	4,783
其他	2,890	2,448	4,034	3,528
總計	15,962	13,072	20,182	20,795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購買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預付款項。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就天然氣採購預付款項。我們就採購天然氣向關聯方及第三方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28.7%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長春隆興及農安母站的天然氣採購預付款項(合共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我們就採購存貨向關聯方及第三方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46.3%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百萬元的金額相比，我們就採購存貨向關聯方及第三方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在人民幣12.0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67.3%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百萬元的金額相比，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在約人民幣8.2百萬元。

所有上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確認為開支或轉撥至權益。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自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 關連人士	1,421	59	289	579
— 第三方	732	2,716	1,701	1,648
總計	2,153	2,775	1,990	2,22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由於本集團通常預付原材料的採購款項，故於往績記錄期，與該等原材料的採購價格相比，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維持較低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中分別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100%、人民幣2.8百萬元或100%、人民幣2.0百萬元或100%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或100%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各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53	2,775	1,990	2,227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4.0	4.1	4.6	5.3

財務資料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90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乃按指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0天、4.1天、4.6天及5.3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自所示日期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13	1,689	2,209	1,963
客戶按金	1,421	1,352	1,032	1,060
應付分銷款	—	1,0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4,777	4,777	17,946	9,777
就建議上市產生的成本付款	—	—	—	3,836
其他	3,516	2,935	5,390	4,826
	10,627	11,753	26,577	21,462
預收下列各方款項：				
— 關聯方	3,930	—	—	—
— 第三方	1,075	3,973	4,534	5,215
	5,005	3,973	4,534	5,215
總計	15,632	15,726	31,111	26,677

附註：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及預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透過收購梅河口譽嘉石化及延邊鑫源天然氣股權的方式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因結清人民幣8.2百萬元令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減少所致且部分被就建議上市產生的成本付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預收款項包括客戶對其預付卡作出的付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或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春伊通河	—	17,838	47,098	—
孟憲革先生	—	—	2,000	—
總計	<u>—</u>	<u>17,838</u>	<u>49,098</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春伊通河	(9,003)	(2,108)	(2,522)	(26,543)
哈爾濱盛世能源	(150)	(1,430)	(1,530)	(700)
趙先生	(31)	(181)	(4,267)	(4,398)
總計	<u>(9,184)</u>	<u>(3,719)</u>	<u>(8,319)</u>	<u>(31,641)</u>
應收(付)關聯方的款項淨額：	<u>(9,184)</u>	<u>14,119</u>	<u>40,779</u>	<u>(31,641)</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1.6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長春伊通河的款項主要為下列各項之和：(i)伊通河委託經營站及本集團委託經營站的經營業績淨額；及(ii)代長春伊通河支付／收取的營運資金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長春伊通河的款項主要為出售吉林嘉鴻61.32%的股權及農安母站下經營的資產的代價之和，該款項應付予長春伊通河乃由於往績記錄期吉林嘉鴻及農安母站並無參與本集團的加氣業務及其已從本集團剝離。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出售事項」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由於長春伊通河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應付長春伊通河的款項為出售吉林嘉鴻61.32%的股權及農安母站下經營的資產的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趙先生款項主要為建議上市產生的成本付款，其已由趙先生代本公司支付。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或應付關聯方的所有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銀行貸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貸款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未動用銀行融資。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自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關聯方的股權作抵押，並由關聯方擔保	30,000	—	—	—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關聯方擔保	—	20,000	—	—
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18,800	—	—	—
由關聯方擔保	—	—	15,000	—
總計	48,800	20,000	15,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一名關聯方的股權作抵押並由一名關聯方作擔保。銀行貸款的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8.8百萬元以作為本集團存款作抵押。已抵押存款已於有關銀行貸款到期償還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由關聯方作擔保並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銀行貸款的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5百萬元由趙先生及長春伊通河作擔保。銀行貸款的有關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重組對權益總額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長春中油的全部股權，而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以總代價人民幣55.8百萬元進一步收購長春伊通河當時附屬公司(通過經營加氣站從事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的股權作出付款及部分由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的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行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抵銷。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各自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樓宇、加氣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02	1,948	2,695	2,3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6,588	4,948	5,473	5,341
五年後	14,772	12,737	12,056	11,757
總計	23,862	19,633	20,224	19,469

資本承擔

於下文所示日期尚未履行且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承諾				
— 已訂約	2,983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022	6,084	6,084	6,084
總計	16,005	6,084	6,084	6,084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應付。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一直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務融資。我們目前依賴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我們的擴張及其他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785	44,662	42,262	10,692	6,6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144)	26,403	(5,860)	(236)	(91,4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65)	(55,399)	(33,257)	(17,807)	7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924)	15,666	3,145	(7,351)	(7,31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29	6,805	22,471	22,471	25,61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05</u>	<u>22,471</u>	<u>25,616</u>	<u>15,120</u>	<u>18,29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年／期內除稅前溢利，並就已付所得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攤銷等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同時就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6百萬元，而同期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約人民幣3.4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v)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vi)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2.7百萬元；(vii)財務成本等非經營項目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v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2.3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v)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vi)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10.1百萬元；(vii)財務成本等非經營項目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v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2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4.7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約人民幣9.1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v)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vi)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10.3百萬元；(vii)財務成本等非經營項目人民幣0.8百萬元；及(v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1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8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約人民幣6.1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v)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vi)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7.5百萬元；(vii)財務成本等非經營項目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v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1.5百萬元；(i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付款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i)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長春中油的全部股權，而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以總代價人民幣55.8百萬元進一步收購長春伊通河當時附屬公司(通過經營加氣站從事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的股權作出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所有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所有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收購業務所得款項(扣除購入的現金)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

財務資料

民幣0.1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i)就重組而自股東收取的股東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過往期間授予關聯方墊款的關聯方還款及收取的關聯方墊款涉及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約人民幣7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年內主要現金流出乃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及(iii)派付關聯方的股息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年內主要現金流出為(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8.8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及(iii)派付關聯方的股息約人民幣2.6百萬元。年內主要現金流入為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年內主要現金流出為(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ii)派付關聯方的股息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6.0百萬元。年內主要現金流入為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1.8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自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	4,100	—
存貨	1,948	1,335	1,648	1,392	1,309
貿易應收款項	2,305	1,261	700	1,641	1,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962	13,072	20,182	20,795	15,6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7,838	49,098	—	7,596
可收回所得稅	38	393	130	708	751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805	22,471	25,616	18,297	19,536
	<u>47,058</u>	<u>56,370</u>	<u>97,374</u>	<u>46,933</u>	<u>46,39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8,800	20,000	15,000	—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	2,153	2,775	1,990	2,227	2,46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32	15,726	31,111	26,677	30,3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84	3,719	8,319	31,641	—
應付所得稅	—	1,213	1,302	1,523	1,362
	<u>75,769</u>	<u>43,433</u>	<u>57,722</u>	<u>62,068</u>	<u>49,15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8,711)</u>	<u>12,937</u>	<u>39,652</u>	<u>(15,135)</u>	<u>(2,76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是由於(i)我們強勁的經營現金流入；及(ii)銀行貸款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增至約人民幣39.7百萬元是由於(i)銀行貸款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有關委託經營安排下加氣站的費用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而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長春中油的全部股權，而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以總代價人民幣55.8百萬元進一步收購長春伊通河當時附屬公司(通過經營加氣站從

財務資料

事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的股權作出付款及部分由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的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以總認購價人民幣20.0百萬元發行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長春伊通河款項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其主要為(i)伊通河委託經營站及集團委託經營站的經營業績淨額；及(ii)代長春伊通河支付／收取的營運資金淨額兩者的合併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產生持續純利所致。

營運資金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持續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分別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維持大量銀行及手頭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以應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

考慮到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將產生的現金、我們目前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已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我們目前預期資本資源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擬定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任何確切的外部融資計劃。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u>15,00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獲得一筆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抵押及擔保銀行貸款(流動性質)，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動用。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董事已確認，(i)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或延遲支付款項或違反財務契諾；(ii) 概無任何與未償還債務(如有)相關的重大契諾；及(iii)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概列我們就所示目的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¹⁾	17.5%	25.3%	31.7%	35.8%
純利率 ⁽²⁾	3.6%	9.7%	12.6%	2.8%
股本回報率 ⁽³⁾	11.0%	26.1%	24.3%	7.0% ⁽⁷⁾
總資產回報率 ⁽⁴⁾	5.6%	18.0%	16.9%	4.0% ⁽⁷⁾
流動比率 ⁽⁵⁾	0.6	1.3	1.7	0.8
債務股本比率 ⁽⁶⁾	1.0	0.5	0.4	0.8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期內毛利除以相應期間的收益再乘以 100% 而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相應期間的收益再乘以 100% 而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相應期間完結時的股本總額再乘以 100% 而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相應期間完結時的總資產再乘以 100% 而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於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計算。
- (6) 債務股本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相應日期的股本總額而計算。
- (7) 此為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的年化數字，因此未必與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溢利的股本／總資產回報率具有可比性。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討論

毛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5%、25.3%、31.7%及35.8%。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3%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7%，主要是由於(i)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的單位成本降低，此乃由於城市門站價格降低加上哈瀋天然氣幹線完工致使中國東北燃氣供應增加及國際原油價格下降；及(ii)期內壓縮天然氣平均售價低於比例跌幅，主要歸因於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進一步加快，其中在車用天然氣市場穩定供應及充分競爭的前提下放開車用天然氣售價，並由銷售企業自行決定。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7%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5.8%，主要由於天然氣供應增加令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的單位成本減少，加上期內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6%、9.7%、12.6%及2.8%。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率增加，但被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1.0%、26.1%及24.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底收購長春中油及吉林潔能貢獻額外純利致使年內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的純利令股本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5.6%、18.0%及16.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底收購長春中油及吉林潔能貢獻額外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i)透過收購梅河口譽嘉

石化及延邊鑫源天然氣的全部股權收購約人民幣8.9百萬元的使用權；及(ii)預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6、1.3、1.7及0.8。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相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減少所致，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上升則主要是由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銀行貸款持續減少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相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

債務股本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分別約為1.0、0.5、0.4及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股本比率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通過減少銀行貸款持續去槓桿令負債總額減少及二零一五年的純利令權益增加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股本比率相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完成重組令我們的股本基礎下降人民幣54.0百萬元加上因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令我們的總負債增加所致。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其中相當大部分的關聯方交易來自我們向關聯方採購貨品及運輸及其他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商定、反映正常商業條款，且不會扭曲我們的業績記錄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我們已實行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我們的投資風險，並且已採納為管理我們的金融資產制定框架的庫務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庫務管理職能，包括(其中包括)研究及物色投資選擇以供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詳作考慮，以及持續監察投資。

當我們的現金結餘足以支付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時，我們主要投資於回報相對穩定的低風險投資產品。我們的財務部門就投資決定作出建議，並交由總經理審批。當投資金額達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時，待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表示同意該建議投資後，須提請董事會批准。我們在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期限、銀行公信力及風險水平以及該投資產品的相應回報等)後便會作出投資決定。財務亦每年年初審閱及籌備一系列投資產品供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審批，以便財務部門更有效作出投資決定。此外，於投資產品的投資年期內，財務部門負責每日監察及記錄投資產品所產生的回報，並編製月報表以供財務總監審閱。我們將與發行投資產品的銀行緊密聯繫、監察投資產品的表現、加強風險控制與監督，以及對於資金安全實施嚴格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壓縮天然氣汽車用戶，當中包括個人用戶及公司客戶。本集團一般要求所有個人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公司客戶或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本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或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約44.5%、36.6%、100%及45.8%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98.2%、100.0%、100.0%及96.0%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款項。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產生自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所披露的其他量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16、17及26(c)。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0,384	48,800	20,746	20,000	15,707	15,000	—	—
貿易應付款項	2,153	2,153	2,775	2,775	1,990	1,990	2,227	2,227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10,627	10,627	11,753	11,753	26,577	26,577	21,462	21,4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84	9,184	3,719	3,719	8,319	8,319	31,641	31,641
	<u>72,348</u>	<u>70,764</u>	<u>38,993</u>	<u>38,247</u>	<u>52,593</u>	<u>51,886</u>	<u>55,330</u>	<u>55,330</u>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財務資料

利率組合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總額利率組合詳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6.00%	<u>48,800</u>	5.00%	<u>20,000</u>	4.87%	<u>15,000</u>	-	<u>-</u>

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股息零、人民幣3.6百萬元、零及零。上述已宣派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結清。

上市後，在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不超過董事所建議金額的股息。董事建議的股息金額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包括酌情決定不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應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決定及建議股息金額(或決定不宣派任何股息)。

上文所述者(包括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視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無保證或聲明或表示董事必須或將會建議，以及本集團必須或將會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估計本公司就上市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 39.1 百萬港元，當中約 12.6 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將由權益扣減入賬，而約 26.5 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反映於綜合損益表。就上市已提供的服務產生上市開支約 11.9 百萬港元已反映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約 14.6 百萬港元預期將反映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後的綜合損益表。估計上市開支為最新的最佳估計數字，僅供參考。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惟基於上述者，我們預期上市開支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於此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18 港元計算	82,662	84,697	167,359	0.71	0.8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78 港元計算	82,662	113,304	195,966	0.84	1.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乃按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人民幣82,662,000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18港元及2.78港元計算，並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384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234,502,000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金額按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384元兌1.00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相對穩定，惟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收益暫時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期內長春市若干加氣站面對的價格競爭加劇導致同期的壓縮天然氣銷量減少。由於董事預計所面對的價格競爭將屬暫時性，故選擇不減低售價，導致有關氣站的銷量及銷售收益下跌。由於壓縮天然氣的銷量從暫時減少中反彈，並隨著價格競爭緩和而逐漸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收益錄得逐步增加。憑藉本集團採用的有效定價策略，雖然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收益減少，但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繼續其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的單位成本減少及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相對穩定的平均售價所致，而不論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呈總體及適度下降趨勢。董事並不知悉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整體下跌趨勢出現逆轉。董事認為，倘整體平均售價如往績記錄期所錄得情況般持續下降，且倘不久將來銷量的減幅如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水平，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或會錄得同比下降。

財 務 資 料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及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整體零售價格呈持續下降趨勢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的市場狀況或監管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全球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我們的資金基礎，並為我們落實業務策略及進行本節所述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6.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18港元至2.78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董事計劃按下列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或95.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2百萬元)將用於為我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網絡擴展提供資金。我們計劃將資金用於收購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通過收購擁有該業務的公司)。就投資時間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投資63.7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5.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百萬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及
3.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5.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百萬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股份2.78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7.1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收購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通過收購擁有該業務的公司)提供資金。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7.1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比例削減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或股權融資)撥付結餘。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應付開支後，估計我們就提呈發售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i)23.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圍的上限每股股份2.78港元)；(ii) 21.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2.48港元)；及(iii)18.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我們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活期存款存入認可的金融機構及／或獲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持牌銀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法律並無將會禁止本公司以增資或股東貸款的方式向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轉讓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限制，惟須遵守中國政府機構可能要求的批准、登記或備案規定。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公開發售包銷商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創陞証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中投証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方正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証券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

包 銷

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作出任何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公告或我們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正式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於全球發售範圍內在任意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或已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公開發售文件」)任一就全球發售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任意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i)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資格」一段提述其名稱的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撤回其同意於本招股章程提述其名稱或發行本招股章程；或
- (iv)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下產生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或管理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v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行為；或
- (vii) 提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以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絕

包 銷

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任何類似事件，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viii) 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的重大部分認購指示已撤回、終止或取消致使進行全球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b)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有關司法權區」)而有關當地、區域、全國、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而並非公開發售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及H7N9)、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

(iv) 相關銀行或貨幣主管機關宣佈或實施全面禁止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包 銷

- (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 在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該等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 本公司嚴重不遵守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有關全球發售任何方面的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重大債務；或
- (i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重大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有關全球發售或建議上市事宜的上市規則；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諮詢本公司後，全權認為：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0.08條明確許可的其他情況發行者外，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

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我們亦不會就此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或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所容許的質押或押記創立(「獲准質押」)或根據獲准質押進行的出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或其代名人或受託人(為下文(a)段提述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控制的緊密聯繫人或公司將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倘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即時書面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及經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1)所允許，儘管存在上述限制，我們的控股股東仍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自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當日止期間自由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於有關期間內無限制地處置所購買的該等證券，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規定，以維持股份的開放市場及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我們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並除非獲准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i)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我們將促使本公司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不會提呈發售、接納認購、配發、發行、出售、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向本公司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向本公司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直接或間接)，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向本公司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
- (b) 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不會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不會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訂立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為相關證券(定義見下文)的相關登記持有人(統稱「關聯方」))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讓、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向其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向其購買、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截至上市日期通過其關聯方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任何意圖以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關聯方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意圖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倘於

包 銷

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意圖訂立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 (i)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任何相關證券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的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相關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相關證券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其或關聯方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時，其將並將促使關聯方遵守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

包 銷

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後30天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全球發售下之相同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79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充(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的應付總發售價的3.0%費率收取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酌情同意按最多為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的應付總發售價的1.25%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並無計及上述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39.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至2.78港元的中位數))。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和我們任何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廣發融資為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而廣發証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i)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在香港公開發售 5,864,000 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節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國際配售 52,762,000 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 25% (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約 27.71%。

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但有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述)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價格於申請時應付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2.7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2,808.02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78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結束。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的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定價日期預料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strength.com 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

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而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刊登。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遞交申請(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與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在有關失效後下個營業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刊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經營之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86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8,626,000股發售股份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將包括2,93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2,93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超過 2,932,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 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而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7,588,000股、23,452,000股及29,314,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承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52,76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的約90%。視乎於國際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國際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會向香港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包括當日)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出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8,79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能透過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以於二級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結合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有關二級市場購買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作出。

借股協議

廣發証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 Golden Truth 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的限制所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下的下列規定：

- 與 Golden Truth 訂立的該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以交收與國際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 Golden Truth 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 Golden Truth 歸還與借入數目相同的股份：(i)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相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當日；及 (iii) 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 Golden Truth 付款。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及(倘可能)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任何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廣發証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的限定期間內將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發售股份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可獲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8,79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法規及規例進行，且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發售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目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會對發售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價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緊接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發售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發售股份價格可於穩價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發售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價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8,79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337。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不得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下列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提出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周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交。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單獨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除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透過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 (a)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 (b)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座7樓
 - (c)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18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
 - (e)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207-3212室
 - (f)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13樓
 - (g)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1A & 05B-08號單位
 - (h)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21樓
 - (i)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0樓
 - (j)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 (ii)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提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起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一經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 (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 (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b)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c)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d)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一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 1,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申請超過 1,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strengt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strengt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 查詢(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內，通過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

如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按本節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第I-1至I-66頁所載收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6頁所載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6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股份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集團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意見對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的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c)，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法定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對其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1.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51,778	292,127	274,605	69,504	55,920
銷售成本	6(c)	(207,659)	(218,220)	(187,607)	(52,394)	(35,923)
毛利		44,119	73,907	86,998	17,110	19,997
其他收入	5	4,103	3,182	6,264	1,317	1,619
員工成本	6(b)	(8,514)	(12,557)	(14,057)	(3,896)	(4,156)
折舊及攤銷	6(c)	(7,546)	(10,264)	(10,080)	(2,594)	(2,734)
經營租賃開支	6(c)	(2,067)	(3,305)	(4,519)	(1,142)	(852)
其他經營開支		(11,445)	(14,616)	(18,744)	(3,163)	(10,513)
經營溢利		18,650	36,347	45,862	7,632	3,361
融資成本	6(a)	(5,969)	(753)	(583)	(253)	(118)
除稅前溢利	6	12,681	35,594	45,279	7,379	3,243
所得稅	7	(3,517)	(7,334)	(10,653)	(1,668)	(1,697)
年內／期內溢利		<u>9,164</u>	<u>28,260</u>	<u>34,626</u>	<u>5,711</u>	<u>1,546</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8,470	26,190	34,186	5,515	1,021
非控股權益		694	2,070	440	196	525
年內／期內溢利		<u>9,164</u>	<u>28,260</u>	<u>34,626</u>	<u>5,711</u>	<u>1,546</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9,164	28,260	34,626	5,711	1,54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後)：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 貴集團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49)	—	45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164</u>	<u>28,260</u>	<u>34,577</u>	<u>5,711</u>	<u>1,591</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8,470	26,190	34,137	5,515	1,066
非控股權益	<u>694</u>	<u>2,070</u>	<u>440</u>	<u>196</u>	<u>525</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164</u>	<u>28,260</u>	<u>34,577</u>	<u>5,711</u>	<u>1,59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2,033	60,636	57,193	58,153
租賃預付款項	12	40,270	35,116	45,506	45,162
遞延稅項資產	22(b),22(c)	5,512	4,758	5,336	5,404
		<u>117,815</u>	<u>100,510</u>	<u>108,035</u>	<u>108,719</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4	—	—	—	4,100
存貨	15	1,948	1,335	1,648	1,392
貿易應收款項	16	2,305	1,261	700	1,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a)	15,962	13,072	20,182	20,7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c)	—	17,838	49,098	—
可收回所得稅	22(a)	38	393	130	708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	26,805	22,471	25,616	18,297
		<u>47,058</u>	<u>56,370</u>	<u>97,374</u>	<u>46,93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48,800	20,000	15,000	—
貿易應付款項	20	2,153	2,775	1,990	2,2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632	15,726	31,111	26,6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c)	9,184	3,719	8,319	31,641
應付所得稅	22(a)	—	1,213	1,302	1,523
		<u>75,769</u>	<u>43,433</u>	<u>57,722</u>	<u>62,06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8,711)</u>	<u>12,937</u>	<u>39,652</u>	<u>(15,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104</u>	<u>113,447</u>	<u>147,687</u>	<u>93,58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b),22(c)	5,708	5,371	5,034	4,950
資產淨值		<u>83,396</u>	<u>108,076</u>	<u>142,653</u>	<u>88,6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
儲備		69,375	103,267	137,404	82,66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69,375</u>	<u>103,267</u>	<u>137,404</u>	<u>82,662</u>
非控股權益		<u>14,021</u>	<u>4,809</u>	<u>5,249</u>	<u>5,972</u>
權益總額		<u>83,396</u>	<u>108,076</u>	<u>142,653</u>	<u>88,63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3(b)	—	20,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b)	2,831	2,059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58	4,39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21
		<u>3,958</u>	<u>8,719</u>
流動負債淨額		<u>(1,127)</u>	<u>(6,660)</u>
(負債)／資產淨額		<u>(1,127)</u>	<u>13,3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儲備		(1,127)	13,340
總(權益虧絀)／權益		<u>(1,127)</u>	<u>13,34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b))	(附註 23 (d)(i))	(附註 23 (d)(ii))	(附註 23 (d)(iii))	(附註 23 (d)(iv))					
—	—	48,700	2,421	—	4,475	55,596	10,108	65,704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470	8,470	694	9,164	
就業務收購的權益影響(附註 27)	—	5,309	—	—	—	5,309	3,219	8,5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009	2,421	—	12,945	69,375	14,021	83,39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54,009	2,421	—	12,945	69,375	14,021	83,396	
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190	26,190	2,070	28,260	
就非控股權益收購的權益影響(附註 28)	—	11,282	—	—	—	11,282	(11,282)	—	
分配至儲備	—	—	398	—	(398)	—	—	—	
分派(附註 23(c))	—	—	—	—	(3,580)	(3,580)	—	(3,5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291	2,819	—	35,157	103,267	4,809	108,07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65,291	2,819	—	35,157	103,267	4,809	108,076
—	—	—	—	—	34,186	34,186	440	34,626
—	—	—	—	(49)	—	(49)	—	(49)
—	—	—	—	(49)	34,186	34,137	440	34,577
—	—	—	—	—	—	—	—	—
—	—	65,291	2,819	(49)	69,343	137,404	5,249	142,65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股份發行(附註 23(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65,291	2,819	(49)	69,343	137,404	5,249	142,65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021	1,021	525	1,5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5	—	45	—	45
	—	—	—	—	45	1,021	1,066	525	1,591
發行股份(附註 23(b))	—	20,000	—	—	—	—	20,000	—	20,000
對集團重組完成所生產權益 的影響(附註 23(d)(ii))	—	—	(75,808)	—	—	—	(75,808)	198	(75,610)
	—	20,000	(75,808)	—	—	—	(55,808)	198	(55,6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	(10,517)	2,819	(4)	70,364	82,662	5,972	88,63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65,291	2,819	—	35,157	103,267	4,809	108,07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5,515	5,515	196	5,7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	65,291	2,819	—	40,672	108,782	5,005	113,78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681	35,594	45,279	7,379	3,243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7,546	10,264	2,594	2,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土地使用權 的(收益)/虧損淨額	5	(2)	161	1	2
融資成本	6(a)	5,969	753	253	118
利息收入	5	(40)	(38)	(12)	(1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542	613	(1,294)	2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58	1,044	561	(94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564)	2,890	496	(61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76)	622	2,483	23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4,283)	(943)	542	3,780
經營所得現金		<u>22,631</u>	<u>50,721</u>	<u>53,478</u>	<u>12,274</u>
已付所得稅	22(a)	<u>(3,846)</u>	<u>(6,059)</u>	<u>(1,582)</u>	<u>(2,20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8,785</u>	<u>44,662</u>	<u>10,692</u>	<u>6,60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付款		(15,128)	(10,736)	(6,975)	(253)	(11,525)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609	16,410	1,077	5	4
業務收購所得款項 (扣除收購的現金)	27	8,335	—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	—	—	—	(4,100)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23(d)(ii)	—	—	—	—	(75,808)
已收利息		40	729	38	12	10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26,144)</u>	<u>26,403</u>	<u>(5,860)</u>	<u>(236)</u>	<u>(91,419)</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20,000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1,800	20,000	15,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123,000)	(48,800)	(20,000)	—	(15,000)
已付分派		(6,045)	(2,580)	(1,000)	(1,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淨額		33,635	(23,303)	(26,660)	(16,550)	72,618
已付利息		(5,955)	(716)	(597)	(257)	(118)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9,565)</u>	<u>(55,399)</u>	<u>(33,257)</u>	<u>(17,807)</u>	<u>77,5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23,729</u>	<u>6,805</u>	<u>22,471</u>	<u>22,471</u>	<u>25,616</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6,805</u>	<u>22,471</u>	<u>25,616</u>	<u>15,120</u>	<u>18,29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貴集團的業務乃透過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長春中油」)以及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長春伊通河」)的若干當時附屬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均由趙金岷先生擁有74%。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理順公司架構，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詳述)。作為重組一部分，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收購長春中油的全部股權，而長春中油進一步收購長春伊通河當時附屬公司(從事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5,808,000元。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進行主要涉及以下各項的重組：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及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彼等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 (c)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向貴集團關聯方華資企業有限公司收購長春中油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長春中油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由長春中油以總代價人民幣55,808,000元收購。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長春中油將其他業務(定義見下文)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趙金岷先生控制並由趙金岷先生與其他權益股東按同一百分比權益擁有，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在經濟上並無實質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組成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組成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財務資料的延續予以編製及呈列，而重組之前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歷史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長春中油的一家分公司擁有一個由貴集團關聯方經營的母站(「其他業務」)。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其他業務，該業務乃由獨立管理層人員維持，且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業務與貴集團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的主要業務有清晰劃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收購，則為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已完成。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於各自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各自日期完成(計及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已全數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延邊鑫源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均為新近設立的公司，毋須根據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法定審核執行規定，貴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重組完成時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 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 (「吉林東昆燃氣」)*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18,728,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仁和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 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潔能」)*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51%	—	51%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佳禾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仁和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五常市慶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仁和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仁和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延邊眾誠」)*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元	60%	—	60%	開發能源技術	延邊天平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仁和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法定核 數師名稱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 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梅河口市譽嘉石化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仁和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延邊鑫源天然氣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不適用
雞西眾誠汽車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五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黑龍江金譽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一月四日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附註：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境外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乃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用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予以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在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假設上予以編製。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細審閱，貴集團將擁有撥支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所必需的流動資金。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2(e))按其公平值列賬則除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未有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業務合併

於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時，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2(d))。收購事項所轉讓的代價及可識別購入資產淨值整體上按公平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商譽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任何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有關者除外。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所控制的公司。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於該公司的參與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公司。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直至控制終止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股權，就此而言，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 貴集團整體須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能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且獨立於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期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

貴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股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的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股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e) 於債務證券的其他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即為其交易價格，除非確定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且公平值以類似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予以證明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倘債務證券投資並不歸屬持作買賣及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投資類別，則歸作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個報告期末，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其任何相關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q)(iv)所載政策確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h)(i))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其到期當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初始估計，在相關的情況下，包括拆遷有關項目及恢復其所在場所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s))。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估計可使用年期
— 廠房及樓宇	租期與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 加氣設備	3-15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3-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並無就在建工程進行折舊，直至其竣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

(g)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安排會讓與於協定期限內使用特定的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以便作為一項付款或一系列付款的回報，則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乃屬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決定的作出乃基於對安排主旨的評估，且無論安排是否採取法律的租賃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有關租約向 貴集團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向 貴集團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h)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而估算的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而不單獨評估為減值。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期間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數額。

-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已在公平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其後上升，而上升可客觀地確定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減值虧損應以相應的資產直接抵銷，惟因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可能性甚微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入賬。倘 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款項中直接抵銷，而與該債項有關的撥備賬目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收回自先前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抵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地點和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h)(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h)(i)）列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 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提供時與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o) 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 貴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則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ii)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具代表性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 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報表初步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是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 貴集團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因而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於損益內確認。

(r)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具有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海外經營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s)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絕大部分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管理要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按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合併處理。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平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h)(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

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大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須作出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撐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貴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了該等資產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期間內的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c)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若此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作出調整。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汽車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鑑於貴集團的業務零售性質使然，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樣，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客戶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詳情載於附註24(a)。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以單一分部(即經營汽車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管理業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客戶均光顧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業務點。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512	1,195	5,015	972	1,272
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 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	350	913	1,100	275	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淨收益/(虧損)	2	(613)	(161)	(1)	(2)
政府補助	1,736	942	44	11	61
利息收入	40	729	38	12	10
其他	463	16	228	48	3
	<u>4,103</u>	<u>3,182</u>	<u>6,264</u>	<u>1,317</u>	<u>1,61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5,969</u>	<u>753</u>	<u>583</u>	<u>253</u>	<u>11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377	10,987	12,365	3,473	3,72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37	1,570	1,692	423	436
	<u>8,514</u>	<u>12,557</u>	<u>14,057</u>	<u>3,896</u>	<u>4,156</u>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對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11及12)	7,546	10,264	10,080	2,594	2,734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開支	2,067	3,305	4,519	1,142	852
核數師薪酬					
—法定審核服務	166	200	200	48	54
—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 首次上市的服務	—	—	934	—	1,034
存貨成本(附註15(b))	<u>207,659</u>	<u>218,220</u>	<u>187,607</u>	<u>52,394</u>	<u>35,923</u>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2(a))					
年內/期內撥備	4,130	6,917	11,568	2,110	1,849
遞延稅項(附註22(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613)	417	(915)	(442)	(152)
	<u>3,517</u>	<u>7,334</u>	<u>10,653</u>	<u>1,668</u>	<u>1,697</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681</u>	<u>35,594</u>	<u>45,279</u>	<u>7,379</u>	<u>3,243</u>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 溢利的稅率計算 (附註(i)及(ii))	3,170	8,899	11,589	1,845	2,20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47	198	585	79	42
稅項減免(附註(iii))	—	(1,763)	(1,521)	(256)	(550)
實際稅項開支	<u>3,517</u>	<u>7,334</u>	<u>10,653</u>	<u>1,668</u>	<u>1,697</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i) 貴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歷年作為開發西部地區的企業按優惠稅務繳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

8 董事薪酬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	—	—	—
劉英武先生	—	—	—	—	—
王慶國先生	—	—	—	—	—
徐輝林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趙金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獲委任，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薪酬	445	462	643	172	213
退休計劃供款	31	33	37	12	19
	<u>476</u>	<u>495</u>	<u>680</u>	<u>184</u>	<u>232</u>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5	5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由於進行重組及採用上文附註1所披露編製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加氣設備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809	48,848	9,508	4,008	77,173
添置	415	3,282	598	10,833	15,128
轉入／(轉出)	4,415	4,504	—	(8,919)	—
透過收購業務添置(附註27)	523	2,229	5,412	—	8,164
出售	—	(775)	(24)	—	(7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62</u>	<u>58,088</u>	<u>15,494</u>	<u>5,922</u>	<u>99,66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22	15,394	2,778	—	21,294
年內折舊	689	4,877	965	—	6,531
出售時撥回	—	(173)	(19)	—	(1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1</u>	<u>20,098</u>	<u>3,724</u>	<u>—</u>	<u>27,63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51</u>	<u>37,990</u>	<u>11,770</u>	<u>5,922</u>	<u>72,033</u>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162	58,088	15,494	5,922	99,666

	樓宇	加氣設備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	—	4,688	820	161	5,669
轉入／(轉出)	4,330	1,079	—	(5,409)	—
出售	(757)	(12,904)	(600)	—	(14,2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35	50,951	15,714	674	91,0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11	20,098	3,724	—	27,633
年內折舊	921	6,350	2,047	—	9,318
出售時撥回	(112)	(5,902)	(499)	—	(6,5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0	20,546	5,272	—	30,4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15	30,405	10,442	674	60,636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735	50,951	15,714	674	91,074
添置	1,229	2,965	2,560	—	6,754
出售	—	(2,464)	(1,014)	—	(3,4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4	51,452	17,260	674	94,3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20	20,546	5,272	—	30,438
年內折舊	1,195	5,697	2,067	—	8,959
出售時撥回	—	(1,594)	(646)	—	(2,2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5	24,649	6,693	—	37,1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49	26,803	10,567	674	57,193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964	51,452	17,260	674	94,350
添置	—	2,035	1,321	—	3,356
出售	—	—	(13)	—	(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64	53,487	18,568	674	97,6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15	24,649	6,693	—	37,157
期內折舊	314	1,482	594	—	2,390
出售時撥回	—	—	(7)	—	(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29	26,131	7,280	—	39,5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35	27,356	11,288	674	58,15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22,000元、人民幣466,000元、人民幣436,000元及人民幣132,000元的若干物業的物業證書尚未取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書。趙金岷先生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物業的業權文件。倘無法取得業權文件，趙金岷先生同意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傷害向貴集團作出彌償。
- (ii)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多項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新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出租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397,000元、人民幣3,170,000元、人民幣7,275,000元及人民幣6,351,000元。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34	662	2,884	3,575
1年後至5年內	2,120	1,945	6,239	5,666
5年以上	5,581	5,094	4,534	4,394
	<u>8,935</u>	<u>7,701</u>	<u>13,657</u>	<u>13,635</u>

12 租賃預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3,801	43,801	38,634	50,145
添置	—	5,067	11,511	—
出售	—	(10,23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u>43,801</u>	<u>38,634</u>	<u>50,145</u>	<u>50,145</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516	3,531	3,518	4,639
年內／期內攤銷	1,015	946	1,121	344
出售時撥回	—	(95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u>3,531</u>	<u>3,518</u>	<u>4,639</u>	<u>4,983</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u>40,270</u>	<u>35,116</u>	<u>45,506</u>	<u>45,162</u>

附註：

- (i) 租賃預付款項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該等土地使用權租期為30至50年。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331,000元、人民幣8,445,000元、人民幣11,164,000元及人民幣9,592,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證尚未取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在申請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書。趙金岷先生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的業權文件。倘無法取得業權文件，趙金岷先生同意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傷害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貴集團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吉林潔能	49%	49%	49%	49%
— 吉林東昆燃氣 (見附註28)	40%	0%	0%	0%
— 瀋陽眾誠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瀋陽眾誠」) (附註(i))	45%	45%	45%	不適用
— 延邊眾誠	40%	40%	40%	40%
非流動資產	39,234	5,461	6,178	6,890
流動資產	13,854	18,724	20,378	20,289
流動負債	14,090	14,425	16,080	15,182
非流動負債	5,543	—	—	—
資產淨值	33,455	9,760	10,476	11,997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14,021	4,809	5,249	5,97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845	105,692	77,402	21,211	13,490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616	4,512	716	365	1,08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 入總額	694	2,070	440	196	52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瀋陽眾誠因兩座加氣站的委託合約到期而終止營運。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後，瀋陽眾誠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b) 貴公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	20,000
	—	20,000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14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	—	—	—	4,100

附註：

- (i)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非上市債務證券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其回報率浮動並按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計量。

15 存貨

貴集團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燃氣	1,123	511	654	815
零配件	825	824	994	577
	<u>1,948</u>	<u>1,335</u>	<u>1,648</u>	<u>1,392</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207,659</u>	<u>218,220</u>	<u>187,607</u>	<u>52,394</u>	<u>35,923</u>

(未經審核)

16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				
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252	1,261	700	1,580
— 關聯方(附註26(c))	53	—	—	61
	<u>2,305</u>	<u>1,261</u>	<u>700</u>	<u>1,641</u>

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如有)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如有)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49	911	700	1,641
6個月以上	1,056	350	—	—
	<u>2,305</u>	<u>1,261</u>	<u>700</u>	<u>1,641</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249	911	700	1,641
逾期1至3個月	29	—	—	—
逾期6個月以上	1,027	350	—	—
	<u>1,056</u>	<u>350</u>	<u>—</u>	<u>—</u>
	<u>2,305</u>	<u>1,261</u>	<u>700</u>	<u>1,641</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 貴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人士購買存貨 的預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26(c))	8,439	6,526	5,994	4,730
— 第三方	3,077	1,648	5,989	7,532
	11,516	8,174	11,983	12,262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1,556	2,450	79	222
就 貴公司股份擬首次上市 產生的成本預付款項 (附註(i))	—	—	4,086	4,783
其他	2,890	2,448	4,034	3,528
	<u>15,962</u>	<u>13,072</u>	<u>20,182</u>	<u>20,795</u>

全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確認為開支或轉撥至權益。

附註：

- (i)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將於損益扣除及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轉入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b)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 貴公司股份擬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預付款項 (附註17(a)(i))	<u>2,831</u>	<u>2,059</u>

18 銀行及手頭現金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805	22,471	25,616	18,297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i))	20,000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26,805	22,471	25,616	18,2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05</u>	<u>22,471</u>	<u>25,616</u>	<u>18,297</u>

貴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的經營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且向中國(香港除外)境外匯付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限制。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存款抵押作銀行貸款人民幣18,800,000元的擔保(見附註19)。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上述銀行貸款償還後於二零一五年解除抵押。

19 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關聯方的股權作抵押，並由關聯方擔保(附註26(b))	30,000	—	—	—
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關聯方擔保(附註26(b))	—	20,000	—	—
以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8(i))	18,800	—	—	—
由關聯方擔保(附註26(b))	—	—	15,000	—
	<u>48,800</u>	<u>20,000</u>	<u>15,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短期銀行貸款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93,197,000元、人民幣30,41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貴集團違反契諾，則貸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察自身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有關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相關契諾。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26(c))	1,421	59	289	579
— 第三方	732	2,716	1,701	1,648
	<u>2,153</u>	<u>2,775</u>	<u>1,990</u>	<u>2,227</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2,153</u>	<u>2,775</u>	<u>1,990</u>	<u>2,227</u>

2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13	1,689	2,209	1,963
客戶按金	1,421	1,352	1,032	1,060
應付股息(附註23(c)及26(c))	—	1,0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4,777	4,777	17,946	9,777
就 貴公司股份擬首次 上市產生的成本應付款項	—	—	—	3,836
其他	3,516	2,935	5,390	4,82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627	11,753	26,577	21,462
應收以下人士的預收款項				
— 關聯方(附註26(c))	3,930	—	—	—
— 第三方	1,075	3,973	4,534	5,215
	5,005	3,973	4,534	5,215
	15,632	15,726	31,111	26,677

全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貴集團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可收回)／ 應付所得稅淨額	(322)	(38)	820	1,172
年內／期內撥備(附註7(a))	4,130	6,917	11,568	1,849
已付所得稅	(3,846)	(6,059)	(11,216)	(2,2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的 (可收回)／應付所得稅 淨額	<u>(38)</u>	<u>820</u>	<u>1,172</u>	<u>8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括：				
應付所得稅	<u>—</u>	<u>1,213</u>	<u>1,302</u>	<u>1,523</u>
可收回所得稅	<u>38</u>	<u>393</u>	<u>130</u>	<u>708</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未使用 稅項虧損	對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 租賃預付款項 的公平值調整 以及其後 折舊及攤銷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94	(6,045)	—	(3,551)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277	310	26	613
透過收購業務添置(附註27)	238	2,444	60	2,74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3,009 (482)	(3,291) 93	86 (28)	(196) (41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2,527 465	(3,198) 93	58 357	(613) 91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2,992 477	(3,105) 23	415 (348)	302 1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69</u>	<u>(3,082)</u>	<u>67</u>	<u>454</u>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的遞延稅項資產	5,512	4,758	5,336	5,40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的遞延稅項負債	(5,708)	(5,371)	(5,034)	(4,950)
	<u>(196)</u>	<u>(613)</u>	<u>302</u>	<u>454</u>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集團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0,168,000元、人民幣49,792,000元、人民幣88,053,000元及人民幣96,753,000元，且並無就有關中國預扣稅（須於該等溢利分派時支付）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 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內予以分派。

23 資本、儲備及分派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1,078)	(1,0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9)	—	(49)
	—	—	(49)	(1,078)	(1,127)
發行股份(附註23(b))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9)	(1,078)	(1,12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9)	(1,078)	(1,127)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5,578)	(5,5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5	—	45
	—	—	45	(5,578)	(5,533)
發行股份(附註23(b))	—	20,000	—	—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	(4)	(6,656)	13,340

(b) 股本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股本計入權益內的「其他儲備」。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分別包括1股及1,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貴公司以認購價合共22,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c) 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附屬公司向權益持有人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派	-	3,580	-	-	-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分派並非貴公司及貴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到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34條。

(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指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以及已付代價與透過業務合併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獲得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自該日起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與所付代價人民幣75,808,000元抵銷。

(iii)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備轉撥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進行。該儲備可用作沖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且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乃在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貴集團策略性與中國知名金融機構收購該等投資。因此，貴集團認為其在此方面的信用風險較低。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汽車終端用戶，當中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一般要求所有個人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公司客戶獲授一個月的信貸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或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貴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面臨重大個別客戶或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44.5%、36.6%、100.0%及45.8%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分別有98.2%、100.0%、100.0%及96.0%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債務人款項。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產生自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4、16、17及26(c)。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0,384	48,800	20,746	20,000	15,707	15,000	—	—
貿易應付款項	2,153	2,153	2,775	2,775	1,990	1,990	2,227	2,227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10,627	10,627	11,753	11,753	26,577	26,577	21,462	21,4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84	9,184	3,719	3,719	8,319	8,319	31,641	31,641
	<u>72,348</u>	<u>70,764</u>	<u>38,993</u>	<u>38,247</u>	<u>52,593</u>	<u>51,886</u>	<u>55,330</u>	<u>55,330</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分別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息風險。

利率組合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組合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6.00%	<u>48,800</u>	5.00%	<u>20,000</u>	4.87%	<u>15,000</u>	—	<u>—</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d)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層估算：僅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估算：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層估算：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歸類為第二層的公平值計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14)	—	—	—	4,100
---------------	---	---	---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使用可比較工具的回報率釐定。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a)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過往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承擔：				
— 已訂約	2,983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022	6,084	6,084	6,084
	<u>16,005</u>	<u>6,084</u>	<u>6,084</u>	<u>6,084</u>

(b)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付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02	1,948	2,695	2,37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588	4,948	5,473	5,341
五年後	14,772	12,737	12,056	11,757
	<u>23,862</u>	<u>19,633</u>	<u>20,224</u>	<u>19,469</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土地、樓宇及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之後續新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農安母站分公司	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分公司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
長春隆興液化氣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
吉林中油潔能儲運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
吉林省亞飛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
哈爾濱盛世眾誠石油天然氣經銷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
黑龍江盛世眾誠汽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
趙金岷先生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一
孟憲革先生	貴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

(i) 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3,555	3,637	2,369	578	530
購買商品	48,909	76,235	23,809	5,630	2,151
獲得運輸及其他服務	21,362	21,106	20,027	6,637	1,655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	2,359	591	591
就委託予關聯方的加油站					
所收委託費(附註5)	350	913	1,100	275	275
經營租賃開支	256	582	1,992	513	99
就關聯方委託的加氣站					
所收委託費	1,550	1,638	1,350	351	326
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賬面值	—	5,861	—	—	—
所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賬面值	—	—	—	—	2,069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					
(減少)/增加	(32,252)	24,028	27,074	16,626	(72,369)
分派	—	3,580	—	—	—
於報告期末就 貴集團銀行					
貸款抵押股權及/或					
提供擔保(附註19)	30,000	20,000	15,000	20,000	—

貴公司董事預期上述以(i)銷售商品；(ii)獲得運輸及其他服務；(iii)就委託予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及(iv)就關聯方委託的加氣站所收委託費的形式進行的交易將在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持續。

(ii) 與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	2,000	—	—

(c)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i) 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	53	—	—	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a))	8,439	6,526	5,994	4,730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0)	(1,421)	(59)	(289)	(57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3,930)	—	—	—
非貿易性質：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7,838	47,098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	(1,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84)	(3,719)	(8,319)	(31,641)

(ii) 與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2,000	—

所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趙金岷先生已承諾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償還應付 貴集團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反之， 貴集團已承諾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償還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8及附註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4	438	749	169	18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	39	47	11	18
	450	477	796	180	198

薪酬總額計入附註6(b)的「員工成本」中。

27 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日期」)，貴公司權益股東及長春伊通河(一家由 貴公司權益股東擁有的公司)分別從第三方收購長春中油的全部股權並收購吉林潔能51%股權(統稱「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包括通過經營現由 貴集團管理的加氣站業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及其他業務。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9,350,000元，其中人民幣5,309,000元按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比例分配予通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業務及其他業務。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通過經營加氣站業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貢獻收益人民幣12,256,000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294,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估計綜合收益為人民幣323,91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則為人民幣8,950,000元。在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初步釐定於收購日期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將與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者相同。

下文概述已轉讓代價及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已確認金額。

貴集團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時 已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7,938	(9,774)	8,16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2(b))	298	2,444	2,742
存貨	667	—	667
貿易應收款項	1,469	—	1,4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88	—	6,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5	—	8,335
貿易應付款項	(243)	—	(24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94)	—	(18,694)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5,858</u>	<u>(7,330)</u>	8,528
減：非控股權益			<u>3,219</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總代價			<u>5,309</u>
與 貴集團收購業務有關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總代價			5,309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5
關聯方代 貴集團支付的現金代價			<u>5,309</u>
			<u>(8,335)</u>

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根據長春伊通河(一家受由 貴公司權益股東擁有的公司)與吉林東昆燃氣當時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長春伊通河收購吉林東昆燃氣全部餘下非控股權益。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1,282,000元， 貴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少相同金額的非控股權益。

2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過往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其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貴集團已證實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貴集團仍在進行評估，故進一步影響或會於適當時候證實，且將在決定於其生效日期前決定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所採取的過渡性方式(倘新準則准許其他方式)時納入考慮範圍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就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仍需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影響的程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

貴集團已完成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的初步評估。

銷售商品

就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而言，收益現時於商品交付時確認，即客戶接收商品且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之時。收益將於收益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代價有可能收回並不會再繼續就該等商品涉及管理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將於客戶取得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時機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追溯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此， 貴集團將於各個呈列比較期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部規定。

貴集團現正對採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預期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披露更多量化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g)所披露，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按不同租賃安排入賬(視乎租賃分類而定)。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其他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清償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貴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5(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達人民幣19,469,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或於五年後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貴公司正在考慮是否於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然而，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為不早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時間，方獲許可。因此，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的可能性不大。

貴集團已開始初步評估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已識別的最大的影響是 貴集團將就經營租賃確認新的資產及負債。除此之外，有關該等租賃的支出性質將會改變，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原來的直線法攤銷的經營租賃費用改為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費用以及就租賃負債確認利息支出。 貴集團尚未決定是否選擇豁免。

30 報告期後事項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 175,875,000 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股東，並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 17,587,500 港元撥充資本，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1 最終控股人士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人士為趙金岷先生。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於此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³⁾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18港元計算	82,662	84,697	167,359	0.71	0.8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78港元計算	82,662	113,304	195,966	0.84	1.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乃按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人民幣82,662,000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18港元及2.78港元計算，並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384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 234,502,000 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金額按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 0.8384 元兌 1.0000 港元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先前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合適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對備考財務信息執行的程序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認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而進行，故此，不應當作其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數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是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應用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上市日期起獲採納。下文為細則的若干規定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任何業務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的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於該公司的應佔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等法例的概要載於下文第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細則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倘有關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同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同或安排，而該等合同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其他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方或收購方之一或於收購方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同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hh)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同、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

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並無退休年齡規定。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彌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權、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理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詳見下文2(i)段）。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摯態度可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此該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其代理人將有一次投票資格，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每名代理人於舉手表決時亦將有一次投票資格。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時以舉手表決方式單獨投票的權利)。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本公司許可而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聯交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的更長期間)內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說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

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法收購其股份的權力。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n)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

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理人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訂明，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名冊並不公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的規定(見下文第4(k)段)。

(s) 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理人。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攤，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 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 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另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 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符合該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除上文第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以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上文規定的情況除外)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允許代理人)代理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佔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等同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盈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進行購回及贖回。購回及贖回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公司盈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認股權證及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買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針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公司的越權行為或非法的行為或(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而構成欺詐的行為，或(c)須符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所需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同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但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並無將組織章程細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36室。盧偉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而我們的憲章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公司法有關範疇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代理的人員，而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Golden Truth。本公司股本由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發生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Golden Truth、Dynamic Fame、Heroic Year及Noble Praise配發及發行739股、150股、100股及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總認購價為約22.8百萬港元；
- (ii) 根據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藉增設7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股東議決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7,587,5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130,147,500股、26,381,250股、

17,587,500 股及 1,758,750 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 Golden Truth、Dynamic Fame、Heroic Year 及 Noble Praise (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 (iv)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 234,502,000 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 565,498,000 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或已發行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變動」。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資料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的股本詳情：

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175,875,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7,587,500
<u>58,626,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862,600</u>
<u>234,502,000</u> 合共	<u>23,450,2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買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 234,502,000 股股份。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1.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藉增設 796,2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增至 8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在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行使)，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聯交所或會接納或不會拒絕者)，以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17,587,500 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數額用以

繳足 175,875,000 股股份，並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接近比例而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包括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息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其他安排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
 - (a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但不包括(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上市及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1.4 重組

有關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

1.5 關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1. 長春中油	2. 吉林潔能	3. 五常燃氣	4. 恒泰能源	5. 吉林東昆燃氣
(i) 公司全名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五常市慶聯燃氣有限公司	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i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iv) 登記擁有人	眾誠能源香港	長春中油(51%) 吉林石油(49%)	長春中油	長春中油	長春中油
(v)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8百萬元	人民幣3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約人民幣18.7百萬元
(vi) 營運年期(或倘適用，其屆滿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長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vii)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51%	100%	100%	100%
	6. 雞西眾誠	7. 龍井眾誠	8. 梅河口譽嘉石化	9. 延邊眾誠	10. 延邊鑫源天然氣
(i) 公司全名	雞西眾誠汽車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譽嘉石化有限公司	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延邊鑫源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i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iv) 登記擁有人	長春中油	長春中油	長春中油	龍井眾誠(60%) 邵文延(40%)	龍井眾誠
(v)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0.5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vi) 營運年期(或倘適用，其屆滿日期)	長期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vii)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100%	100%	60%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牌照所載的許可業務範疇載列如下：

1. 長春中油
潔能開發及利用、汽車加氣站項目管理、汽車加氣站建設及運營、汽車壓縮天然氣製造(上述兩個項目以分行營運為限，視乎能否取得相關許可)、液化石油氣批發、在道路上運輸危險物品(不包括法律、法規或國務院禁止的物品；就上述需要批准的物品而言，必須在營運前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2. 吉林潔能
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銷售用於加氣站的整套設備、用於汽車、機電和電子設備以及工具及儀表的整套設備、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的零售，以及成品油(以分行營運為限，視乎能否取得相關許可)(就上述須獲批准的項目而言，必須在營運前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3. 五常燃氣
批發和零售民用和汽車液化石油氣、安裝及銷售汽車液化石油氣設備(在資格許可範圍內經營)
4. 恒泰能源
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僅在遼源市)。乙醇汽油及柴油零售(以分行營運為限)(就上述須獲批准的項目而言，必須在營運前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5. 吉林東昆燃氣
氣體液化器及汽車配件的製造、安裝和維修；安裝氣罐填充設施和技術服務、民用氣體和液化氣填充設備、車用天然氣填充服務和天然氣加氣設備租賃

6. 雞西眾誠 投資汽車能源，車用天然氣零售(就上述須獲批准的項目而言，必須在營運前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7. 龍井眾誠 汽車液化石油氣的研發、生產和加工、民用和汽車液化石油氣的分銷和供應；民用和汽車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分銷；小型汽車液化石油氣罐安裝；汽車零部件分銷；設備改造和配件分銷；銷售潤滑油、防凍劑、雜貨、食品和飲料；汽車燃料銷售；銷售氣罐配件；就民用和汽車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儲罐(由分行經營)進行試驗；銷售和購買農產品(就上述須獲批准的項目而言，必須在營運前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8. 梅河口譽嘉石化 銷售天然氣；預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零售；香煙及雪茄零售(就上述須獲批准的項目而言，必須在營運前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9. 延邊眾誠 開發能源技術；租賃物業及自由土地；銷售硬件、電器設備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工產品)就上述須獲批准的項目而言，必須在營運前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10. 延邊鑫源天然氣 加工天然氣；批發或零售項目的事先階段性準備(在取得許可證或審批文件前不得從事製造經營活動)(就上述須獲批准的項目而言，需要在營運前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1.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列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附錄第1.4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或已發行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一節所披露之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1.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從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的限制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款）須經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自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為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

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34,502,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約23,450,2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就上述任何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眾誠能源香港與華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眾誠能源香港向華資企業收購長春中油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b) 長春中油與長春伊通河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長春中油向長春伊通河收購吉林潔能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8百萬元；
- (c) 長春中油與長春伊通河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長春中油向長春伊通河收購五常燃氣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

- (d) 長春中油與長春伊通河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長春中油向長春伊通河收購恒泰能源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
- (e) 長春中油與長春伊通河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長春中油向長春伊通河收購吉林東昆燃氣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
- (f) 長春中油與黑龍江盛世能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長春中油向黑龍江盛世能源收購雞西眾誠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
- (g) 長春中油與長春伊通河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長春中油向長春伊通河收購龍井眾誠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百萬元；
- (h) 長春中油與殷乃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長春中油向殷乃勛收購龍井眾誠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 (i) 長春中油與孟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長春中油向孟昊收購龍井眾誠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 (j) 長春中油、白雲雷、彭福山及張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長春中油向白雲雷、彭福山及張輅收購梅河口譽嘉石化合共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0.9百萬元；
- (k) 龍井眾誠及薛備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以中文書寫)，據此，龍井眾誠向薛備海收購延邊鑫源天然氣61%股權；
- (l) 龍井眾誠及劉真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以中文書寫)，據此，龍井眾誠向劉真有收購延邊鑫源天然氣21%股權；
- (m) 龍井眾誠及劉桂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以中文書寫)，據此，龍井眾誠向劉桂蘭收購延邊鑫源天然氣18%股權；

- (n) 長春中油與長春匯澤燃氣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書(以中文書寫)，據此，長春匯澤燃氣有限公司向長春中油收購農安母站的若干資產，代價為約人民幣9百萬元；
- (o) 長春中油及二道區發電設備液化氣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運輸資產轉讓協議書(以中文書寫)，據此，二道區發電設備液化氣站向長春中油收購農安母站的若干運輸資產，代價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
- (p) 長春中油及長春市鼎慶經貿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運輸資產轉讓協議書(以中文書寫)，據此，長春市鼎慶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向長春中油收購農安母站的若干運輸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2,000元；
- (q) 吉林東昆燃氣與北京智德凱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書寫)，據此，北京智德凱投資有限公司向吉林東昆燃氣收購吉林省嘉鴻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約61.3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百萬元；
- (r) 龍井眾誠及薛備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以中文書寫)，據此，龍井眾誠向薛備海收購延邊鑫源成品油經銷有限公司(「延邊鑫源成品油」)60%股權；
- (s) 龍井眾誠及劉桂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以中文書寫)，據此，龍井眾誠向劉桂蘭收購延邊鑫源成品油40%股權；
- (t) 龍井眾誠及長春伊通河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以中文書寫)，據此，長春伊通河向龍井眾誠收購延邊鑫源成品油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
- (u) 不競爭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及利益衝突」一節；
- (v) 彌償保證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附錄第4.1段；及

(w)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香港	304106600	4、39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十日	本公司
	香港	304106592	4、39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十日	本公司
	香港	304106583	4、39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十日	本公司
	香港	304106574	4、39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十日	本公司
	香港	304106619	4、39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十日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眾誠汽車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長春中油及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中國使用以下商標的非獨家權利，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追溯有效，代價為零：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中國	3139984	37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眾誠汽車服務

(b) 商標名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與眾誠汽車服務訂立商標名特許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向長春中油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授出不計代價在中國使用「眾誠連鎖」商標名的非獨家權利，追溯力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連同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註冊地點全部位於中國)：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一種低含丙烷、高含烯烴的 車用液化石油氣 制備設備	龍井眾誠、 殷乃勛先生	實用新型	ZL200820071774.3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一種低含丙烷、高含烯烴的 車用液化石油氣及 其制備設備和工藝	龍井眾誠、 殷乃勛先生	發明專利	ZL200810050653.5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中油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	united- strength.com	長春中油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二日	中國

(e) 版權

根據軟件版權協議，吉林亞飛科技將交易記錄軟件版權出讓予長春中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交易記錄軟件版權：

版權	類別	註冊編號	受讓人	首次開發日期	權利獲取方式	出讓日期	權利範圍	出讓地點
加油(氣)站卡 機聯動管理 系統V1.02	軟件版權	2017SR432380	長春中油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出讓	二零一七年 八月八日	所有權利	中國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有關公司 (包括 相聯法團)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於有關 公司的 股份數目 (或(視乎 情況而定) 註冊 資本金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有關 公司的 股份數目(或 (視乎 情況而定) 註冊 資本金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趙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740	74%	130,148,240	55.50%
劉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100	10%	17,587,600	7.50%
王慶國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10	1%	1,758,760	0.75%

附註：

- (1) 上述股份乃以Golden Truth的名義持有。Golden Truth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ruth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述股份乃以 Heroic Year 的名義持有。Heroic Year 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 Heroic Year 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股份乃以 Noble Praise 的名義持有。Noble Praise 由執行董事王慶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慶國先生被視為於 Noble Praise 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我們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 10% 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en Truth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740	74%	130,148,240	55.50%
Dynamic Fame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50	15%	26,381,400	11.25%
徐女士(附註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	15%	26,381,400	11.25%
Heroic Year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100	10%	17,587,600	7.50%

附註：

- (1) Golden Truth 由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擁有。
- (2) Dynamic Fame 由徐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 Dynamic Fame 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eroic Year 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及就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吉林潔能	吉林石油	49%
延邊眾誠	邵文延先生	40%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我們各執行董事(即趙先生、劉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人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

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此外，經計及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相關董事對本集團之個人貢獻後，我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釐訂之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應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趙先生	360,000
劉先生	360,000
王慶國先生	360,000
徐先生	1,9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據此各人獲委任的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3.3 董事薪酬

- (a)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或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記錄期任何酬金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第3.1(a)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第3.1(b)段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及「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除本附錄第3.2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 (h)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3.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

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參與人士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之意見酌情釐定。

(iii)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上限」)(該10%為23,450,2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cc) 在受上文(a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受上文(aa)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載述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將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受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要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其時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aa)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登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內，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董事於某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終止日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所定之時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

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就合資格僱員外之承授人，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發生上文(1)、(2)或(3)分段內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達成計劃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前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中的指定限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享有權利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承授人將因此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就其行使購股權而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可適用於承授人及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該等購股權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予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屬公平合理後，購股權所包含或購股權依然包含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至今尚未獲行使）及／或相關購股權的期權價及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享有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iv)儘管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因發行附帶具有價格攤薄元素之證券（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

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應基於與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所採用的會計準則類似的影響因素及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出具的函件所載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v)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上市規則適用條例、守則、指引註釋及/或詮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可供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終止前所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以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

(xxiii)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自動失效: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 (xxii) 段所述者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等釋義的條文及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倘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dd)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數目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i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4. 其他資料

4.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2.1段所指的第(v)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轉讓任何相關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文）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與稅項有關的實際罰金、罰款、負債、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結合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企業、公司或集團。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情況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目日期」）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緊隨賬目日期後之曆日開始至上市日期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有關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則應不會產生者（在沒有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惟任何根據於賬目日期或之前增設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意向書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索賠，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增加致使有關索賠或責任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賬目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因任何資產價值貶值或削減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業務中止）、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妥為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提供的其他資料，或就此方面遵守中國任何法律、法規或規

則，而可能招致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因有關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而遭受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申索、罰金、處罰、責令、開支及成本或喪失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勢：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所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佔用的任何物業（「該等中國物業」）的所有權不妥善及／或不能在市場出售或受業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於上市日期任何該等中國物業缺少房屋所有權證）所規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其或出租人或（如適用）缺少相關所有權證或文件而搬遷位於該等中國物業上的任何辦公室及／或加氣站，或（如適用）出租人違反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規定以至於有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該成員公司的相關成本；
 - (iii) 該成員公司未能就任何該等中國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其他所有權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租賃及／或使用任何該等物業作其業務營運用途的權利的任何糾紛而招致或蒙受的搬遷費用、經營虧損、罰款及新租賃與現有租賃的租金差額；
 - (iv) (aa) 與上文(i)至(iii)段所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申索、行動、檢控、仲裁、調解、替代性糾紛解決方式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及／或 (bb) 與任何人士的任何糾紛。

就上文(a)及(b)段及彌償保證契據規定的其他不合規事宜作出的彌償應不適用於與該等不合規事宜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惟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直至賬目日期的財務報表所計提的任何撥備為限。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之條款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天（或彌償保證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豁免，則彌償保證契據即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4.2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向其支付約6.3百萬港元的費用。

4.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有所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5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派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派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4.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及／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4.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4.7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4.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4.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倘較高)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4.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買賣；及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b)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以辦理登記手續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至開曼群島證券登記處。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c)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e)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無抵觸公司法。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4 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8段所述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f) 公司法；
- (g)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以及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Frost & Sullivan 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1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8段所述同意書；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2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 誠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